

季,十里不同天”。在海拔1400米以下地带,每上升100米,气温下降 0.64°C ,1400米以上地带,每上升100米,气温下降 0.53°C 。因此,海拔愈高,气温越低。按海拔高度,县境气候可分为3个气候带:即河谷亚热带,海拔高度在1200米以下,为低热区,年平均气温 $13.0\sim 16.5^{\circ}\text{C}$,积温 $4760\sim 6039^{\circ}\text{C}$ 。亚热带区的气候温和,日照尚足,雨量较少,四季常青,无霜期长。但干旱严重。其次为山地暖温带,海拔高度在1200~1700米之间。年平均气温 $13.0\sim 10.0^{\circ}\text{C}$,积温 $4760\sim 3800^{\circ}\text{C}$,气温较低,雨水多,雾日多,日照少,湿度大,秋绵雨多;三是山地亚冬带,海拔高度在1700米以上,年平均气温 $<10.0^{\circ}\text{C}$,积温为 3800°C ,这一带寒冷多雾,积雪多,降雹频繁。

第一节 日照

县境因地形和大气循环的影响,云雾较多,日照较少。历年总日照平均时数为1049.3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24%,较同纬度的日喀则少2150小时左右,且各月分配不均,春夏两季总日照时数为701.4小时,占全年的67%,七、八两月最多,平均每月均在150小时以上,4至8月是全年日照最多的五个月,合计为622.2小时,为全年1049.3小时的59%,而日照最少为12~1月两个月,仅占全年的9%。

全县日照时数的垂直变化是在海拔1400米以下,随高度增加而递减,如海拔1366.2米的沙坪茶场气象站,年日照时数为817.7小时(1975~1980年),比海拔649.2米的县气象站偏少231.6小时。但在海拔1400米以上,又随海拔增高,日照时数递增。如据海拔2250米的勒乌胜利坪气象观测点记载,年日照时数为965.1小时(1966~1968年),比沙坪茶场气象点多147.4小时,总的日照规律是两头多中间少。

太阳辐射能的总量为 $84185.4\text{卡}/\text{cm}^2$,较同纬度的日喀则少 $1054\text{卡}/\text{cm}^2$,属全国低值区。月辐射能量大值出现在8月,为 $11226.4\text{卡}/\text{cm}^2$,最低值在12月,为 $3784.7\text{卡}/\text{cm}^2$ 。4月至8月总辐射量为 $48059.5\text{卡}/\text{cm}^2$,占全年总辐射的57%,其中7、8两月占26%,这两个月总辐射量均在 $10000\text{卡}/\text{cm}^2$ 以上。

第二节 气温

境内垂直气候明显,气温在高中低山地区迥然不同,低山沙坪、共和干旱河谷区,海拔722米,年平均气温为 16.5°C ,最高年为 17.1°C ,最低年为 15.8°C ,高低相差 1°C ,极端最高气温为 35.7°C ,最低 -3.2°C 。最热月7月,均温为 25.3°C ,最冷月1月,均温 6.5°C 。而海拔为1366米的大堡、五渡中低山区,年平均气温为 11.9°C ,最高年为 12.5°C ,最低年为 11.2°C ,高低相差 1.3°C 。极端最高气温 30.6°C ,最低气温 -8.3°C 。最热7月,均温 23°C ,最冷1月,均温 4°C 。在海拔2250米的西河、觉莫高山区,年平均气温 12.0°C ,极端最高气温 28.7°C ,极端最低气温 -12.3°C ,最热7月,均温 21.0°C ,最冷1月,均温 2.0°C 。

县内四季气候划分为春季,3月16日至6月15日,共94天,候平均气温 $10\sim 22^{\circ}\text{C}$;夏季,6月16日至8月31日,共77天,候平均气温 22°C ;秋季,8月31日至11月27日,共89天,候平均气温 $22\sim 10^{\circ}\text{C}$;冬季,11月28日至3月15日,共107天,候平均气温小于 10°C 。特点是冬长,夏短,随海拔增高,春季推迟,夏季缩短,秋季提前,冬季延长。

第三节 降 水

县内降水随海拔高低而分布不同。低山河谷区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831.9 毫米(1973 年至 1980 年),中山区降水量年平均为 1000 毫米,高山区年平均为 1000~1500 毫米,而海拔在 2250 米以上的原始森林区,年降水在 1500~2000 毫米。

县内降水年际变化大,最多为 1000.2 毫米(1974 年),最少为 518.6 毫米(1983 年),相差约 574.7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为 163.3 天,年最多达 182 天。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157.4 毫米(1974 年 7 月 26 日)。县内降水比较充沛,降水变化趋势是从东北向西南逐渐递减,年变率在 23~16%,如东部五渡乡龚嘴年均降水量为 1275.5 毫米(1966~1980 年),而南部的勒乌,年平均降水量为 725.3 毫米(1974~1980 年)。县内降水时空分配也不均,冬季最少,仅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2~8%,11 月至 4 月降水量 114.8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14%。夏季降水最多,5~10 月,降水量为 717.1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86%,尤以 5~9 月降水集中(653.0 毫米),占年总量的 78%,形成县内冬春和初夏干,盛夏和前秋涝等特点。

第四节 蒸 发

低山区累年平均蒸发量为 1336.4 毫米(1961~1968 年),蒸发量最小是 12 月,为 54.1 毫米,最大是 7 月,蒸发量为 176.9 毫米。年降水量较年蒸发量偏少 504.5 毫米。但高山与低山,林区与旱地蒸发分布极不均匀。西河、觉莫高山区,年均蒸发量为 714 毫米,较低山为少。

峨边县 1961~1968 年各月平均蒸发量表 单位:毫米

月份	1	2	3	4	5	6	7
平均	16.4	63.1	124.3	1436	150.5	164.4	176.9
月份	8	9	10	11	12	全年	海拔高度
平均	156.0	107.6	68.7	65.8	54.1	1336.4	761.5 米

第五节 湿 度

据县气象站统计,年均相对湿度年际变化小,累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最大出现在九、十两月,为 82%,最小出现在 4 月份,70%(见下表)。

峨边县 1973~1980 年各月平均相对湿度表

单位: %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72	71	71	70	75	76	79	78	83	82	78	75	76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 表 水

境内河流属大渡河水系,以大渡河为主干流,绝大部分溪流均由西南流向西北注入大渡河,仅平等乡境内的治岩河由北向南流经沐川县后与马边河汇合。

大渡河 发源于青海,进入四川,汇诸水,从西北金口河区流入县境,古称洩水、沫水、阳山江,俗称铜河。流贯县境北部,经宜坪、沙坪、新场、共和、毛坪、五渡等 6 乡,至五渡乡田村大沙坝进入乐山市沙湾区。县境内河段 68 公里,年平均流量为 $1407\text{m}^3/\text{秒}$,最大洪水流量为 $10400\text{m}^3/\text{秒}$ (1939 年 7 月 19 日),枯水量最小流量 $320\text{m}^3/\text{秒}$ (1943 年 2 月 18 日),每年平均年径流量,沙坪(二)站为 482.5 亿立方米。年平均含沙量 $480\text{克}/\text{m}^3$ (1967 年至 1976 年),最大含沙量 $27600\text{克}/\text{m}^3$ (1966 年至 1981 年),最大流速 $4.69\text{m}/\text{秒}$ (1981 年实测),最小流速 $0.3\text{m}/\text{秒}$ (1981 年实测)。1960 年龚嘴电站拦河大坝建成后,使境内河段形成 14.68 平方公里的人工湖,气热雄伟,不仅调节了区域内气候,同时扩大了养鱼水域,小型汽艇和机动木船,由龚嘴可直达县城沙坪镇,航程 54 公里,沟通了大渡河短途航运,大渡河上已架起了铁路桥、公路桥和人行钢缆桥,仅沙坪镇横跨大渡河南北,已架设公路桥和人行钢缆桥各一座,使昔日天堑变为通途。

除大渡河外,境内还有大小河流 42 条,以及数以百计的细支流,形成发达的树枝状水系。主要河流有官料河、茨竹河、长滩河、西河、白沙河、苦竹河、杨河、治岩河 8 条,可分为三条水系,即官料河水系、白沙河水系、杨河水系。分述如下:

官料河 又名西溪河,俗称官庙河。据传,因兴建庙宇、官衙,木材由此河流放,故名官料河。官料河支流有三:即西河、长滩河、茨竹河。主流发源于与美姑接壤的阿米都洛山顶峰东北面,流经勒乌、哈曲、斯合、金岩、大堡、觉莫、杨村、红花、宜坪等九个乡,至宜坪斑鸠嘴注入大渡河,全长 88 公里,年平均流量为 $19.8\text{m}^3/\text{秒}$ 。集雨面积 684.6 平方公里。出口处河床宽约 90 米,自然落差 3000 米,具有河道窄,礁石多,水流急,落差大,暴涨暴跌等特点,是县内可发电量最大的河流,可开发电站 12 处,总装机容量 97068 千瓦。

西河 官料河支流,发源于马鞍山。有两条源流,一名三岔河,一名罗所依达,两河皆流经斯合乡的依乌、马家坪至大桥汇入官料河。流长 25.3 公里,集雨面积 168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4.7\text{m}^3/\text{秒}$ 。在与官料河汇合处,拟修建装机容量 5400 千瓦的马家坪水电站。

长滩河 发源于与马边接壤的瓦侯罗豁东北的斯桔那祖,流经万坪乡,至大堡乡的鹅颈

项汇入官料河。流长 45.7 公里,集雨面积 244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7.6\text{m}^3/\text{秒}$,正修建装机容量 17500 千瓦的大堡水电站。

茨竹河 发源于觉莫乡西南瓦支惹山东麓的白熊沟,向东北流至该乡的西溪岗注入官料河,流长 29.7 公里,集雨面积 113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3.0\text{m}^3/\text{秒}$ 。

白沙河 以河中有白砂石而得名,源流有二:一为白沙河,一为苦竹河。

白沙河 发源于药子山北面的向阳坪东南坡,向北流经白杨乡、新林乡、沙坪镇至县城西侧注入大渡河,流长 36.7 公里,集雨面积 139.5 平方公里,自然落差 2500 米,具有河道窄,礁石多,落差大,水流急等特点,水力资源丰富,最大洪水流量 $19.33\text{m}^3/\text{秒}$,最枯水流量 $3.98\text{m}^3/\text{秒}$ 。多年平均流量 $12.9\text{m}^3/\text{秒}$,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4.05\text{m}^3/\text{秒}$ 。

苦竹河 发源于药子山北部木兰坪,在新林乡境内,流经大竹坝、麻柳坝、苦竹坝、毛草岩与白沙河汇合,流长 29.2 公里,集雨面积 173.8 平方公里,天然落差 2400 米,年平均流量 $4.3\text{m}^3/\text{秒}$,已建成白沙河、新林、麻柳等三个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9000 千瓦。

杨河 发源于大团岩,经杨河乡的茶园、仲子入毛坪乡茶云注入大渡河。流长 28.2 公里,集雨面积 153.1 平方公里,天然落差 2050 米,年平均流量 $4.3\text{m}^3/\text{秒}$ 。

治岩河 发源于内九坝,在平等乡境内,流长 26.3 公里,由平等乡流经沐川县入马边河。集雨面积 160.3 平方公里,天然落差 1400 米,年平均流量 $5.7\text{m}^3/\text{秒}$ 。

此外,还有集雨面积在 50 至 100 平方公里的竹槽溪,流经五渡乡境内,已建成装机容量 5000 瓦的五渡水电站。流经毛坪乡、共和乡、沙坪乡境内的集雨面积 20 至 50 平方公里的芦溪沟、黑龙溪、大溪沟、夏家沟、刘家沟等 30 余条短溪流。

高山湖泊

境内原始森林中形成许多高山湖泊,著名的有:

杜鹃池 在哈曲乡挖黑罗豁山的莽莽原始林海中,形成两个海子,名罗豁苏莫与罗豁苏惹。因其海子周围生长着繁多的杜鹃树,又称为大小杜鹃池。海子地处海拔高度分别为 2200 米和 2500 米,占地面积共 285 亩。池水四季清湛碧蓝,胜似明镜,环池云杉挺拔,杜鹃丛丛,苍翠欲滴。远眺群山含黛,苍峰翠谷,一派葱葱。

龙浴池 地处勒乌乡的林海之中,池呈圆形,有山泉长年灌注,无枯涸之虞,池水四季常清,澄澈如镜,池边竹木茂密,浓绿成荫,山花烂漫,幽雅宁静,为避暑胜地。

七仙池 七仙池在新林乡南 20 公里处的原始森林之中,海拔高度约 2000 米,池畔冷杉、云杉、白杨与杜鹃繁密生长、错杂交织,站在湖畔山头,可远眺峨眉山、瓦山、大风顶等著名山峰,极目四望,心旷神怡。初夏,繁花似锦,山色、湖光、花香、鸟语、景色宜人。

金岩温泉 金岩温泉位于金岩乡热水村的西溪河畔,温泉水多处,较大温泉有二,上下相距百余米。泉水由地下水受地热影响而增温,涌出地表时,上温泉水温高达 70°C 左右,下温泉常年保持 30°C 恒温。水量以上温泉为大,常年有碗大一股热流喷涌。泉水含硫质适度,在其中沐浴能增强体质,对皮肤病尤有良好疗效。温泉因地处偏僻,目前尚保持自然状态,等待开发利用。

第二节 地下水

县境地下水以岩溶水和裂隙水为主。浅层地下水总量目前已查为 5.8 亿立方米,占全县

径流总量的 26.48%。截止 1980 年已开发利用地下水 39 处,水量为 0.0092 亿立方米,解决了部分地区人畜饮水难的问题。

峨边县各河流天然地表水资源数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河 名	多年平均 径流总量	不同保证率之天然地表水			
		P=20%	P=50%	P=75%	P=95%
官料河	6.3	7.3	6.2	5.5	4.5
西 河	1.49	1.73	1.48	1.3	1.1
茨竹河	0.95	1.1	0.94	0.83	0.67
长滩河	2.4	2.8	2.38	2.1	1.7
白沙河	1.0	1.16	0.99	0.87	0.71
苦竹河	1.4	1.6	1.36	1.22	0.99
杨 河	1.4	1.6	1.39	1.22	0.99
治岩河	1.8	2.1	1.78	1.57	1.28

峨边县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河 名	河 长 (公里)	比 降	集雨面 积(平方 公里)	天然 落差 (米)	多年平 均流量 (m ³ /秒)	理论蕴 藏 量 (千瓦)	可利用 落 差 (米)	流经区域
官料河	88	34	684.6	3000	19.8	58.8	928	勒乌、哈曲、斯合、金岩、大堡、觉莫、杨村、宜坪、红花等乡
西 河	25.3	99	168	2300	4.7	10.6	400	斯合乡
长滩河	45.7	48	267.4	2200	7.6	16.4	990	万坪、大堡乡
茨竹河	29.7	64	113	1900	3.0	5.0	255	觉莫乡
白沙河	36.7	68	139.5	2500	3.1	7.3	240	白杨、沙坪、新林等乡
苦竹河	29.2	82	173.8	2400	4.3	10.1	540	新林乡

项目 河名	河 长 (公里)	比 降	集雨面 积(平方 公里)	天然 落差 (米)	多年平 均流量 (m ³ /秒)	理论蕴 藏 量 (千瓦)	可利用 落 差 (米)	流经区域
杨 河	28.2	73	153.1	2050	4.3	8.6	144	杨河、毛坪乡
治岩河	26.3	63	160.3	1400	5.7	7.8	139.5	平等乡
合 计	309.1	531	1816.5	17550	52.5	124.6	3636.5	

注:1. 过境河流大渡河未统计入表。

2. 只统计了集雨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3. 可利用落差包括已开发了利用数在内。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地壤及分布

县境内土壤类型众多,资源丰富,从大渡河谷的冲积土到亚高山的灌丛草甸土均有分布。在空间上既有水平地带分布规律,也有垂直地带分布规律,且垂直差异显著,纵横交错,独具一格。土壤成土母质多样,坡积、洪积频繁,残积、冲积并存。按植被不同,成土时间和因素不一,形成不同类型的土壤,分为森林地、草坡荒山地、农耕地、水域地等,其中林地 277.55 万亩,占幅员面积的 77.31%,荒山草坡地 31.23 万亩,占幅员面积的 8.7%,农耕地 27.01 万亩,占幅员面积的 7.56%,水域面积 5.28 万亩,占幅员面积的 0.91%。根据土壤分类原则和依据,境内土壤划分为 10 个土类,18 个亚类,25 个土属,46 个土种,20 个变种。概述如下:

一、水稻土

水稻土面积为 14272 亩(习惯亩,下同),占耕地面积的 8.45%。分布在海拔 1200 米以下的亚热带河谷地带,以海拔 600~800 米的区域分布面积最大,其中多数集中分布在沙坪、五渡、新林、毛坪、平等、杨村、大堡等乡的沿河阶段和缓坡地带,面积达 12678 亩,占稻田总面积的 88.8%。其次在新场、红花、共和、宜坪等乡有零星分布,面积 1594 亩,占稻田面积的 11.2%。水稻土的母质来源多样,除河流冲积物外,还有玄武岩、花岗岩、千枚岩和紫色岩层的坡积和残积母质。水稻土按土分运动状态及速度不同划分为淹育型、潜育型、潜育型 3 个亚类,下包括 5 个土属,15 个土种,4 个变种。

二、潮土

潮土面积为 2268 亩,占耕地面积的 1.34%,占旱地面积的 1.47%。分布在大渡河、官料

河、长滩河等大小河流两岸各级阶地及河漫滩地,呈零星分布。母质为近代河流冲积扬发育而成。一般地势平坦、开阔,水热条件好,土层深厚,土质疏松,易于耕作,熟化度高。因其有效养分含量较高,所以复种指数也较高,宜种粮经作物,属一类优质土壤。潮土仅有冲积潮土一个亚类,下分3个土属,3个土种。

三、紫色土

紫色土面积为24495.8亩,占耕地面积的14.51%。广泛分布于河谷亚热带、山地暖温带、山地温带、山地寒带等四个不同的生物气候区内。在河谷和缓坡地带多数已开垦成水稻土,坡地则普遍垦殖为旱地,而高山地带人烟稀少或无人居住区,仍为保持原始状态的自然土。紫色土母质以物理风化为主,成土速度快,具有幼年性特点,土体构型多数为A—C, A—B或A—B—C型。化学风化浅,土壤颜色分化不明显,与母质相似。钙和盐基淋溶弱,胶体品质好,矿质养分丰富,自然肥力高。有机质含量偏低,但光热条件好,宜种度广,由于坡陡土薄,水土流失严重,干热河谷地带易受干旱威胁。紫色土按“三性”划分为酸性、中性、石灰性3个亚类,5个土属,8个土种,6个变种。

四、黄壤

黄壤是县境内粮经作物生产的主要土壤类型,面积为95586.3亩,占耕地面积的56.62%,占旱地面积的61.85%。分布在海拔550~1500米范围的哈曲、金岩、大堡、白杨、觉莫、杨村、宜坪、红花、新林、新场、毛坪、杨河、五渡、平等、沙坪等15个乡。母质系雷江坡、嘉陵江、须家河、玄武岩以及奥陶系、寒武系、志留系龙马溪组的灰岩、泥灰岩等。黄壤因所处地势相对平缓,一般土层深厚,自然肥力较高,易于农耕,但也具有粘、酸、冷等不良性质,粗骨性强,养分含量高低悬殊,由于母质不太缺磷,故为农耕主要土壤之一。黄壤划分为黄壤、粗骨性黄壤、黄壤(自然土)3个亚类,5个土属,13个土种,6个变种。

五、石灰(岩)土

石灰土面积为30978.2亩,占耕地面积的18.36%,占旱地面积的20.05%。分布在海拔550~1230米的范围内,亚热带地段,分布零星,多数分布在低山河谷,一般与黄壤、紫色土成复区分布。母质为各种石灰岩、白云岩坡残积物风化形成。因受母质影响,石灰质含量高,发育微弱,粗骨性强,富含碳酸钙,土壤呈碱性反应。成土过程主要表现为碳酸钙的淋溶淀积,较强的腐殖质累积和矿物质的弱化学风化,有机质平均含量为2.99%,石灰土划分为黄色石灰土、棕色(铁质棕色)石灰土、黑色石灰土等3个亚类,3个土属,5个土种,3个变种。

六、黄棕壤

黄棕壤是山地基带土壤向上演变的第一个垂直土壤。分布大体在海拔1500~1600~2250米的范围内,下连黄壤,向上与暗棕壤相连接,是在温带暖温带的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的。成土母质属多种灰岩、白云岩、砂页岩、玄武岩的坡积残积物。成土过程具有黄壤的富铅化和棕壤的淋溶、粘化等共同特点。底土层比上层质地粘重,块状、棱块状结构面上常有铁铝等胶膜淀积,土体呈酸性反应。根据不同发育状况,黄棕壤划分为黄棕壤(自然土)和耕地黄棕壤2个亚类,1个土属,1个土种。

七、暗棕壤

暗棕壤是山地土壤向上演替的第二个垂直带土壤。分布在海拔 2250~2800 米~2900 米范围内,上与灰化土连接,它是在山地寒温带湿润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的。成土母质为砂岩、玄武岩、石灰岩等的残积或坡积物。其形成特点一是弱的酸性淋溶,即隐灰化作用,因而剖面没有显的灰化层和淀积层的分化;二是酸性腐殖质的积累,因而腐殖质层厚,并由于活腐殖质的下移而使心土层染成暗棕色;三是弱的粘化作用。因而使土壤质地较轻,而心质地部面分化不大。该土类只有 1 个暗棕壤亚类。

八、灰化土(漂灰土)

灰化土是山地土壤向上演替的第三个垂直地带性土壤。位于暗棕壤之上。分布在海拔 2800~2900~3500 米范围内,上限定森林阴闭线,属森林土壤的最高位置,上与亚高山灌丛草甸土相接。是在山地寒温带过渡高山亚寒带的冷湿条件下形成的。成土母质为紫色砂岩发育而成。成土过程表现为强烈的酸性淋溶,使粒土矿物发生蚀变分解向下层淀积。同时,上层腐殖质也随水下渗或沿侧向水移动,使亚表层因缺铁锰和腐殖等的离失而出现脱色现象。因此灰化土有一般灰化土的灰白色 A2 层和暗棕色淀积层的典型特点。有的也仅具有漂灰为主的 A2 层,而无淀积层。灰化土也包括 1 个漂灰土亚类。

九、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在县境内面积不大,主要分布在海拔 3500~4288 米的范围内,是海拔最高的土壤。母质以玄武岩为主,主要植被是高山草丛和少量零星分布的灌木丛,具有明显的草根盘结层,心土层结构面可见胶膜,是发展种草放牧的基地。

十、沼泽土

该土类境内很少,分布在新场、勒乌两乡的泥炭层。是在水文条件下经过沼泽泥炭化过程而形成的。沼泽土类分为泥炭沼泽土 1 个亚类,1 个土属,1 个土种。

第二节 土壤理化性质

按土壤的质地,县境内土壤划分为六个类别:

紧砂土 面积 1545 亩,占耕地面积的 0.91%。

砂壤土 面积 45 亩,占耕地面积的 0.03%。

轻壤土 面积 1742 亩,占耕地面积的 1.03%。

中壤土 面积 43408.8 亩,占耕地面积的 25.7%。

重壤土 面积 114745.2 亩,占耕地面积的 68%。

轻粘土 面积 7317 亩,占耕地面积的 4.33%。

土壤中碳酸钙含量:境内以少碳酸钙反应的土壤居多,计 130972.1 亩,占耕地面积的 77.59%;无碳酸盐反应的计 5151.2 亩,占耕地面积的 3.05%;中度碳酸盐反应计 13314.2 亩,占耕地面积的 7.89%;高度碳酸盐反应计 19368.5 亩,占耕地面积的 11.47%。

土壤酸碱度:境内有微酸性土壤 55093.1 亩,占耕地面积的 32.64%;中性土壤 77730.2 亩,占耕地面积的 46.05%;微碱性土壤 35932.7 亩,占耕地面积的 21.31%,中性和微酸性反应的土壤较多,适宜粮油经多种作物生长。

土壤养分:境内耕地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3.52%,达 2 级水平,其中稻田有机质特别丰富。田土有机质含量在 4% 以上的计 22846.2 亩,占耕地面积的 13.53%;含量在 3~4% 的计 52188.2 亩,占耕地面积的 30.92%;含量在 1~2% 的计 1046 亩,占耕地面积的 0.62%;含量在 2~3% 的计 92725.6 亩,占耕地面积的 54.93%。

全氮和碱解氮:境内土壤含氮量普遍偏高,全氮平均含量达 0.164%,达 2 级水平。全氮含量在 0.2% 以上的计 23472.3 亩,占耕地面积的 13.90%;含量在 0.15~0.20% 的计 49891.1 亩,占耕地面积的 29.56%;含量在 0.1~0.15% 的计 86189.1 亩,占耕地面积的 51.06%;含量在 0.075~0.1% 的计 3480.5 亩,占耕地面积的 2.06%;含量在 0.05~0.075% 的计 6773 亩,占耕地面积的 3.4%。碱解氮平均含量为 156ppm,达一级水平。含量在 150ppm 以上的有 98456.8 亩,占耕地面积的 58.33%;含量在 125~150ppm 的计 27086.4 亩,占耕地面积的 16.05%;含量在 90~120ppm 的计 40337.3 亩,占耕地面积的 23.9%;含量在 60~90ppm 的计 1784.5 亩,占耕地面积的 1.06%;含量在 30~60ppm 的计 1141 亩,占耕地面积的 0.66%。

全磷和速效磷:境内耕地土壤全磷平均含量为 0.184%,达 3 级水平。含量在 0.1% 以下的计 6982 亩,占耕地面积的 4.14%;含量在 0.1~0.15% 的计 11436.3 亩,占耕地面积的 6.78%;含量在 0.15~0.20% 的计 66233.7 亩,占耕地面积的 39.24%;含量在 0.20~0.25% 的计 21856.1 亩,占耕地面积的 12.94%;含量大于 0.25% 的计 62296.9 亩,占耕地面积的 36.90%。土壤中速效磷含量丰富,平均达 13ppm,达到 3 级水平。含量大于 40ppm 的计 3193.3 亩,占耕地面积的 1.89%;含量在 20~40ppm 的计 18625.2 亩,占耕地面积的 11.03%;含量在 10~20ppm 的计 88032.4 亩,占耕地面积的 52.15%;含量在 5~10ppm 的计 42886.3 亩,占耕地面积的 25.41%;含量在 3~5ppm 的计 1486.1 亩,占耕地面积的 8.8%;含量小于 3ppm 的计 1205.7 亩,占耕地面积的 0.72%。

速效钾:境内土壤速效钾平均含量为 181ppm,达到 2 级水平。总的趋势是不缺钾,但含量差异极大,最低为 47ppm,最高达 521ppm,净差 474ppm。含量大于 200ppm 的计 122216.2 亩,占耕地面积的 72.40%;含量在 150~200ppm 的计 31924 亩,占耕地面积的 18.91%;含量在 100~150ppm 的计 11420.8 亩,占耕地面积的 6.77%;含量在 50~100ppm 的计 2810 亩,占耕地面积的 1.66%;含量在 30~50ppm 的计 435 亩,占耕地面积的 0.26%。

土壤等级:根据土壤评级原则和县情,境内土壤划分为五级。

一级土 1280 亩,占耕地面积的 0.76%。

二级土 6372 亩,占耕地面积的 3.77%。

三级土 35063.2 亩,占耕地面积的 20.76%。

四级土 123084.8 亩,占耕地面积的 72.93%。

五级土 3006 亩,占耕地面积的 1.78%。

第六章 动 植 物

第一节 动 物

县内因自然环境优越,原始森林广阔而茂密,林海中杂生着成片的三月竹、八月竹、箭竹,为野生动物提供了生存繁殖的良好条件。丛林之中珍稀动物和各类禽兽繁多。解放以后,由于森林砍伐,野生动物生活环境遭受破坏,更因对珍稀禽兽的大肆捕杀,使得野生动物数量锐减,有的珍稀动物濒于绝灭。按其类别,择要记述:

兽类 大熊猫、小熊猫、虎、豹、獐、鹿、麂、黑熊、红猴、水獭、野牛、野猪、土猪、豪猪、狐狸、羚羊、鼯鼠(竹牛)、野猫、野兔、狼、松鼠、青鼯等。

禽类: 鹭鸶、山鹧、红豆、黄鸭、金画眉、土画眉、青庄、黑八儿、绿雀、啄木鸟、鳬鹰、鸢、鸱、斑鸠、寿带鸟、白头翁、秧鸡、黄连鸡、贝母鸡、猫头鹰、鸽、喜鹊、杜鹃、布谷、偷仓子、乌鸦、野鸭、燕子、长尾雉、麻雀等三十种以上。

鱼类 铜江鱼、泉水鱼、鲤鱼、鲢鱼、青波、草鱼、鲫鱼、白甲鱼、裂腹鱼、墨头鱼、中华倒刺鲃、黄颡鱼、石爬子、红尾子、麻鱼子、刺黄鲂、刚丘等。

节肢两栖爬行类 大鲵(娃娃鱼,产于大渡河)、弹琴蛙、石鸮、蟾蜍(癞格宝)、蛇(乌梢蛇、青竹标、菜花蛇、碎蛇、水蛇)、壁虎、蜗牛、水蛭(蚂蝗)、蚯蚓等。

第二节 植 物

境内林业用地面积 270 万余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77.3%。植被良好,野生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有原始森林、竹林、经济林木,还盛产中华猕猴桃和野生中药材。

树木类 树种有 36 科、100 余种和部分变种,90% 以上为原生种。主要分布在原始森林区,植被保存较为完整,植被分布具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按树种分布大体可划为六个垂直带:

(一)亚热带河谷干旱疏林草原带。本带包括大渡河沿岸及官料河河谷地区,海拔 467~750 米。常见乔木有乌桕(椴子)、油桐、苦楝、合欢、野漆、核桃、黄桷树、桑树、楠木、桉木、柏木等等。

(二)亚热带落叶阔叶树疏林带。海拔 750~1600 米,本带原为常绿阔叶林,经采伐后为次生林类。乔木有核桃、野桐、灯台、鹅儿枥、野漆、八角枫、麻栎、杉木、珙桐等。灌木有马木姜、川悬钩子、山包子、盐肤木、马桑等。

(三)亚热带常绿阔叶树混交林带。分布在海拔 1600~2000 米之间,多为特种经济用材林。乔木有丝栗、木荷、水青冈、香桦、雅楠、润楠、四川木连、五叶槭等。灌木有冬青等。

(四)阴暗叶树及阔叶树混交林带。分布在海拔 2000~2400 米之间,由于气温较低,常绿阔叶树生长不良。主要有木荷、石栎、丝栗、槭树、香桦等。针叶树以冷杉为主,铁杉、云杉混

生,另有条青、英迷、杜鹃等。

(五)亚高山阴暗针叶林带。分布在2400~3500米之间,冷杉为单一的优势树种。在3000米以下常混生有铁杉、云杉、槭树等,还有少量冬青、英迷、杜鹃、花楸、野核桃等。

(六)亚高山灌木及亚高口草甸带。分布在海拔3500米以上,为森林、灌木、草甸三者交错分布。

经济林木中,境内主要有女贞、五倍子。野生漆树甚多,属大木漆树品种,为羽状复叶,呈卵圆形,叶茂盛,树干高大,是割取生漆的树种,适宜中高山海拔1000~2000米的微酸性或中性土壤生长。主要分布在勒乌、哈曲、斯合、新林、金岩、白杨、万坪、杨河等乡的51个村、250个组的林区中。野生漆树共计10万余株。

竹类 竹子是县的优势资源。竹林面积达17.264万亩(其中纯竹林3.49万亩,林竹混交13.774万亩)。竹的种类繁多,野生竹有:三月竹、箭竹、水竹、荆竹、笔杆竹、刺竹等。其中三月竹最多,占竹子总量的90%以上,分布在海拔2000米上下的中高山林区。主要集中分布在新林、万坪、平等、五渡、杨河、白杨等沿药子山脉一带的乡村。三月竹在每年三月萌发的笋子,为峨边的名优土特产品——“春笋”。年产春笋在200万公斤以上,采摘制成罐头、笋干,被视为“山珍”。

此外,在海拔2000~3000米的灌木丛林中,生长的箭竹和水竹,是熊猫的主要食物。

猕猴桃 猕猴桃植株大多生长于深荒、灌木丛或原始森林边缘地带。县内自然环境大多适宜生长,全县19个乡皆产野生猕猴桃,以海拔800~1600米之间比较集中,其余地区呈零星分布。海拔900~1500米之间,是中华猕猴桃的集中分布区,如大堡、觉莫、白杨、万坪、勒乌、金岩、哈曲、斯合、五渡、毛坪、杨河等乡,年产均在1万公斤以上。

县内猕猴桃品种繁多,现已发现10个品种,主要有中华猕猴桃及其变种、毛小型果葛枣猕猴桃、毛型小果狗枣猕猴桃、毛小型果硬齿猕猴桃、小毛型果奶果猕猴桃等。以脱毛大型和无毛小果型为优良品种,果粒大,最大单果重111.5克,果质风味纯酸微香。

菌类 低山河谷一带,尤以沙坪玉米地里盛产野生三踏菌、独脚菇、芝麻菌、麦杆菌,味道鲜美清香,县人视为珍肴。此外,高中山树林里,出产木耳、青冈菌及各类杂菌。

第七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水灾 风灾

境内夏秋多雨,盛夏常有暴雨或大暴雨,降雨量达到150~250毫米,造成山洪暴发,洪涝成灾,历来水灾较频繁。据载:清乾隆五十一(1786)农历五月五日,地震相继数日,山崩水溢,大渡河上流居民迁避不及,没者千余家。至十五日,水势高至数十丈,县境沿河场镇如归化、罗回、沙坪、万旋、等分溪等,一洗尽净。

光绪二十六年(1900),沙坪沟水暴涨,冲走居民数家。

光绪二十九年,金口河场境内野牛河涨水,冲走铁索桥一道,县署拨赈济余银修造,未峻,复被洪水冲去。

光绪三十年,大渡河涨水,沙坪渡口连续8日不开渡,两岸房舍均被冲毁,禾稼尽伤。

光绪三十二年,农历冬月,金口河附近梭沙坡、黑林子两处山崩,次年三月再次大崩数里,将野牛河扎断成池,周围五六里,迄六月初七日,大雨,山水暴发,涌沙石横流,金口河街后河心均为沙石填平,并冲走居民百余家,街基尽变为沙坝。

宣统三年(1911),六月大雨。红花溪南瓜桥山水暴涨,冲毁玉林桥,宜坪至沙坪和红花的道路中断。

民国3年6月,大雨。冲刷三豆岩禾稼地面,纵横数里。

民国4年7月15日夜,大雷雨,山顶起水,冲刷沙坪乡雪山庙、葛将营两地数里,淹没玉米地200余亩,民房数家。

1960年7月19日至21日,连续3日下暴雨,溪沟河水暴涨,冲毁农田6654亩、房屋74间、水碾房19座、桥梁12座,死亡8人,粮食、衣物、畜禽损失无数。

1963年9月,山洪暴发,农田受灾面积3085亩,冲毁耕地面积695亩。

1974年7月25日至28日,大暴雨,降水309.5毫米,并伴随阵性大风,造成较大范围的水、风灾害。山洪冲毁农田6419亩、房屋42间、小水电站两座、桥梁1座,冲走和压死5人、牲畜8头。

1981年7月13日,全县暴雨,降水59.8毫米,并伴随大风,瞬间风速大于17米/秒,玉米、水稻受灾面积达88807.5亩,占全县粮食作物面积的58.7%,其中风灾最重,受害面积84154亩(玉米),占全县受灾面积的94.76%。水灾面积为4653.5亩,占受灾面积的5.24%。冲毁水堰10条、电站两座。

1984年7月2日至3日上午,全县降大暴雨,高山降雨量达130毫米以上,造成局部地区洪灾。

1985年8月27日上午9时至12时,沙坪地区降暴雨,降水100毫米以上,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城区沿小河房屋财物被冲走,损失20万元以上。大渡河涨水,四川省东风木材厂收漂工程被冲毁,围墙、水泵房被冲跨,损失近10万元。

第二节 旱 灾

县内由于降水的时空分布不均,各类干旱均有发生,其中冬春夏初干旱尤为严重,平均频率达53%。清同治二年(1863)旱,米价每斗钱一千五百文,玉米每斗一千二百文。各场均筹款办平。

光绪十七年(1891),大旱。谷米腾贵,居民有食楮弓者。

光绪二十八年,蝗旱并见,贫民生活艰窘。筹赈乏谷,曾运峨眉县青龙场之米接济。

民国3年,旱。小春歉收,到5月,米价大涨。

民国4年,旱。米每斗价钱一千八九百文,玉米每斗价钱八九百文。

1952年3月,春旱,全县30%的小春面积受灾,重灾户为508户,县政府成立“生产抗灾办公室”,抢救小麦面积7191亩。

1962年4月,全县发生春旱,县政府组织救灾,8200亩受旱小春得到挽救。

第三节 冰雹、秋绵雨灾害

县内多降冰雹,主要发生在大凉山的两条支脉地带,即分布于境内依子垭口、药子山、大花埂等一带,盛夏季节,时而雷声大作,冰雹暴雨倾盆而来,一般还伴有阵性大风。县境东部的五渡、平等、毛坪一带地区为冰雹主要致灾地带。

1972年4月19日下午1时许,平等乡附近突然乌云滚滚,狂风大作,闪电雷鸣,暴雨夹着冰雹倾盆而降,瞬间地面冰雹和雨水深达数寸,小雹如豌豆,大雹如鸡蛋。受冰雹灾害的有25个村,面积587亩,损失较严重的有14个村。和平村方林组20亩玉米、8亩洋芋、6亩小麦颗粒无收;4亩良田被洪水冲光。

1977年5月30日,宜坪乡大降冰雹,520亩庄稼受到不同程度的毁坏,岩门子的庄稼毁坏尤为严重,40棵大树被大风吹翻。

1978年4月15日17时30分,县境较多地区降下冰雹,小春作物遭受不同程度损失。如毛坪区100多亩小春损失较严重,打烂房屋42间,打死耕牛一头、生猪两头。

1986年8月7日午后5时和8日凌晨1时左右,大风夹冰雹两次袭击宜坪、五渡、新场、勒乌、白杨等6个乡,农作物受灾面积达8034亩,损失粮食约66.5万公斤。

1987年5月12日下午8时27分左右,全县降冰雹,有14个乡遭受雹灾,农作物受灾面积4798亩,损失粮食约5万公斤。

此外,每到秋季,常出现低温和秋绵雨。光绪五年(1879),入秋淫雨,收获粮食霉烂,仓库为之一空。民国2年(1913),入秋淫雨,到入冬方止,也造成仓库为之一空。1965~1968年连续4年秋绵雨,中高山不少村组玉米霉烂,稻谷生秧,造成损失。

第四节 病虫害

玉米虫害

大螟 县内高、中、低山大部分地区都有大螟危害。大螟第一代蛾子四月上中旬初见,五月上中旬为高峰期,这时正当早播玉米开始抽穗扬花,第一代蛾子对玉米危害严重。第二代蛾子六月下旬初见,八月中旬为高峰期,主要危害水稻及小麦收后播种的迟玉米。大螟一般造成枯心苗2~6%,个别地块枯心苗占46%,每年损失玉米100~125万公斤。

粘虫 县境高、中山玉米的主要大敌。海拔900米以上的乡村为常发区。粘虫种类有粘虫、劳氏粘虫和白脉粘虫3种,每年从外地迁飞而来。高、中山粘虫的发生和危害基本一致。一般出现在五月上旬到六月上旬,蛾子盛发期20~30天,幼虫危害最盛期是在七月上中旬。如1966年,粘虫大发生,全县23.3%的玉米面积发生粘虫,使玉米减产75~100万公斤。在海拔900米以上地区的稻田,也是粘虫常发区,七月上中旬是危害的盛发期。

水稻病虫害

水稻螟虫 危害水稻的螟虫有三化螟、二化螟、大螟三种。其中三化螟占78%,二化螟占12.5%,大螟占9.3%。盛发期六月中旬至七月中下旬。如1979年至1981年,一季中稻

遭受三化螟二代危害,枯心苗率 0.2~1%,个别严重的田块达 3%左右。白穗率 0.3~0.35%,个别田块达 1%。

稻苞虫 稻苞虫的幼虫多在田边、沟边、小河边的浮萍上越冬,夏初蛾子发生,七、八月幼虫危害,历年中稻都遭受稻苞虫的危害,受害最严重的是杂交稻,其次是深绿色迟栽中稻。1978 年,县农场和沙坪乡红星村的杂交制种稻每窝有稻苞虫 4~5 条,一般稻每窝 2~3 条。沙坪乡、新林乡和县农场该年黄谷平均每亩减产 50 公斤左右。全县 14325 亩水稻田,因稻苞虫危害,黄谷减产达 25 万公斤。

稻飞虱、稻叶蝉 县内常见的有灰飞虱、白背飞虱、褐飞虱。稻叶蝉又分为黑尾叶蝉、白翅叶蝉、电光叶蝉、大绿叶蝉等。此两种害虫,危害水稻叶片,严重时使稻叶发红枯死。

稻蓟马 主要危害秧苗,造成叶枯苗死,县内时有发现。

纹枯病 低山稻区普遍发生纹枯病。

稻瘟病 从秧苗期到抽穗后各时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其中穗颈瘟和粒稻瘟较为普遍和严重。

此外,稻眼蝶、稻螟蛉、稻蝗、稻负泥虫,在县内也有少量危害。

小麦病虫害

蚜虫 有二叉蚜、长管蚜、玉米蚜等。三月后逐渐增多,小麦抽穗后为害严重。一般有蚜率为 5%左右。三至四月有的嫩绿、密植的田块麦地,蚜虫率在 10%左右。

白粉病 一般在元月中旬开始发生,严重的病株率高达 100%。

锈病 每遇冬干春旱年间,二月中旬,小麦锈病开始发生。全县因小麦锈病、白粉病,每年小麦减产 25 万公斤左右。

油菜病虫害

油菜苗期,常发生蚜虫、青菜虫、菜螟、小菜蛾等虫害,以蚜虫危害最严重。油菜病害有白锈病、病毒病等。

洋芋病虫害

环腐病 70 年代中期,全县发生环腐病的洋芋,约占种植村的一半。环腐病造成地内死苗、烂薯块、仓库烂种等。一般损失率达 30~40%。改种后,逐渐消失。

块茎蛾 据 1980 年统计,全县有 42 个生产组所种洋芋有块茎蛾,占全县生产组的 4.8%。个别地方的库存洋芋,块茎蛾虫害率为 20~30%,一般乡村达 3~5%。

洋芋块茎蛾、环腐病在 80 年代以前县内未曾发生,70 年代由于大量调运外县种块而传入。据 1980 年统计,10 个公社、53 个大队、187 个生产队,其中有块茎蛾的生产队 42 个,有环腐病的生产队 88 个。环腐病较为严重,全县共损失洋芋薯块约 50 万公斤。

癌肿病 据 1982 年统计,勒乌乡甲挖村有洋芋癌肿病的种植面积达 500 亩,病窝率达 5%。

此外,在新场、万坪、白杨、共和、勒乌等乡,还常发生洋芋粉痂病、青枯病、疮痂病、晚疫病等等。

杂草

稻田杂草 主要有稗草、牛毛毡、水案板、荆三棱、节节草、野慈菇、鸭舌草、四瓣草、游草、水香附等。

麦地杂草 主要有锯锯草、看麦娘、鹅秋草、野豌豆、燕麦、野红萝卜、辣子草、大巢菜、五朵云等。

玉米地杂草 主要有马蹄草、狗牙根、竹叶草、半夏、白艾、狗尾草、马唐、刺罗卜、巴地草、铁线草等。

第五节 地震 泥石流

地震

峨边县邻马边，而马边是地震活动强烈的南北地震带中南段的边缘，属四川中强地震地区。峨边地质构造是马边发震构造的延伸，所以峨边地震与马边地震活动有一定的相关性，如峨边发生多次强感地震，基本上属于马边群震。此外峨边地震也符合永寿—马边—芦山地震带地震活动特点：即峨边（中段）发震频率不等，属中强地震区，震源深度 20 公里左右。北端小震活动明显增加。相反，峨边—马边一带则相对平静，说明峨边地震活动与该带两端的地震有一定相关性。峨边地震因鲜水河深部断裂不连续通过，常发生中强地震。基本烈度为八度区。据统计，1927~1976 年 8 月，峨边发生 2.5 级以上地震共 28 次。历史上发生在境内或受到波及的较大地震，主要有：

南宋咸淳七年(1271)7 月 2 日，发生 5 级以上地震，震中在大堡西 5 公里大窝凼附近。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一月八日，大堡西 8 公里处发生 5 级地震。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五月五日，康定、泸定发生 7.5 级地震，波及峨边，烈度为 7 度，属 5~6 级地震。

民国 2 年(1913)7 月 16 日，大堡西 5 公里(大窝凼)附近发生 5 级地震。

24 年 12 月 19 日，马边、峨边间发生 6 级地震，震中在县境斯合乡西南 3 公里(依乌)附近，大堡一带房屋倒塌，人畜均有伤亡。

25 年 5 月 16 日，峨边、马边之间发生 4 级地震。

1957 年 8 月 9 日，峨边、汉源之间，东经 $103^{\circ}0'$ ，北纬 $29^{\circ}6'$ ，发生 4 级地震。

1962 年 7 月 1 日，峨边、洪雅之间，东经 $103^{\circ}2'$ ，北纬 $29^{\circ}9'$ 发生 4 级地震。

1964 年 12 月 18 日，勒乌乡，东经 103° ，北纬 $28^{\circ}48'$ 发生 4 级地震。

1967 年 5 月 29 日，杨村乡，东经 $103^{\circ}8'$ ，北纬 $29^{\circ}13'$ ，发生 4.5 级地震。

1974 年 5 月 11 日，雷波发生 7.1 级地震，峨边强烈有感，房屋震裂，地基下沉，烈度为 5~6 度。

泥石流

县境内山多坡陡，夏秋之际因大暴雨而造成山崩滑坡形成泥石流，历年来皆有发生，一般发生在村组的局部山坡地带，面积小则数亩，大则数十亩不等，造成的危害多数是冲毁农

田,毁坏大春作物,有时也冲毁房屋,造成人畜伤亡。解放后,铁路、公路横贯县境东西南北,泥石流往往阻断铁路、公路,影响交通。如:

1974年7月25日至28日,大暴雨,峨边火车站上段因山洪产生泥石流,冲毁铁道,使火车中断运行43小时。县境内公路多处塌方,堆积泥沙石达40807米³,致使公路汽车停驶。

1974年8月23日23点45分,峨边火车站沙坪隧道进口处发生泥石流,涵洞被堵,线路中断,站一、二、三道被泥石流淹没,厚度达0.5~4米。铁轨被冲成“几”字形,30多立方米的大石头压在钢轨上,火车中断运行70多个小时。

1984年7月28日,峨边火车站铁道被泥石流淹没,堵塞线路,火车中断运行8小时。

第三编 人口

县境内在新石器时代,已有古人类居住。秦及以后,居住的人有汉、邛、笮、冉、骆、氏、羌、僚、乌蛮、虚恨蛮、保罗等民族。明清以后,汉、彝成为境内两个主体民族。除土著外,外地迁入的人口也较多。明武宗正德七年(1512),“乃移民入川,落业普雄乡、平夷堡等处”。这批移民多为湖广汉族人口。迁入后定居于今金口河和大堡辖区。彝族人口,除土著外,主要是明朝初期,从大凉山的甘洛、美姑等地迁入。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县境内汉族人口为 4286 户,21432 人;嘉庆十三年(1808)设置峨边厅,次年汉族人口为 5849 户,26776 人(其中男丁 13535 人,女口 13241 人);嘉庆二十五年,汉族人口为 7748 户,32361 人;宣统二年(1910),汉族人口为正户 11095 户,副户 784 户,共 11879 户,53472 人(其中男丁 28694 人,女口 24778 人)。自乾隆五十三年至宣统二年的 122 年中,汉族人口增加了 32040 人,增长 149.49%,平均每年增加 262.6 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1.23%。

嘉庆十六年,清政府对居住在盐井溪、寿屏山一带的 12 地岭夷实行“改土归流”,划入县境的彝族人口 787 户,1838 人(男 922 人,女 916 人)。十九年,境内 13 支黑彝及其所属白彝人口约 2000 余户,8000 余人,全县彝族约万人。

解放前,峨边无论汉族彝族都呈“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状况,生活条件差,疾病流行,缺医少药;烟毒、兵灾、匪患、冤家械斗,再加上苛捐杂税繁重,人民不堪忍受,逃兵逃税,离境外迁,以致人口发展缓慢。

解放后,人民生活 and 医疗条件逐步改善,天灾人祸受到治理,人口增长较快。

第一章 规 模

第一节 概 况

民国时期的汉族人口,民国 3 年(1914)为 12055 户,53750 人(男 28898 人,女 24852 人);民国 27 年人口为 8881 户,54311 人,(男 27623 人,女 26688 人)。24 年中,仅增加 561 人,每年平均只增 20 余人,男性人口反而减少 1275 人。民国 37 年,人口为 8033 户,47992 人(男 24250 人,女 23742 人),10 年中人口减少 6319 人。民国时期的 35 年中,人口增加

1750人,年平均增加50人,年均增长率为2.9‰。民国时期的彝族人口,基本保持清末的人口数,约2600户,10000余人。

1950~1958年,人口由56800人增加为74500人,其中彝族人口由22700人增加为28400人。8年中全县人口增加17700人,平均每年增加2212人。年均增长率为3.9%。其中彝族增加5700人,年均增加712人,年均增长率为3.14%。1962年人口为57600人,和1959年的76300人比较,减少18700人,减少24.4%。其中彝族人口,1959年为16800人,到1962年为13700人,减少3100人,约20%。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人口又有较快的增长,1966年为76900人,到1976年增加到113300人,增加了36400人,平均每年增加3640人,年均增长率为4.73%。其中彝族由15100人,增加到23300人,增加8200人,平均年增加820人,年均增长率为5.4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采取了控制人口增长的措施,自1977年至1987年全县人口由117200人,增加到127039人,增加9839人,年均净增983人,年均增长率为0.84%(其中彝族人口由23800人,增长到30797人,增加了6997人,平均每年增加699.7人,年均增长率为2.94%)。

1956年,峨边永利乡划归汉源县管辖,划出人口2633人;乐山县五渡乡、老鸦乡划归峨边县管辖,划入人口7326人,实际全县净增人口4693人。

1957年,峨边县勒乌区所辖8个乡划归凉山彝族自治州洪溪县管辖,划出人口7872人。

1964年,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所辖西河、顺河、金岩、勒乌等4个公社划归峨边县管辖。划入人口6069人。

1970年,马边县所辖平等公社划归峨边县管辖,划入人口3836人。

1979年,峨边县所辖金口河区的金河、建设、永胜、和平、永乐、共安等6个公社,划归乐山市金口河工农区管辖,划出人口52777人。

第二节 普 查

1953年全国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因峨边为民族地区,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均未进行,普查条件不成熟,经省民政厅批准,未进行人口普查。

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峨边进行了首次人口普查,按全国统一规定,以6月30日为准,普查项目有总人口数、性别、年龄、民族、阶级成分、文化、职业等7项。县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乡同样成立办事机构,全县抽调人员,经过1年多的时间,查实全县人口为21119户,89088人(含金口河区22445人),其中男45873人,女43215人。彝族人口为14479人(含金口河区1477人),占总人口16.25%。减去金口河区人数,1964年峨边普查人数为66643人,其中彝族13002人。

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峨边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以7月1日零时为准,普查项目包括总人口、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家庭、婚姻、生育、死亡等方面的数据。县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公社(镇)、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3级都成立了办公室。全县培训了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1098人。于1982年4~5月在红花公社、沙坪镇第一居委会进行试点工作,1982年7月1日~15日,进行普查登记,以后经过数据处理、资料汇编、立卷归档,总计历时3年,全面完成人口普查工作,获省市质量全优奖。

通过普查,查实全县总户数为 22743 户,其中家庭户 22457 户,集体户 286 户;总人口为 120161 人,其中男性为 63920 人,女性为 56241 人。以所属民族而言,共有 12 个,以人数而言,汉族为 92661 人,占 77.11%,彝族 27458 人,占 22.85%。与 1964 年比较,18 年间,全县净增 53518 人,每年平均增加 2973 人,年增长率为 4.46%。1964 年普查时,彝族人口为 13002 人,净增 14456 人,年均增加 803 人,增长率为 6.18%。

民国时期峨边人口统计表

年 代	户 数	男 丁	女 口	学 童	人 口 合 计
民国 3 年	12015	28898	24851	6106	嘉庆设置户口 稀少,至本年 户口几增一倍
民国 20 年	12019	28992	24981		53973
民国 24 年	9984	27848	25805		53653
民国 25 年	8800				54211
民国 27 年	8881	27628	26688		54316
民国 30 年		21818	22337		44155
民国 31 年	8573				44431
民国 32 年	8535	23285	22392		45677
民国 33 年	8949	23292	24099		47391
民国 35 年	8934	23330	24065		47395
民国 37 年	8033	24327	23665		47992
民国 38 年	12303	31080	24420		55500

1949~1987 年峨边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总 计	其中少数民族	年 份	总 计	其中少数民族
1949	55500	13600	1969	85200	18000
1950	56800	13900	1970	87300	18500
1951	58500	14300	1971	97100	19300
1952	62100	14600	1972	101000	20300
1953	61000	15000	1973	103900	21200

年 份	总 计	其中少数民族	年 份	总 计	其中少数民族
1954	65100	15400	1974	107600	21300
1955	70900	15800	1975	110700	22700
1956	72000	15800	1976	113300	23300
1957	70700	18700	1977	117200	23800
1958	74500	18200	1978	117700	24100
1959	76300	16800	1979	117109	25100
1960	71800	16300	1980	117793	25200
1961	67500	14000	1981	119180	26500
1962	57600	13700	1982	120453	27500
1963	65300	13400	1983	122526	28400
1964	68100	13800	1984	122343	28800
1965	69700	14200	1985	123737	29300
1966	76900	15100	1986	124904	30100
1967	81200	15800	1987	127039	30797
1968	86600	16700			

第二章 分 布

第一节 自然分布

县境为大山区,全县按高、中、低山划分,人口分布总的是高山人口稀少,中低山人口密度较大。全县幅员面积为 2395.05 平方公里。民国 37 年(1948),全县人口密度是 19.98 人/平方公里。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密度是 28.43 人/平方公里。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密度是 50.29 人/平方公里。18 年中,每平方公里增加 22 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22 人。1987 年,全县人口密度是 53.05 人/平方公里。而中低山区的大堡、红花、宜坪、杨村、毛坪、新场、共和、沙坪等 8 个乡,平均人口密度是 142.71 人/平方公里。而高山区的白杨、觉莫、万坪、杨河、期合、哈曲、金岩、勒乌、平等等 9 个乡(其中有 8 个乡是彝族聚居区)的平均人口密度是 19.64 人/平方公里,其中最低的是勒乌乡,人口密度是 5.7 人/平方公里。全县农村人口密度最高的是沙坪乡,每平方公里为 198 人。县城沙坪镇土地面积为

3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是 5883 人/平方公里。

第二节 城乡比例

全县以乡村人口为主,城镇人口主要集中在县城沙坪镇。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 66643 人(未含金口河区人口),其中城镇人口 9063 人,占总人口的 13.60%;乡村人口 57580 人,占总人口的 86.40%。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 120161,城镇人口 17649 人,占总人口的 14.69%,乡村人口 102512 人,占总人口的 85.31%。1982 年和 1964 年相较,18 年中,城镇人口的比例提高了 1.09%。1987 年全县总人口为 127039 人,其中城镇人口 19753 人,占总人口的 15.55%,和 1972 年相较,5 年中城镇人口的比例提高 0.86%。但乡村人口仍占总人口的 84.45%。乡村人口中,沙坪乡和毛坪乡占的比例最高,1982 年人口普查,沙坪乡人口为 1358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1.31%;毛坪乡人口为 11772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9.80%。彝族聚居的万坪乡和哈曲乡人口最少,万坪乡人口为 1280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07%;哈曲乡人口为 1293 人,占 1.08%。城乡人口中,彝族的农业人口所占比例更高。1987 年,彝族人口为 3069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仅有 1398 人,占彝族总人口的 4.55%,而农业人口约占 95%以上。

民国 3 年(1914)峨边人口区域分布调查表

区域	户数	男丁数	女口数	学童数	壮丁数
县城	289	643	540	133	299
毡条场	446	1028	865	264	450
太平场	1121	2543	2122	506	1005
红花溪	482	472	1188	275	583
泥坪场	513	1449	1079	325	629
沙坪场	1199	2810	2555	543	1144
永安场	843	1757	1576	233	630
等分溪	276	565	429	125	236
毛坪场	780	1536	1159	253	602
万顺场	165	424	378	195	174
新 场	572	1189	1110	280	684
水凋林	476	1260	1169	251	522
金口河	1255	3228	2701	763	1273
桂花场	94	281	226	78	115

区域	户数	男丁数	女口数	学童数	壮丁数
寿永场	927	2446	2150	499	999
永盛场	424	1055	923	223	398
归化场	606	1710	1705	419	665
顺江场	448	1082	906	261	459
盐井溪	703	1524	1339	292	614
杨村场	407	896	731	197	399
总 计	12015	28898	24851	6106	11873

峨边人口及其分布变化情况表

地区别	面积 (平方公里)	1964 年		1982 年		1982 年比 1964 年增减		
		人口数 (人)	每平方 公里人 口数	人口数 (人)	每平方 公里人 口数	人口数 (人)	百分比 (%)	每平方 公里人 口数
总 计	2393.3	66643	28	120161	50	+53518	+80.31	+22
沙坪镇	3.0	9036	3121	17649	5883	+8586	+94.71	+2862
大堡公社	89.6	5185	58	9240	103	+4055	+78.21	+45
红花公社	27.4	3000	109	4602	168	+1602	+53.40	+61
宜坪公社	38.2	4312	113	7334	192	+3022	+70.08	+79
杨村公社	38.9	2788	72	5076	130	+2288	+82.07	+58
白杨公社	87.9	919	10	1769	20	+850	+92.49	+10
觉莫公社	123.3	702	6	1380	11	+678	+96.58	+5
万坪公社	241.9	792	3	1280	5	+488	+61.62	+2
毛坪公社	93.5	6799	73	11772	126	+4973	+73.14	+53
五渡公社	130.0	4791	37	8539	66	+3748	+78.23	+29
杨河公社	124.0	1228	10	2456	20	+1228	+100.00	+10
共和公社	16.9	3303	195	4389	260	+1086	+32.88	+65
新场公社	48.2	3792	79	5882	122	+2090	+55.12	+43
新林公社	231.5	5206	22	9813	42	+4607	+88.49	+20
沙坪公社	76.2	5506	72	13589	178	+8083	+46.80	+106

地区别	面积 (平方公里)	1964 年		1982 年		1982 年比 1964 年增减		
		人口数 (人)	每平方 公里人 口数	人口数 (人)	每平方 公里人 口数	人口数 (人)	百分比 (%)	每平方 公里人 口数
平等公社	192.2	3440	18	4844	25	+1404	+40.81	+7
斯合公社	197.6	1266	6	2124	11	+858	+67.72	+5
哈曲公社	144.7	744	5	1293	9	+549	+73.79	+4
金岩公社	75.8	1999	26	4291	57	+2292	+114.66	+31
勒乌公社	415.5	1808	4	2839	7	+1031	+57.02	+3

第三章 构 成

第一节 民 族

县境内,自古以来都是多民族共居。大渡河以北主要是汉族聚居,以南主要是多民族共居,明清以来,主要是彝汉两个主体民族共居。

清嘉庆十六年(1811)以后,始有彝族人口统计。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汉族人口为 53641 人,占总人口的 80.49%,彝族人口 13002 人,占总人口的 19.51%。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 120161 人,其中汉族人口 92703 人,占总人口的 77.14%,彝族人口 27418 人,占总人口的 22.82%。18 年中,彝族人口增加 14416 人,增长一倍多,每年净增 800.9 人,年均增长率为 6.16%。

当前县境内除彝汉主体民族外,还有回族、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苗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土家族、白族等 11 个民族,合计 42 人,约占总人口的 0.04%。但这些民族皆非土著民族,多是外地来县工作的干部、军人、教师、医生、职工等。汉族主要分布在除 8 个民族乡以外的广大农村及乡镇。彝族分布甚广,几乎全县各区乡镇皆有,但主要分布在 8 个民族乡以及大堡、毛坪、新林等乡村。

第二节 年 龄

自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8 年间,各种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不满周岁的婴儿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64 年的 5.87%,下降为 2.23%;学龄前儿童和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由 1964 年的 10.28%和 22.02%,上升到 1982 年的 12.19%和 27.42%;少年人口(0~14 岁)的比例,1964 年为 36.23%,1982 年为 39.61%,上升

3.38%；老年人口(男 61 岁以上,女 56 岁以上)占总人口的比例,由 1964 年的 4.61%,上升到 1982 年的 6.50%,人口老化系数(又称老年、儿童比例)是指 65 岁以上老年人对 14 岁以下少年儿童人数之比,由 1964 年的 4.76%上升到 9.33%。全县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男性为 63.72 岁,女性为 67.30 岁。1982 年人口普查,80~96 岁的高龄老人全县为 408 人,而民国 4 年全县 80~96 岁的高龄老人仅有 104 人。1987 年抽样调查新场、斯合、万坪、林区派出所 4 个乡镇单位,8 个村级单位 2272 人的数据,55~94 岁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 7.65%。

劳动力(男 16~60 岁,女 16~55 岁)人口,由 1964 年的 57.22%下降到 1982 年的 51.66%,被抚养人口(0~14 岁和男 61 岁,女 56 岁以上人口)由 1964 年的 36.22%和 4.61%,上升为 1982 年的 39.27%和 6.50%。

峨边县各种年龄组人口变化统计表

项 目	第二次人口普查(1964 年)		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 年)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
总人口	66643		120161	
不满周岁婴儿	3913	5.87	2683	2.23
学龄前儿童 (1~6 岁)	6849	10.28	14644	12.19
少年儿童(7~15 岁)	14672	22.02	32944	27.42
兵源 (男 18~22 岁)	4499	6.75	5160	4.29
育龄妇女 (20~49)	12940	19.42	18761	15.61
劳动力小计	38134	57.23	62080	51.66
男(16~60 岁)	20991	31.50	35509	29.55
女(16~55 岁)	17143	25.72	26571	22.11
男 61 岁女 56 岁以上老人	3072	4.61	7810	6.50
男 61 岁以上	752	1.13	2778	2.31
女 56 岁以上	2320	3.48	5032	4.19
选民(18 岁 以上人口)	37974	56.98	63834	53.12

第三节 性 别

民国初期,全县人口的性别比例基本平衡。民国30~35年(1941~1946),由于抽丁当兵,女性人口所占比例略高于男性。其余年代都是男性人口比例略高于女性,最高为民国3年,男性占总人口的53.31%。

解放后人口性别比例都是男性高于女性。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66643人,其中男性为34936人,占总人口的52.42%,女性为31704人,占总人口的47.58%,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120161人,其中男性63920人,占53.20%,女性56241人,占46.80%,随着人口年龄的增长,女性人口便多于男性人口。1964年,80岁以上老人68人,其中男性20人,女性48人。1982年人口普查,85岁以上老人101人,其中男性28人,女性73人。相反,年龄越小,则女性人口越低于男性。据1987年抽样调查,7~14岁儿童499人,男性262人,女性237人,0~6岁儿童316人,男性172人,女性144人,男女比例为54.43:45.57,相差8.86,反映年龄越低男多于女的现象越严重。

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劳动年龄人口为61509人,其中男性35249人,占57.30%,女性26260人,占42.69%。反映了劳动力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

1982年人口普查,12岁以上人口为83692人,其中文盲半文盲人口为36764人,占12岁以上人口的43.93%,其中男性13763人,占30.31%,女性46928人,占60.07%,反映了文盲半文盲中女性多于男性。

峨边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总户数、总人口数和性别比例表

地区别	总户数 (户)	总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百分比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沙坪镇	2836	17649	11793	5856	66.82	33.18	201.38
大堡区	5903	30681	15323	15358	49.94	50.06	99.77
大堡公社	1803	9240	4611	4629	49.90	50.10	99.61
红花公社	867	4602	2292	2310	49.80	50.20	99.22
宜坪公社	1416	7334	3655	3679	49.84	50.16	99.35
杨村公社	943	5076	2544	2532	50.12	49.88	100.47
白杨公社	336	1769	883	886	49.92	50.08	99.66
觉莫公社	276	1380	683	697	49.49	50.51	97.99
万坪公社	262	1280	655	625	51.17	48.83	104.80
毛坪区	11802	61285	31364	29921	51.18	48.82	104.82
毛坪公社	2267	11772	6108	5664	51.89	48.11	107.84

地区别	总户数 (户)	总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百分比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五渡公社	1675	8539	4381	4158	51.31	48.69	105.36
杨河公社	463	2456	1253	1203	51.02	48.98	104.16
共和公社	483	4390	2198	2192	50.07	49.93	100.27
新场公社	1138	5882	3025	2857	51.43	48.57	105.88
新林公社	1792	9813	5025	4788	51.21	48.79	104.95
沙坪公社	2728	13589	6822	6767	50.20	49.80	100.81
平等公社	896	4844	2552	2292	52.68	47.32	111.34
西河区	2208	10546	5441	5105	51.59	48.41	106.58
斯合公社	435	2124	1116	1008	52.54	47.46	110.71
哈曲公社	279	1293	664	629	51.35	48.85	105.56
金岩公社	849	4290	2222	2068	51.79	48.21	107.45
勒乌公社	645	2839	1439	1400	50.69	49.31	102.79
总 计	22749	120161	63921	56240	5310	4680	113.66

第四节 婚 姻

解放前,实行一夫一妻制,个别宦官人家和豪绅存在一夫多妻现象,农村早婚较多。1948年全县人口为8033户,47992人,平均每户5.9人。有配偶的33124人,未婚的12870人(男6525人,女6345人)。

解放后,第一部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男子为20周岁。女子为18周岁。1980年9月10日公布的第二部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1982年全县已婚人口中,初婚人口803对(1606人),其中女性23岁以上的437人,晚婚率为54.42%。全县男性未到22岁、女性未到20岁结婚的501人,占当年初婚人数的31.20%,反映早婚现象比较突出。在早婚人口中,女性多于男性,男性未到22周岁结婚的165人,占15~21岁男性人口总数的1.81%;女性未到20岁结婚的336人,占15~19岁女性人口总数的4.77%。

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有配偶人口为46146人,丧偶5078人,离婚率为6.13%,离婚的主要是45岁以上人口,全县离婚的447人中,45岁以上的238人,占53.24%,在离婚人口中,男性比女性高,女性离婚后再婚的人口多于男性。

民国 37 年(1948)峨边县人口婚姻状况调查表

区域别	性别	合计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总计		47992	13032	33124	1822	14
其中	男	24327	6687	16688	945	7
	女	23665	6345	16436	877	7
大堡镇	男	1805	367	1343	95	
	女	1796	360	1387	49	
红花乡	男	1318	164	1084	69	1
	女	1364	168	1117	78	1
宜杨乡	男	1918	566	1294	58	
	女	1801	465	1264	72	
金吉乡	男	3359	931	2263	163	2
	女	3295	1228	1901	164	2
永乐乡	男	4505	1220	3163	122	
	女	4413	1163	3135	115	
寿永乡	男	3186	1054	2054	76	2
	女	3114	1048	1981	83	2
沙坪乡	男	2669	653	1821	195	
	女	2625	634	1922	69	
永安乡	男	996	342	629	23	2
	女	959	318	591	48	2
毛万乡	男	2904	834	1972	98	
	女	2890	845	1917	128	
新风乡	男	1505	362	1067	76	
	女	1408	116	1221	71	

1982 年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表

年 龄 组	合 计 (人)	其 中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人数	占 %	人数	占 %	人数	占 %	人数	占 %
总计	72971	21300	29.19	46146	63.24	5078	6.96	447	0.61
15~19 岁	15131	14691	97.09	438	2.89	—	—	2	0.02
20~24 岁	6324	3789	59.91	2521	39.86	2	0.03	12	0.19
25~29 岁	9371	1747	18.64	7549	80.56	28	0.30	47	0.50
30~34 岁	7684	437	5.69	7131	92.80	64	0.83	52	0.68
35~39 岁	7982	249	3.12	7561	94.73	116	1.45	56	0.70
40~44 岁	6836	143	2.09	6457	94.46	196	2.87	40	0.59
45~49 岁	5227	85	1.63	4748	90.84	348	6.66	46	0.88
50 岁以上	14416	159	1.10	9741	67.57	4324	29.99	192	1.33

第五节 文 化

峨边地处边区,文化教育发展缓慢。民国 31 年(1942),对全县人口的文化程度进行了调查统计,全县 8573 户,44431 人,其中,6 岁以上人口合计 36783 人,学龄儿童 5481 人,其中失学 4111 人(男 1746 人,女 2365 人),就学 1370 人(男 1012 人,女 358 人),13 岁以上人口 31302 人,其中不识字的 24255 人(男 9952 人、女 14303 人),小学文化 6870 人(男 5884 人,女 986 人),中学文化 167 人(男 147 人,女 20 人),大学文化 10 人(皆为男性)。

民国 37 年,对全县人口受教育程度进行了统计,共计 37547 人(男 19030 人、女 18517 人)。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 12 人(皆男性),肄业 27 人(男 22 人、女 5 人),高中毕业的 39 人(男 35 人,女 4 人),肄业的 45 人(男 35 人、女 10 人),初中毕业的 168 人(男 138 人、女 30 人),肄业的 82 人(男 59 人,女 23 人),高小毕业的 2865 人(男 2026 人、女 839 人),肄业的 1673 人(男 1386 人、女 287 人),初小毕业的 3932 人(男 3122 人,女 810 人),肄业的 1788 人(男 1384 人,女 404 人),进过私塾的 3261 人(男 2450 人,女 811 人),不识字的 33938 人(男 13460 人,女 20478 人)。

解放后,教育事业发展,加以扫盲工作的开展,文盲半文盲大量减少。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 66643 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 213 人,高中 1058 人,初中 2541 人,小学 12594 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共 16245 人,占总人口的 24.38%,文盲半文盲人口为 30162 人,占总人口的 45.26%。

1964 年同 1948 年文化人口的比较增加的倍数是:大学为 5.46 倍,高中为 12.6 倍,初中为 11.98 倍,小学为 1.23 倍。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6岁以及6岁以上的人口为106745人,其中大学毕业的280人,大学肄业或在校的54人,高中4513人,初中15621人,小学36453人,文盲半文盲49453人(其中6~11岁12790人),按12岁以上人口算,文盲半文盲为36764人,占12岁以上人口的43.93%,其中男性13763人,占文盲半文盲数的30.31%,女性23001人,占60.07%。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同1964年普查相比较: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0.23%,净增79人;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3.76%,净增3590人,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13.00%,净增13043人,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30.34%,净增23410人。但是,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比重仍在30%以上,文盲率为43.93%,高于全省、全国水平(全国为23.5%,全省为29.87%)。特别是在15~39岁的青壮年中,文盲人数竟达15611人,占全县文盲半文盲数的42.46%,占同龄人数的33.58%。

1982年每千人中,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数是:大学毕业2.33人,大学肄业或在校0.42人,高中37.52人,初中129.93人,小学302.94人。

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按性别区分,总数为56921人,其中男性36979人,占65%,女性19951人,占35%。大学文化程度共334人,其中男性274人,占80%以上,女性只有60人。高中文化程度的男性为2973人,占65.87%;女性1540人,占34.13%。初中文化程度的男性10749人,占62.53%,女性4872人,占37.47%。小学文化程度的男性22974人,占63%,女性13479人,占37%。

在业人口的文化构成方面,大学318人(包括肄业52人),每万人中仅有50人,高中3688人,初中11481人,小学18835人,文盲半文盲28373人,总计占在业人口的45%。而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口47914人当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仅有13人,每万人中仅有3人,文盲半文盲约占60%。

第六节 职 业

峨边历来以农业为主。农业生产占有90%以上的劳动力。其他行业仅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人数少、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低。有些仍使用原始的生产工具。

民国30年(1941),对全县各主要集镇的12个行业的就业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合计398人。

民国37年,对全县行业就业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为47992人,从事农业、矿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公务、人事服务、自由职业等42291人(其中男21686人,女20605人),占总人口的88.12%,无业人员5411人(男2359人,女3052人)占总人口的11.27%。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15个行业,在业人口为62695人,占总人数120161的52.18%,其中男性35097人,占55.98%,女性27598人,占44.02%。劳动年龄人口(男15~59岁,女15~54岁)在业的59684人(其中男性33799人,女性25885人),占劳动适龄人口的90.32%。

在行业、职业构成上,从事农、林、牧、渔的在业人口为47914人,占在业人口的76.4%,工矿业7930人,占12.65%,交通运输邮电1218人,占1.94%,商业饮食1513人,占2.41%,文化教育艺术1132人,占1.81%,国家机关2308人,占3.68%,金融、科技、卫生、

体育等 677 人,占 1.08%,从事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的仅 26 人,占 0.04%。

不在业人口状况:全县不在业人口为 10276 人,其中在校学生 1870 人,从事家务劳动 3842 人,待升学 282 人。15~40 岁的城镇待业人口为 1188 人,占不在业人口的 11.56%。

民国 30 年(1941)峨边县部分职业人员数目统计表

乡 镇 别	职业 别	合 计	西 医 师	无 线 电 技 术 员 工	机 关 员 工	铜 匠	铁 匠	泥 水 匠	木 匠	石 匠	砖 瓦 匠	船 夫	造 船 工	采 矿 工
总 计		398	3	2	4	5	34	88	127	41	20	29	4	41
大堡镇		39	1			1	4	10	17	6				
红花乡		30					2	8	14	4	2			
宜杨乡		20					2	8	8	2				
永安乡		9					1	2	2	3	1			
沙坪乡		122	2	2	4	2	8	10	18	4	2	25	4	41
新风乡		41				1	4	13	17	4	2			
毛万乡		44					2	18	19	5				
金吉乡		50				1	8	9	17	7	8			
永乐乡		28					2	6	12	4		4		
寿永乡		15					1	4	3	2	5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71 年 6 月,峨边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未配专职人员,业务工作由卫生机构承担。1975 年 4 月,配备专职干部 2 人。1976 年 4 月,计划生育办公室定为县革命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1977 年 1 月,为县的局级机构。1979 年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3 年 12 月,撤销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局级办事机构,设正副主任各 1 名,工作人员 4 名。1987 年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 1 名县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工会、共青团、妇联、卫生、文教、民政、公安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县政府仍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局级),设正副主任,工作人员

5人。

1971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后,各区社镇相继成立了计划生育管理机构。1980年,全县3个区1个镇19个乡皆配备了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983年,各区乡党委以及129个村党支部相继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4年,在人口一万以上的新林、沙坪、大堡、五渡、毛坪等5个乡,各招聘1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负责管理该乡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和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同时全县129个行政村皆配备1名计划生育服务员,形成县、区、乡、村四级计划生育工作网。

第二节 政策措施

60年代,根据上级对民族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从县情出发,对计划生育一般只作宣传。1971年开始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口号,开始号召控制多胎生育,并动员4胎以上的育能夫妇实行绝育措施。1974年提出“晚、稀、少”的要求以及“三安排,四不安排”的原则。即提倡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第一个孩子出生后间隔4年以上再生第二个孩子为“稀”;每对夫妇生两个孩子为“少”;第三胎以后,不再安排生育第四胎。1980年根据上级“两种生产一起抓”的指示精神,县委对“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计划生育政策作出具体规定:城镇结婚年龄,男26周岁,女24周岁;农村结婚年龄,男25周岁,女23周岁。生育年龄为25周岁以上,限制第二胎,除第一胎子女因后天病残,经计划生育技术小组鉴定批准和再婚夫妇只有一个子女,由本人申请,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可以生育二胎外,坚决堵住多胎和非婚生育。

在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中,大力提倡男女平等,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农村社员结婚双方均可到对方落户或参加劳动和工作。对独生子女给予奖励,如农村独生子女可划给两份自留地;每月记儿童保健工分4至5个劳动日,直至14岁为止;口粮吃全粮;母亲产期记60天工分;优先增划宅基地;民办教师和公社半脱产干部的小孩保健费由公社落实按月发给。城镇干部职工独生子女的保健费由单位或计划生育办公室落实按月发给。无论城镇农村独生子女均给予一次性奖励,即女孩20元,男孩10元。独生子女可享受优先入托、入园,看病免交挂号费;小学生免交学费;招生、招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为了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县委、县政府还采取了干部带头,典型引路,表彰先进等措施。

1984年,县委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做到“四包干”、“三带头”,即一包自己,二包子女,三包亲友,四包所在单位干部职工,带头学习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带头宣传,带头落实节育措施等。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1976年12月,首次召开县计划生育、卫生、合作医疗先进代表大会,会上受表彰的计划生育先进集体24个,先进个人198人。1981年受乐山地区表彰的计划生育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3个,同年受省表彰的先进集体有新场、红花、杨村、五渡、毛坪、顺河等6个公社和沙坪城关镇、二轻局、县医院、粮食局等13个单位。1986年,县委、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取得好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对不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违反或破坏政策规定的也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如已享受独生子女待遇后又生第二胎(不包括子女残废或死亡)者,由单位或生产队追还所享受的保健费

并加倍惩收,取消一切优惠照顾;自1980年元月起,对三胎生育者,征收子女抚育费,城镇职工每月分别征收父母工资的10%,产假期间停发工资,产期住院费、医疗费自理。对农村生三胎者,征收父母1年劳动总工分的10%,小孩吃加价粮14年,三胎以上,凡多生一胎即增加5%征收,征收多子女抚育费从怀孕之月起至小孩年满14岁止。对无计划生育二胎者,职工产假期间停发工资,住院费、医疗费自理;每月分别征收父母工资的5%。农村社员征收父母双方工分的5%;小孩吃加价粮至7周岁。对非婚怀孕,自怀孕之月起,分别征收男女双方工资或总工分的20%,到规定结婚年龄为止。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散布谣言,非法取环,打击陷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等破坏计划生育政策者要严肃处理,对违法和造成严重后果者要依法从严惩处,对违反计划生育的党团员、国家干部、职工要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

第三节 宣传教育

70年代初,开始宣传实行计划生育的重大意义及有关政策。如宣传教育群众转变“重男轻女”、“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等旧的生育观念,树立“男女都一样”,“少生、优生、优育”的新观念和“晚、稀、少”的好处。

1978年中共中央提出了“提倡一对夫妇只生1个孩子”的号召和“书记挂帅,全党动手,宣传教育,典型引路,加强科研,提高技术,措施落实,群众动员,持之以恒”的36字方针。1980年中共中央又发出了《控制人口增长致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县委和县政府立即组织全县力量深入城乡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县委并发了文件,要求各级党委结合本地实际,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舆论阵地大张旗鼓地宣传实行计划生育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宣传计划生育工作重点转移的任务和只生一个孩子是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只生一个孩子光荣;宣传实行计划生育的好人好事和节育的科学知识等等。县委要求各级党委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讨论生产的同时要讨论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两种生产一起抓。团县委、县工会、县妇联联合向全县广大青年、工人、妇女发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倡议书》。县委党校以及有的乡镇党校,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门课程,列入干部培训的教学计划。1983年以后,县委每年都要集中时间,集中人力,领导带队,深入城乡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其内容是:宣传计划生育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各种措施规定;宣传控制人口,节制生育的好处;宣传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等。宣传中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电影、幻灯、文艺演出、图片展览、巨幅宣传画和标语等形式,并组织力量深入家庭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宣讲政策措施等等。

通过持之以恒的宣传教育以及政策措施,截至1987年底,全县作男性绝育手术的1386人(彝族35人),女性绝育的2074人(彝族78人),安节育环的4054人(彝族120人),落实补救措施的2360人,节育率提高到84%,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1年的33.5‰,下降到1981年的15.88‰,再降至1987年的13.72‰,多胎率明显下降,1孩率上升为59.94%,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已达21.3%。

第四节 技术措施

在实行计划生育工作中,技术服务不断加强和提高。1971年,县人民医院、县保健站以

及大堡、沙坪、毛坪、新林等区和公社医院均设立节育指导门诊,进行避孕药物的使用及保管等知识的咨询和宣传工作。县保健站除作计划生育各种手术外,并对妇女婚前和产前进行检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多次举办节育技术学习班,培训手术人员,并召开节育学术交流会,逐步使全县三分之二以上的区乡医院能作结扎、安环等手术。1984年建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全站配备工作人员7人,其中医务人员占80%,拥有工作房500米²,设有节育技术室、手术室和病床10张。主要开展男女绝育、发放避孕药具、优生优育答疑,以及对外门诊等业务。此外还担负起培训区乡计划生育专干和服务人员,下基层指导业务,提高区乡基层人员的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工作。

峨边计划生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育能妇女 人数	出生情况			
		出生人口	出生率‰	计划生育率%	计划外生育率%
1983	15703	1702	14.01	85.31	14.69
1984	16775	1449	11.83	82.47	17.53
1985	16962	1826	14.85	89.92	10.08
1986	18337	2587	20.81	89.80	10.20
1987	19017	2338	18.56	92.99	7.01

峨边节育手术情况统计表

年份	已落实人数	节育率%	安环	男扎	女扎	手术率%
1983	12667	85.03	3818	10	4693	54.26
1984	14528	86.61	5130	25	2399	52.00
1985	13171	77.65	4039	2245	5083	77.65
1986	13766	75.07	4582	2427	5252	66.92
1987	15481	81.41	5606	2795	5882	76.11

峨边落实节育措施统计表

项目 年份	已婚育 能妇女	男扎	女扎	安环	补救	小计
1983	15703	64	73	62	87	286
1984	16775	307	631	720	606	2264
1985	16962	31	43	133	366	573
1986	18337	499	528	1397	817	3241
1987	19017	485	799	1742	484	3510
共计	86794	1386	2074	4054	2360	9874

项目 年份	已婚育 能妇女	男扎	女扎	安环	补救	小计
1983	15703	64	73	62	87	286
1984	16775	307	631	720	606	2264
1985	16962	31	43	133	366	573
1986	18337	499	528	1397	817	3241
1987	19017	485	799	1742	484	3510
共计	86794	1386	2074	4054	2360	9874

峨边落实节育措施统计表

项目 年份	已婚育 能妇女	男扎	女扎	安环	补救	小计
1983	15703	64	73	62	87	286
1984	16775	307	631	720	606	2264
1985	16962	31	43	133	366	573
1986	18337	499	528	1397	817	3241
1987	19017	485	799	1742	484	3510
共计	86794	1386	2074	4054	2360	9874

第四编 经济综合管理

经济综合管理是指计划、组织、指挥、监督、调节社会经济的运行,使之朝着预期目标发展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措施以及为此而设置的管理机构的活动的总和。解放前,国民党县政府建设科总管全县农、工、商等各业的建设事业;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全县按田亩征收粮食;税捐稽征处负责工商税收以及摊派到全县各地的捐税。

1950年8月峨边建立起人民政权以后,开始逐步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在全县逐步加强了计划、工商、物价、计量、统计、物资等的管理。

第一章 经济计划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管理机构的变化

1950年至1955年2月,计划管理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设科、工商科、统计科分别负责,由财委统一平衡,财委是经济计划管理的主体。1955年2月至1968年,经济计划管理工作由计划委员会统一管理。1968年至1976年由县革命委员会的生产指挥组负责。1976年至1987年由县计划委员会(1986年后的计经委)统一负责管理。从解放至1978年间,实行的是“集中型”的统一计划管理模式,以指令性计划为主。1978年以后,逐步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以指导性计划为主,计划的重点为中期计划,强调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给部门和企业留有充分的计划自主权。

二、计划管理机构的职责变换

1978年以前计划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是:根据上级指示,领导本县所属各部门、基层单位的计划编制工作,对各部门、基层单位编制的计划草案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县的经济特点和上级要求,按“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综合编制全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政府审批后上报和下达。计划的重点以农业计划为中心,统筹安排工业、商业、基建、交通运输及其他计划。检查、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终、季终按期向政府和上级计委

写书面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研究本县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必要的措施建议,提供资料和经济情况的分析报告。同财委密切合作,计划工作以计委为主,财委协助;行政工作以财委为主,计委协助。凡涉及财政、粮食、商业计划实施的政策措施以及部门的行政工作,都以财委为主,计委协助。1978年以后,计划管理机构的职能有所转换,基本任务和具体职责是: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省、市计划,执行县委的决策、指示。根据本县实际,研究经济发展方向、比例关系和发展速度,调整经济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优势,加速山区经济发展。搞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平衡,编制全县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中期计划、长期计划,以拟定中期计划为重点。审查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条件,建成后的生产条件和经济的合理性,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固定资产的投资管理,搞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在经济建设中采用先进技术,促进经济发展。研究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提高经济效益的方法、措施。进行经济情报的综合分析和信息预测工作。积极指导物资部门和生产建设单位搞好物资协作,促进山区经济的发展。检查各部门、各企业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二节 经济计划管理

一、工农业生产计划

三年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即1950年至1957年。执行集中统一的计划体制,对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管理,计划直接下达到企业;对农业和手工业实行间接计划管理,计划分别下达到部门和区、乡,通过经济政策如粮食统购统销、产品税收,生产加工合同等经济手段来实现计划。由于这段时间经济水平较低,情况清楚,路线和方针正确,编制的计划做到了积极可靠,留有余地,比较切实可行,所以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生产力有很大提高。8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1.22倍;粮食总产增长了1.46倍;生猪存栏和出栏分别增长了22%和33%;山羊和绵羊增长了47.5%。工业开始起步,建起了砖瓦厂、农具社、印刷厂、糖果厂、酒厂等一批企业,县属工业总产值8年上升了15倍。

“二·五”计划和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即1958年至1965年。仍然执行集中统一计划体制,但宏观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受到“左”的影响,计划管理工作也同样陷入“左”的泥潭。只强调党性和干劲,忽视计划的科学性、群众性、统一性和连续性,背离了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原则,计划严重脱离客观实际。高指标带来了高估产、高征购,助长了瞎指挥、浮夸风、平调风、命令风、共产风。工业企业个数急剧膨胀,由1957年的14个到1958年的80个、1959年的105个、1960年的115个,仅炼铁厂就达9个,产值在1958年至1960年三年中分别达128万元、140万元和103万元(按1957年不变价),这些产品根本不能用,仅此一项即损失453万元;农业总产值5年下降了63%,平均每年递减9.1%,粮食总产下降39%,平均每年递减8.3%,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下降。

1963年至1965年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为方针的经济调整时期,计划管理实行“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各项生产计划比较切合实际,调动了各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县关、停、并、转了不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87个,将调整下来的农村劳动力返回农村充实农业生产,对平调的财物进行认真的清退赔偿,重新

给社员划分自留地,允许农民经营家庭副业。这样才使县属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261 万元,比 1957 年增加了 9.2%。

“三.五”、“四.五”计划时期正是“文化大革命”10 年动乱时期,计划管理机构陷于瘫痪状态。1968 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后,计划管理工作由县革委的生产指挥组的综合组承担。但县革委机构在“左”的干扰破坏下未能行使政府的正常职能,计划管理实际未发挥作用。

“五.五”、“六.五”和“七.五”时期。1976 年 10 月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计划工作仍受“两个凡是”的“左”的思想影响,计划管理上又出现不切合实际的冒进现象,结果使经济增长速度和效益都不理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计划体制逐步改革,指令性计划不断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逐渐扩大,农业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工业生产除少数国家调拨产品如部分木材外,其余也实行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留给地方、部门和企业生产经营和计划的自主权,调动了积极性,出现了工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的新局面。县属工农业总产值 1987 年比 1978 年增长了 2.36 倍,平均每年递增 13.9%,是解放以来经济发展最好的时期。

二、流通计划

县级管理的流通计划,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编制下达到各单位执行。总的情况是 1978 年以前管得较严较死,改革开放以后逐步放宽放活。

商品管理上,工业品农副产品分为一二三类管理,一类产品实行统购统配;二类产品实行派购和分配供应;三类产品由市场调节。随着经济的发展,一二类产品逐步放开,1985 年后放开范围越来越大,县计划部门管理分配的物资仅限于钢材、生铁、汽油、柴油、部分木材及水泥等。

农产品收购方面。1953 年 10 月起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采取“三定”、“一定三年不变”、“一定五年不变”等政策。1984 年以后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订购,不再下达统派购计划。油料从 1954 年起实行统购;1964 年实行“留量统购”,超交部分,加价收购;1971 年实行随粮食订购,一定五年不变政策;1984 年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生猪在 1957 年改自由购销为实行派购,1985 年实行价格放开,多渠道经营。

商品供应方面。粮食从 1955 年 8 月起,对城镇非农业居民实行凭证供应;1959 年至 1961 年供应定量降为每月每人 19 市斤;1962 年以后职工月定量 27 斤(另有 3 斤蔬菜粮),居民 25 斤,初中以上学生 32 市斤;1984 年取消烤烟业用粮计划。食油与粮食一样于 1955 年 8 月实行城镇非农业居民定量供应,三年困难时期定量减少,其余时期维持在 0.2~0.25 公斤水平上。猪肉从 1957 年以后实行计划供应,困难时期凭票供应;以后实行不定期不定量的供应方法,有时又凭票供应,凭票供应时间持续 13 年之久;1980 年以后才逐步放开,免票供应。棉布和棉花的供应,从 1954 年 9 月开始由国家发放布票、棉花票实行凭票供应,当年每人发票 45 市尺,以后逐年减少,到困难时期每人每年 3 市尺;1957 年职工为 27 尺,棉花 0.5 市斤,一直到 1984 年止废除凭票供应办法。

三、基本建设计划

1982 年以前基本建设项目和基建用地,一直由计划管理部门审查以后报上级部门审批;1982 年以后由城建局审批基建用地;1987 年底起由国土局审批基建用地。基建项目的审

批权限,5万元以下的全民所有制单位零星项目由县计委审批;5万元以上项目由县计委转报市经委审批。为加强乡镇企业发展,对乡镇企业基建项目的管理,从1983年起,新建、扩建、改建投资1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县计委审查后报市审批;5万至10万元的项目,由县计委审批;5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乡镇企业局审批。从1950年至1987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基建投资累计共达3670万元。到1987年底,县属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达1946万元,已建成一定规模的工业体系,其他各项事业也有较大的发展。

四、物资分配计划

钢材、水泥、汽油、柴油以及小农具生产用材(生铁)等计划分配物资,由县计经委在头年负责预测,编制下年度的物资需求计划建议,经市计经委安排下达后,再由县计经委制定分配方案,报经政府批准,一次下达到各基层单位,由物资、商业部门分季分批供应。物资分配坚持先生产、维修,再重点项目,适当安排其他的原则。在计划内物资品种、数量逐年减少的情况下,计经委及有关部门集中大量精力搞物资协作,购进各种县内生产、建设用的计划外物资,以弥补计划内物资供应的缺口,保证了全县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峨边有集贸市场13个,即红花、杨村、宜坪、大堡、金口河、归华(今永乐)、寿屏山、罗回(今和平)、盐井溪(今共安)、沙坪、苦竹坝、毛坪、万漩(今共和)。这些市场除县城所在地大堡隔日赶场外,其余均为10日赶3场,以大堡、毛坪、沙坪地市场规模较大,逢节气、庙会时市场繁荣。特别是阴历五月二十四日大堡的城隍会,邻近各县商贩纷纷赶来,货摊从街头摆至街尾;沙坪的老君会,红花的先官会,宜坪的腊虫会,也是市场热闹,买卖两旺。

解放前没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机构,各地市场都由“行夫”管理。“行夫”在市场上打斗(量粮食)或在牲畜市场当中介人,生意成交后,抽取成交总额的1%,有的还帮税捐处代收厘金(税款)。

解放初期,各地市场发展较快,市场上仍通用银元和以物易物,一些商人囤积食盐土布。1952年各区成立贸易公司,开始普遍使用人民币,公司大量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市场得以繁荣。1952年峨边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几个主要场镇都有人员管理,开始实行统一发货票。1953年在毛坪、大堡、金口河设立了市场管理分会,配备有专人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秩序井然。

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市场管理工作的重点是保证统购派购任务的完成,禁止粮食自由买卖,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同时鼓励农民发展商品生产。1952年各地市管会协助国营商业、供销系统召开物资交流会,寻找野生资源,促进了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集市贸易更为活跃。

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取消了许多场期,限制农村家庭副业生产,最后关闭了市

场,商品缺乏,市场冷落,供应紧张。

1963年8月3日,峨边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恢复生猪耕牛市场的通知”。随后又通知恢复红花、红旗(今杨村)、金口河、永乐、永胜、毛坪、新林、沙坪、宜坪、大堡、和平、五渡、新风(今新场)、建设等市场,场期按老习惯。完成交售任务后的农副产品准许上市交易。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取消了一些场期,限制家庭副业,不准贩运,市场萧条,供应紧张,出现高价商品和黑市交易,此时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名存实亡。

1975年10月21日,恢复了毛坪、大堡、金口河市场管理分会,成立了西河分会。对市场管理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保护正当交易,市场出现了一度的繁荣。

1976年6月3日,峨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成立,与峨边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管理逐步走上了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把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工商管理部門经常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开展信息服务,鼓励外地商贩来峨边摆摊设点,提供钢架货棚60个。先后在大堡、毛坪、沙坪修建牲畜市场三个,共360平方米。1987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总额达1028万元。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民国时期,峨边企业很少,仅有木业公司初具规模。当时企业不办理登记,也无专职管理机关,由商会组织协调私营商业之间的关系。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工商科,开始对工商企业进行管理。1952年对城区工商业户登记发证,共发证90多户。县工商联成立后,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国家政策,协助对私改造。1958年全县成立了各种行业的合作商店,有的商店并入供销系统,出现了大集体、小集体性质的经济组织。

1964年实行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试点,发放营业执照,登记的行业有建筑、修理、饮食、工业、商业、交通、服务。对个体工商业的登记则配合“社教”运动进行。

1976年6月,峨边工商局成立后,将企业登记管理作为重点工作之一。1980年对全县企业重新登记发照,企业的开、停、并、转都实行登记制度。1981年全县共有企业184户,其中,全民所有制74户,集体制110户,从业人员9209人。

1982年,国务院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为企业登记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在管理申请登记时严格审查开办条件,对不按核准登记事项经营的企业,依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1985年,全国实行统一营业执照,分正本、副本和临时执照3种。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叠式。按发证统计,1985年全县有企业205户,从业人员10954人。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行业分工,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把监督检查和服务有机的结合起来,简化审批手续,开展工商法规宣传和咨询活动,指导企业遵守法规,保护自身利益,促进了企业的发展。至1987年底,全县登记发证的企业共292户,比1981年增长58.7%。从业人员18090人,比1981年增长96.44%。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民国时期,峨边约有 300 户个体工商户,除经营商业和饮食业外,还有烤烟、榨油、碾米、缝纫、糖果加工等行业。当时经营不办理登记,没有统一组织。卖布行业有“财神会”,卖肉的有“张爷会”,卖糖果的有“雷祖会”等,每年会期相聚一次。

解放后,多数个体工商户加入了工商联合会,定期学习政策。1957 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8 年走上集体化道路,组建集体合作商店,有的城镇合作商店(组)还过渡为国营商业,农村合作店(组)由供销社接管,取缔了个体摊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镇出现了一些待业青年为主的个体摊点。1982 年政策进一步放开,允许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及农村富余劳力经过登记发证后,从事个体经营。1983 年大堡区率先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次年峨边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诞生。“个协”的宗旨是: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会为个体工商户排忧解难,组织会员学习。根据国家政策,在县工商局的指导下,个体经济发展较快,至 1987 年底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 1675 户,从业人员 2555 人,占全县人口的 6.5%。

第四节 经济合同和商标管理

一、经济合同管理

民国时期,合同通称为“契约”。当时的经济合同很单一,仅限于土地典卖、财产租赁。部分契约还向税捐处缴纳税款,谓之“税纸”。若发生纠纷,由司法处判决。

解放初期,经济合同作为组织生产和流通的一种手段而广泛采用。商业、供销、粮食部门与农民签订预购合同,对促进生产,保障国家计划,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一定作用。由于经济法规不健全,国家没有统一的合同管理机关,许多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而流于形式。

1982 年 7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经济合同,对订立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鉴证,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确认无效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督促各有关部门管理好本系统的经济合同。

1985 年成立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在大部分企业中建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设专、兼职经济合同管理人员 85 人。从 1985 年至 1987 年,共鉴证各类合同 219 份,鉴证金额 945 万元,无一发生纠纷;处理经济合同纠纷和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案件 15 件,帮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8 万多元。1987 年在全县法人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经考核,命名四川省峨边木制品总厂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二、商标管理

峨边商标工作起步晚。1986 年受理核转第一个商标,即峨边罐头食品厂的“丛林”牌(竹笋罐头)。至 1987 年共受理核转 5 个商标,被国家商标局批准注册 3 个,另两个商标为“大渡河”牌水泥和“穹原”牌饮料。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由工商科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物价工作。1957年成立县物价领导小组。1958年成立县物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此后机构多次变动,物价管理由财委、财办负责管理。1981年恢复县物价委员会,在计委内设专人负责办公室工作。1983年县物价委员会更名为物价局,从计委中独立出来,成为专门管理物价的机构。1984年7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专门负责全县物价检查监督,由县物价局直接领导。

各业务主管部门及企业单位均配有专职或兼职的物价管理人员,分管本部门、本企业商品的物价工作,在政策规定范围内,核定商品的价格。如果对商品的价格要作较大的调整或变动,则需报请县物价部门综合平衡,批准以后方可施行。

县物价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物价方针和政策,制定和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监督检查各基层单位执行物价方针政策的情况,查处违反物价纪律行为,维护市场物价的稳定,负责县内物价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搞好调查研究和市场预测。

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企业的专、兼职物价员在行政上属该部门、企业领导,这样就形成了全县物价管理的体系和网络,虽然县的物价管理机构几经变动,但从建立人民政权至今,物价管理的网络和体系始终保持了相对的稳定状态。

第二节 物价管理

一、管理体制

1978年以前,物价管理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集中统一定价。凡定价商品在未经定价部门批准以前,一律不允许变动价格。执行和贯彻上级制定的价格成为这个阶段物价管理的主要内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方针的指引下,逐步地改革了以往的物价管理体制,实行以国家定价为主与议购议销价、工商企业协商定价以及集市贸易价等几种形式同时并存的价格管理办法。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即工农一类产品和部分二类产品,由国家定价;完成统购统配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及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可以进入市场自由买卖;部分二类产品实行浮动价;三类工业产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同时,在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则下,适当下放了物价管理权限。物价管理体制的逐步改革,赋予了各级物价部门实际权力,增大了各级物价管理部门的责任,使之真正成为了平衡物价,稳定市场的职能机构。

二、物价管理

解放以前,岷边的商品生产极不发达,基本处于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状态,所要管理价格

的商品不多,虽然也曾以粮、盐为平衡物价的中心,几次采用限制管制,但由于滥发货币而导致法币、金圆券相继严重贬值,物价轮番上涨,市场无物供应,本来就凋蔽的峨边市场更加凋蔽,变成了无价可管的地区。

解放后,国家采取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现金管理等措施,很快扭转了通货膨胀和市场混乱局面,稳定了市场价格。同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加强了商品价格的管理工作。三年恢复时期,当市场价高于国家牌价时,采取放手抛售办法平抑市场物价。1953年以后,国家对粮、棉、油、布、盐等主要生活品制定了统一价格,实行统购统销。峨边在商品生产不发达的情况下,除了这些主要商品以外,上市的仅一般的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稳定,这样一直到1957年。1958年至1962年期间,由于“大跃进”使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从1959年以后,市场商品紧缺,价格上涨,黑市交易严重,农副产品价格成倍上升。为了稳定人民生活,增加货币回笼,减轻市场紧张,国家对主要副食品平价定量供应,钟表、自行车、糖果、糕点、烟酒等商品实行高价销售政策,一般糖果销价高达4元,1964年这部分高价商品才恢复了平价。1965年国家将城镇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到与统购价格和农村返销粮价格相平,解决了市场上的粮食有两个统销价格的矛盾,同时对城镇职工按供养人口发给粮差补贴。10年“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国家计划价格冻结,在“砸烂资本主义滋生的土壤”的极“左”思想路线下,市场不振,许多商品实行凭票供应,市场物价变动不大。改革开放后物价逐步放开,多种价格形式并存,起到了促进商品生产,调动商品经营者积极性的作用,理顺了一部分价格关系,缩小了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1985年以后,由于市场机制发育不完善,价格失控,涨价风迭起,物价指数上升较快,群众心里失衡,抢购贮物现象时有发生。县物价主管部门先后组织各公司、企业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四川省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组织公司、企业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查处了一批违反物价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市场物价很快得到稳定。

第四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计量管理

一、度量衡的演变

清末民初,县内度量衡无统一标准。民国17年(1928),国民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规定以万国公制(米制)为权度标准:长度以1公尺为标准,容量以1公升为标准,重量以1公斤为标准,并制定与标准制有一、二、三比率的市用制为过渡制,以长度标准公尺的三分之一为1尺,地积以6000平方尺为1市亩,容量以标准升为1市升,重量以标准斤的二分之一为1市斤,1市斤为16两。民国18年(1929)又公布了《度量衡法》。但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峨边又处于小凉山彝汉杂居地区,政令不行,直至1949年全县的度量衡器仍未统一,各场镇市场交易用的斗秤仍属旧器。解放以后的相当长时间内,度量衡仍沿袭旧制,标准仍极不统一,计量器具亦未实行检定和校准。1977年以后开始逐步改革中医用药计量

单位,将旧制的两、钱改为克制,以克为主单位,毫克(mg)为辅助单位,所有中成药包装一律改为公制单位标准,经过几年努力,使中药计量达到公制(克、毫克)的统一。1978年10月“峨边县标准计量局”成立,负责计量工作的管理和指导,1979年初开展全县衡器的计量检定工作。1978年至1987年共检定计量器具13500件。1984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拟定了全县分步实施的规划,到1987年底共改制量提300多套(由重量提改为容量提)、改制台秤95支、案秤83支、市制尺50支、压力表236支,各单位已开始逐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二、计量管理

峨边县标准计量局成立以后,加强了计量工作的管理。1981年颁布了《峨边县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对峨边电厂的电表校验室进行考核;颁发了《临时检定委托书》。根据国家经委颁发的《能源计量器具管理通则》,对全县厂矿企业的能源计量工作进行了检查,促使厂矿企业对耗能设备实行单表计量考核。从1983年起,全县新建住宅基本做到了每户用电、用水实行装表计量考核。1983年县标准计量局还对粮食、商业、供销企业的有关计量兼职人员13人进行了计量知识及衡器的使用、保管、检定的培训。

商业计量管理方面,1980年县标准计量局委托峨眉县标准计量部门的计量检查员来峨边对粮食、商业、供销等部门的衡器进行第一次检定,结束了标准计量器具无人检定的状况。1987年,县中药材公司配方部首家荣获“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的光荣称号。

市场计量管理方面,从1980年起,县标准计量局加强了对市场交易的计量器具的检定,到1987年底,共没收不合标准的计量器具350支,罚款200元,基本消除了16进制秤、石头秤、砣秤、断杆秤等严重改变计量器具性能的现象。1987年10月,县标准计量局突击抽查农贸市场交易用衡器26支,其中合格的22支,合格率达85%,绝大部分猪肉专卖户都使用的千克秤。

三、计量器具检定

1980年开始委托峨眉县标准计量局派人来县进行一年一度的衡器检定,合格者在其增砣或定量砣上打上钢印,钢印代号为(川)157。1981年起县标准计量局多次派人参加省局组织的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学习和考核。1987年共4人获计量检定证书。全县计量器具受检率1985年为10%,1986年为11%,1987年为13.8%。检定项目上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能自己检定的由县内自己进行;自己力量不能解决的检定项目,则委托邻近县或市的计量测试所派人员到县协助检定。至1987年底,开展周期检定的计量器具有天平、分光光度、比色计、压力表、部分电度表、材料试验机等。1984年委托四川省计量测试院对县医院、沙坪茶场医院的X光机进行检定,发现漏射现象严重,超过国家标准若干倍,县人民医院X光机安放地点不合理,易造成病员大量吸收射线,通过检定,引起两院领导重视,及时采取了改进措施,有效地保障了医生和病员的健康。

四、计量监督

1985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工作由行政管理纳入了法制监督管理轨道。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宣传《计量法》的同时,把已建立的三

等砝码、四等砝码及配套设备的标准器送乐山市标准计量局进行考核发证,取得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证书,确立了合法地位。至1987年止,县标准计量局有2名同志经省局考核合格,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监督员证,成为全县第一批计量监督员。

第二节 标准化和质量监督

全县标准化和质量监督工作起步较晚。1985年县标准计量局对全县工业产品执行技术标准状况进行初步摸底和清理。清理的产品中有技术(质量)标准的产品8个,无技术(质量)标准的产品2个。对无技术(质量)标准的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促使企业建立质量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迄1987年底,共提供企业各种技术标准资料30份。

1984年,马斯溪预制件厂生产的小七米预应力水泥电杆,在施工中偷工减料,质量低劣,造成沙坪茶场在使用中人员伤亡,经县标准计量局进行质量仲裁检验,其抗弯强度不足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值的一半,明确了双方的质量责任,给法院判决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同时给予该厂通告批评和罚款300元的处理。1985年后,对县内大米、面粉、菜油、豆油、醋、酒、机砖、水泥、清水笋、蜂窝煤等产品逐年进行质量抽查,1986年抽查合格率为58%,1987年为57.6%。

第五章 物资管理和统计

第一节 物资管理

物资管理主要是对工农业生产资料中的重要物资进行计划管理和供应管理。

物资计划管理机构主要是计经委,负责钢材、木材、水泥、汽油、柴油以及生产用生铁的物资计划和分配。上年编制下年物资需求计划,报上一级计经委安排下达,再制定物资分配方案,报经政府批准后一次下达到各基层单位,由物资、商业等部门组织供应。1978年以前,以计划经济为主,管得较紧,除“三材”外,还包括各种有色金属、煤炭、焦炭、汽油、柴油、炸药、雷管、导火绳、砖瓦、动力用电线,甚至酒精等,都按计划管理。1978年以后,逐步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计划内物资品种数量逐年减少。计经委主管国家计划物资,并大力开展物资协作,组织各种县内生产,建设用的计划外物资,以弥补计划内物资供应的缺口。农用化肥的计划管理机构是县农业办公室,负责计划的编制上报和物资分配,由农资公司组织供应。木材实行计划限量采伐后,计划管理机构主要是县林业局,根据采伐计划,分配到林工商等生产单位,由林产品公司组织供应。

物资供应管理没有统一的体制。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主要负责按计划组织汽油、柴油、煤炭的供应。农资公司主要负责按计划组织化肥、农药、小型农机具的供应。物资供应管理的主渠道是物资局,1970年6月,经县政府批准,成立“峨边县物资农机供应站”,主要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化工建材、木材、农机具、农机配件等工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方式为

按计划组织物资供应。1974年,物资供应站与农机供应站分开,同时,木材划归县林业局管理。1975年4月,峨边物资局正式成立,从此,峨边县物资局开始专业经营生产资料。在经营方针上逐步从“以收抵支,收支平衡”发展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在经营管理上,按企业经济核算的要求逐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明确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物资局内相继成立了以经营业务为主的机电、化建、金属和财务股,在严格执行国家计划供应的同时,积极开展市场调剂,先后与市内外、省内外100多个厂家建立了供销关系。1983年以后,完成了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提高了有效供给,保证了重点建设,发展了峨边生产资料市场,充分发挥了纽带、桥梁作用,在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个方面都取得了优良的成绩。

第二节 统计管理

解放后,国家建立了完善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1953年3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统计科。1959年4月,撤销统计科,并入计委,1962年又恢复统计科。1968年县革委生产指挥组承办统计工作,1975年恢复计委后,统计工作由计委承办。1980年6月正式设立统计局。

县统计局按照国家制定的统计标准,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旬、月、季、年报等各项统计任务,进行各种典型调查,反映重大政策实施中的动向。协调、指导各部门的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县统计局对县境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1978年后,重点进行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和农村住户经济等的数据分析,揭示经济规律和发现经济运行中的问题,为经济建设服务。

第一章 统计

第一节 统计

统计是认识客观事物数量关系的重要手段。统计工作贯穿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统计工作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不得弄虚作假。统计工作必须遵循科学的原则,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数据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综合,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统计工作必须遵循统一的原则,按照国家统一的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进行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统计工作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不得随意泄露。统计工作必须遵循服务的原则,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第五编 农业

峨边长期受奴隶制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彝汉区生产方式落后,汉区靠人畜力生产,彝区实行原始刀耕火种,广种薄收。1949 年大春亩产 42 公斤,小春亩产 26 公斤,油菜作物亩产 7 公斤。农民自谓“磨骨头,养肠子”。

民国 3 年(1914 年),县知事胡忠杰(系保定高农毕业生),鉴于边区贫瘠,力求富裕之法,开办农业讲习所和农业试验场,教民农桑,继任杨亶(系成都高农毕业生),接前任事业兼任场长,使农业有所发展。后来,由于军阀混战,官府腐败,彝汉人民仍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峨边解放后,生产关系的变革使生产力获得大解放。加之政府贷款、贷粮,给以物资扶持,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兴修水利,积极推广农业技术,普及良种,农业生产取得较大发展。1983 年粮食产量最高,总产为 39098 吨。1987 年粮食总产量为 37100 吨,比 1949 年增长 3 倍;亩产由 1949 年的 40 公斤增加到 1987 年的 136 公斤。农业总产值,由 1949 年的 645 万元,增加到 1987 年的 3183 万元,增长 4.93 倍。近十年来变化较大,农业总收入 1983 年比 1980 年翻了一番。1987 年又比 1983 年翻了一番,农、林、牧、副、渔各业得到全面发展。

第一章 体制

解放前,地主、富农拥有大量土地,利用地租剥削和无偿劳动等手段对农民进行敲诈掠夺。部分地主把持着政权、族权,拥有枪支,同土匪勾结,与彝族头人互通,坐地分脏,鱼肉乡里,广大农民不得温饱。

第一节 土地改革

为了有利于促进民族工作的顺利开展,汉区土地改革相应推迟。1956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峨边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正式通过决议在汉区进行土地改革,1 月 30 日开始在新场乡试点,2 月 5 日在 15 个汉族乡全面推开。县委、县政府抽调县区干部 267 人,乡村干部 336 人进行培训,组织了工作团、队奔赴 15 个乡开展了土改运动。

土地分配采取“不打乱原耕”的原则,满足贫雇农的要求,适当照顾中农利益,对地主给出路,把没收的土地、房屋、粮食、耕牛、农具等生产和生活资料进行了分配。

贫雇农:7902 户(其中雇农 326 户)36045 人,分得土地常产 7605095 公斤,人平 211 公

斤,每人增加 82.5 公斤。

中农:4044 户 23201 人,分得土地常产 5139201 公斤,人平 221.5 公斤,每人增加 15 公斤。

其他:(包括游民、贫民、小商贩和小土地出租者)348 户 1659 人,分得土地常产 315210 公斤,人平 190 公斤,每人增加 79.5 公斤。

富农:582 户 3882 人,分配土地常产 925857 公斤,人平 238.5 公斤,按每人计算,比土改前减少常产 230 公斤。

地主:591 户 2900 人,分配土地常产 566950 公斤,人平 195.5 公斤,每人减少 890 公斤。

同时,贫雇农还分到房屋、粮食、耕牛、农具等生产、生活资料,实现了祖祖辈辈梦寐以求的愿望。

注:峨边土改包括金口河区、五渡乡(原系乐山县符禄区)于 1956 年 6 月划入,已于 1952 年进行了土改,未统计。以上反映数字缺金口河区太平乡。

第二节 民主改革

随着民族工作的不断深入,广大彝族群众政治觉悟逐步提高,奠定了民主改革的基础。民主改革在中央“谨慎稳进”方针的指导下,由北向南,先彝汉杂居区,后彝族聚居区,循序渐进地向前发展。彝族群众中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有近百人参加工作,在民族工作团、队的帮助下,建立起区、乡民主联合政府。就在汉区土改结束后,即组织力量分两批先后在两个区 8 个乡镇进行了民主改革运动。

运动中,坚持“坚决依靠奴隶半奴隶,团结广大劳动者,消灭奴隶主阶级”的路线,对奴隶主采取“调虎离山、背靠背”的斗争方式,土地财产,实行征收或征购赎买的政策。由于这一方针、政策的执行,为彝族各阶层所接受,终于通过民主改革,废除了奴隶主的一切特权。

在民主改革运动中共征收奴隶主土地 21057.5 亩(按种子 6—7 斤 1 亩折算),征收征购粮食 281018.5 公斤,农具 3700 件,家具 4013 件,房屋 258 间,耕牛 644 头。

土地分配情况如下:

奴隶:1045 户,3067 人,分得田土 8008 亩,人平 2.6 亩。

半奴隶:1785 户,7270 人,分得田土 22458 亩,人平 3 亩。

劳动者:1256 户 5765 人,分得田土 19431 亩,人平 3.31 亩。

奴隶主:446 户,2010 人,分得田土 5337 亩,人平 2.5 亩。

其他:109 户,434 人,分得田土 677 亩,人平 1.6 亩。

通过土改和民主改革运动,基层政权得到健全和巩固,彝汉人民作了国家主人,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投入了互助合作和爱国大生产运动。

附 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分析表

峨边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

成份	户数	人口	占总人口 %	土改前常产 (公斤)	占常产 %	土改后常产 (公斤)	占常产
地主	591	2900	4.3	3045000	21.2	566950	38
富农	582	3882	5.8	1801200	12.6	927200	63
中农	4044	2320	34.4	4791006.5	33.3	513904.5	35.3
贫雇农	7902	3604	53.2	4542212.5	316	7605495	52.5
其他	348	1659	2.4	183319.5	1.2	31521	2.1
合计	13467	67687	100	4362738.5	100	14553816.5	100

第三节 互助合作

农业互助组

峨边山高坡陡,土地分散,农活费工多,季节性强,灾害频繁,农民历来就有亲帮亲,邻帮邻,换工互助的良好习惯。解放后,党和政府因势利导,积极组织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互助合用的道路。1953年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公布后,要求组织或参加互助组的人,更为踊跃,全县有常年性互助组7个74户362人,季节性互助组482个,4917户,18842人,参加互助组人数占农业人口的25.64%。到1955年,常年性的互助组发展到58个,859户,4227人;季节性互助组948个,8953户,44787人;入组人数已占农业人口的60.64%;加上“农忙干、农闲散”的临时性的互助组,总计入组人数高达90%以上。同时出现了几个互助组的联合组织形式,其规模达30户左右,在管理上实行评工记分,发工分牌,年终找补的办法,当时新场庞生乾互助组,红花乡李茂安互助组,建设乡杨甲第互助组等,都成为全县的典型。

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乐山五渡乡划归峨边,该乡已有3年多办社经验,所办的八一、郭坝、白溪3个初级社,已开始向取消土地报酬的高级社转变,对全县区、乡影响很大,群众纷纷要求政府帮助,建立农业合作社,有的写申请书,有的在人代会上提案,有的互助组利用农闲搞副业,积累办社资金。更有的互助组学习中央《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主动到办社地区参观取经。办农业社已成为人心所向,势在必行。县委、县政府,采取“积极引导,稳步前进”,“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按照“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从低级到高级”逐步过渡。从1956年办起土地入股分红的初级社142个,7006户,34690人;高级社59个,5118户,25120人。两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人口已占农业人口的72.96%。由于运动发展迅猛,也出现了一些砍树子、卖耕牛的现象。合作社实行“统一经营,按劳分配”,坚持“民主

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使全县粮食产量突破 2000 万公斤的大关，达到 2280 万公斤。同时富余劳力开展各种副业生产活动。农业产值净增 150 万元。入社的富裕中农，收入也有所增加，合作社得到了巩固和发展。1957 年全县办起高级社 170 个，入社 11177 户，54223 人；初级社 66 个，入社 2783 户，13238 人，两者入社人口已占农业人口的 80.12%，为了进一步提出彝汉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掀起了扫文盲、学文化和学科学、学管理的高潮，兴起了爱国家、受集体的新风尚。以互助合作为内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也促进了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全县掀起了人民公社化的高潮。当时汉区有的高级社牌子还没有来得及挂出，彝区刚从奴隶社会走出来，还没有经过互助合作的过程，就“大跨一步”办起了人民公社。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形式。全县实现了公社化，按“一大二公”的要求，由 21 个乡镇兴办了大堡、红旗、金河、永乐、建设、永胜、五渡、毛坪、沙坪、新林 10 个农村人民公社，其中永乐公社实行公社统一核算。10 个公社划分管理区（生产大队）83 个，作为主要生产分配核算单位，下设 415 个生产队。参加公社的共 18758 户，88340 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99.92%。地主、富农此时期作为后补社员加入了公社。

公社成立后，即刮起了共产风，公共食堂四起，吃饭不要钱。1958 年又开始“大办钢铁”，生产资料上大搞一平二调。1959 年中共四川省委提出“一条心，一股劲，一个样”的要求，在农业上出现了脱离实际的瞎指挥，水稻搞“双龙出海”、小麦搞密植，春节播种，顺山开厢，横山开行，山上山下，一个样等，违背了生产的客观规律，阻止了生产力的发展，小麦亩产 100 多斤，试验田用种每亩多达 200 多斤，使农业生产遭到了大破坏，严重影响了社员群众的生活，挫伤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1962 年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正式确定“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使组织生产和进行分配的单位统一起来，由于改进经营管理，使农业生产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推行农业学大寨，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搞“大寨工分”。搞“穷过渡”，极度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又一次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徘徊不前。

1984 年 3 月体制改革，全县恢复乡、村、组建制，从此结束了人民公社的生产经营方式。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的路线、方针、政策，纠正了“左”的一套做法。县委、政府对农业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1980 年峨边实行了“四专联产”和包工、包产、包投资责任到组的生产责任制。1981 年全县 873 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的有 154 个，包产到劳的有 29 个，包干到户的有 392 个，分作业组的有 115 个，仍以生产队为单位调工派工的还有 133 个队。1981 年县委要求进一步认真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过去所谓单干，搞“资本主义”的干部进行了平反。1982 年联产计酬包干到户全面推开，土地大部分

按人均承包到户。部分按人口、劳力动综合情况到户,峨边农业生产由是出现了生机。随着农村经营体制的改革,解放了生产力,群众积极性高涨,根据山区的特点,实行了联产计酬,分户承包的生产责任制,使土地所有制和经营管理权分离,真正做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迅速突破历史最高水平,大多数农民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党号召农民劳动致富,鼓励部分农民率先劳动致富的政策,农村出现了“八仙过海”场面。粮食生产,养殖家禽家畜,经营经济作物,以及从事交通运输,搞建筑建材,参与工程承包,投入商品流通的巧匠能人,纷纷涌现。近年来,通过对生产责任制的不断完善,按国家统一标准统计,已有各种专业户 983 户。他们的生产收入水平,大大高于本地区同等条件的农民,为了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农业商品化的要求,并出现了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体 119 个。这是农村劳动人民在新的基础上进行的新的联合,为深化农村改革,推行双层经营,建立农业经济社(经济社指过去的生产队),拓宽农业生产规模经营,发展农业生产力,创造了条件。

第六节 国营农场

民国 3 年(1914 年),曾有两任县知事捐资兴办农业试验场。以后的政府,就只知收粮,而不管生产了。1950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1951 年即在沙坪镇外的坝溪子,租田土 60 亩,开办了县农场,曾进行小麦品种试验。1953 年迁马嘶溪,租大渡河边田、土 80 亩,除引进良种,种植水稻、玉米外,还试种了棉花、油菜、西瓜和西红柿,很受农民青睐,争相到场参观调种。1956 年峨边进行了土地改革,县府为办好农场,将核桃坪 8 户农民进行划地安置,组建农场。农场土地占据整个核桃坪的上、中、下 3 个坝,上至山岭,下到大渡河。有田、土 400 多亩(其中水田 180 亩),荒山、牧场 500 多亩,规模可观。

县农场扩建初期,摊子大、人员少、资金缺、条件差,靠卖粉发工资,人员住庙宇祠堂。农场主要是进行种籽培育和作物高产试验,小区对比试验。大跃进年代大搞磨粉养猪。农场于 1962 年改为农科所,1963 年改为示范繁殖场,1983 年至今为原种场。60 年代农场自拉木料,修建了一些场房,年养猪 300 多头,有马 7 匹、牛 15 头、奶牛 4 头;水稻亩产 400 公斤以上,小麦亩产 200 公斤,油菜亩产 100 公斤,皮棉亩产 50 公斤以上。每年向农民串换各种作物良种 2 万~2.5 万公斤,还为我县引进了猪、牛、鸡、兔、鱼等优良动物品种。年产值达 14 万元,产粮 6 万公斤左右,每年只由国家补亏 4000~5000 元。1968 年部分干部下放农场,农场成为“五七”干校。70 年代知青下放到农场,由于规模缩小,知青劳力差,年产粮食 5~6 万公斤,产值 6~7 万元,年亏损 2 万多元。1976 年搞水稻杂交制种,当年制种田 37 亩,单产 13.7 公斤,居乐山专区第一,受到地区奖励,乐山专区并因此在峨边召开水稻玉米双杂制种现场会。1980 年后两杂制种年产种子 1.5~2 万公斤,由于山区气候变化大,花期有时不能相遇,使制种产量很不稳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场也开展有了多种经营,建立起超奖、短赔和大包干的生产责任制。1980 年至 1987 年来,农场粮食总产量 216564.5 公斤,总产值 1293000 元,提供种子 179620.5 公斤,赢利 90152 元。并为县委县政府每年春秋两季召开的农业会议提供参观现场,成为繁殖良种基地,为全县科学种田起到示范作用。农场原有土地 900 多亩,由于经济建设需要建厂划拨土地等原因,现仅剩 200 多亩,占

原有土地的 22%。同时人员逐步减少,示范作用难以发挥。

第二章 耕地

第一节 土地

1980 年农业资源调查,全县土地面积 359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27 万亩(习惯面积为 17 万亩),仅占总面积的 7.5%,农村人口人平占有耕地面积只有 1.68 习惯亩,(以下通用习惯亩)。

一、耕地

从人口和占有土地的比例来看,峨边耕地面积不算宽余,占用和浪费耕地的现象比较严重。耕地面积最大的年份为 1956 年的 210800 亩,农村人平 3.29 亩。到 1987 年耕地面积只有 159409 亩,减少 51391 亩,人均占有仅 1.52 亩。近年来农民温饱基本解决,有的走上致富道路,占用好地修建房屋较为突出。近十年来,全县占用耕地 11457 亩,相当于一个大乡的耕地面积。

二、水田

水田 13404 亩,占 1987 年统计耕地面积的 8.4%。水田最多的年份为 1958 年的 16800 亩。解放前仅有水田 12000 亩,多系靠天田,有水利灌溉保障的约 300 亩,只占水田面积的 24.8%。解放后 30 多年来,由于党和政府的领导,积极兴修水利,保灌面积已达 11765 亩,占水田面积的 85%以上。

第二节 分布

峨边耕地大体可分为三个区域(1980 年农业区划数据)。

一、干旱河谷区

分布在大渡河两岸,海拔 800 米以下,包括沙坪镇和共和、毛坪、新场、红花、新林、宜坪六个乡的 24 个村,176 个组,4377 户,22724 人,耕地面积 26326 亩(其中水田 3311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 15.46%,人平 1.16 亩。

二、中低山区

地处海拔 800 至 1200 米中山地带,包括大堡、五渡、沙坪、宜坪、杨村、红花、新林、共和、新场、平等、金岩、觉莫 13 个乡的 62 个村,480 个组,10247 户,53250 人。耕地面积 97830 亩(其中水田 12067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 51.66%,人均耕地 1.84 亩。

三、高山区

位于海拔 1200 米的高山,系彝区或彝汉杂居区,包括斯合、哈曲、勒乌、金岩、觉莫、万坪、白杨、大堡、杨河、新林、毛坪、平等、新场 13 个乡的 43 个村,217 个组,4202 户,20525 人,耕地面积 46104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27.12%,人平 2.24 亩。

水田分布只在中低山,高山缺水,气温也不适宜水稻生长。全县 19 个乡(镇),有 11 个乡有水田,8 个乡没有水田,全系彝族乡。水田多集中在毛坪区,全区有 11437 亩,占全县水田面积的 85%。其中毛坪乡 1033 亩,五渡乡 4428 亩,沙坪乡 2704 亩,新林乡 1526 亩,平等乡 1000 亩,共和乡 380 亩,新场乡 366 亩。大堡区仅有水田 1810 亩,其中大堡乡 654 亩,红花乡 317 亩,宜坪乡 104 亩,杨村乡 735 亩。

近十年来(1980 年后)水田减少 2244 亩,大堡区减少 1132 亩,占全区水田面积 38.4%。毛坪区减少 1112 亩,占全区水田面积的 8.8%。减少的原因是:1、望天田因缺水改种;2、走旱路抓收入,改种经济作物;3、水利失修保灌面积减少;4、少数为修建所占。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

峨边多系山地,水土流失严重。解放前农民治山治水,习惯用禾秆轧埂子,使坡度减缓;检石砌坎,挖石包填土,使地块变大;有条件的进行改坡为梯,梯改田。现在山坡上的丘丘梯地,层层梯田,就是历代农民的杰作。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农民组织起来,开展互助合作,开始进行较大规模的土地整治和改田改土。

1971 年,利用冬春农闲,曾开展过大规模改田改土的群众运动。平时也安排一定比例的劳力,组织专业队,进行以改土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

全县 1971 年改土 1565 亩,1972 年改土 7105 亩,1973 年改土 7255 亩,1974 年改土 8985 亩,1975 年改土 7341 亩,1976 年改土 7771 亩,1977 年改土 4981 亩,1978 年改土 6469 亩。8 年累计改土 50483 亩。占耕地总面积 38%。多数改土面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1981 年,土地承包责任到户,建立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生产责任制,少数农民存在经营短期行为,不愿意进行对农田基本建设。加之指导上存在一些问题,组织引导不够,专项经费拨款减少,农田基本建设出现时起时伏的现象。

1958 年、1982 年先后两次进行土壤普查,通过化验分析,耕地面积共分五级:一级占 10%,二级占 25%,三级占 40%,四级占 15%,五级占 10%。五级耕地不利于农作,应逐步退耕还林。三四级低产田、土应逐步改造。最好的田土亩产 1000 公斤左右,而低产田土,每亩不过 100 公斤,相差 10 倍,为此提出:1、注意生态效益,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建立农、林、牧大农业的有机整体;2、改良低产田、土,提高土地生产力;3、合理施肥,以有机肥为主,缺啥补啥配方施用;4、根据不同地区分类指导。这些措施为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建立稳产高产农田,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一节 作物

全县有作物品种资源如下：

一、粮食作物

水稻 杂交水稻有汕优二号和冈朝 23 号。常规水稻有桂朝系统、广二 104、矮沱谷 156、大谷矮 4 号、珍珠矮、桂花糯、川新糯、荆矮糯。高秆常规稻有南京 11 号、印度红、五子堆、水白条、眉州白谷、大白糯等品种。

玉米 杂交玉米有中单二号、郑单二号、七三单交、金可、恩单二号、丰三、旅丰一号。常规玉米有凉山白马牙、苏联白玉米、甘肃白马牙及本地品种黄、白二早子、黄、白大火、七皮早、糯玉米、多穗玉米、金条子等品种。

红苕 南瑞苕、徐薯 27 号、红旗 4 号、湖北苕、胜利 100 号共 5 个品种。

高粱 矮子高粱、甜高粱、砣砣高粱、高秆高粱等品种，年产量较少。

小麦 有绵阳 11 号、阿 11 号（本地自育）、凡六、1124、阿 135、青红一号、泸农 44、苏克斯、竹叶青、大头黄、甘麦 11、五撮须、川育 6 号及本地红花小麦、油麦、大麦共 16 个品种。

荞子 有红花荞、白花荞 2 个品种。

洋芋 有彭县洋芋、米拉、乌子洋芋、阿尔巴尼亚洋芋等品种。

胡豆 有铁荚子、大白胡豆、小青胡豆、黄皮胡豆 4 个品种。

豌豆 有团结豌豆、阿尔巴尼亚小白豌豆、本地大白豌豆、大麻豌豆、菜豌豆等共 5 个品种。

黄豆 有黄壳子、白毛子、六月爆、黑豆、茶豆、绿兰豆……等共 12 个品种。

杂豆 红豆、猪腰豆、大白云豆、小白云豆、花生豆、四季豆、刀豆、豇豆、篱笆豆、爬山豆、扁豆等品种。

二、经济作物

油菜 其中甘蓝型的有胜利油菜、川油九号、川农长角、西南 302、江油十九选；白菜型有波阳、希水及本地白油菜；芥菜型有本地野油菜等品种。

三、其它

油料作物 花生、芝麻、苏麻、向日葵 4 个品种。

茶桑 茶叶 4 个品种。蚕桑正在发展。

其它 土烟、南花烟、黄花、生姜、甘蔗、磨芋、海椒、苋须及各种瓜类等品种。

第二节 耕 制

50年代和60年代,我县耕制为一熟制,即冬闲一春玉米(间黄豆或小杂粮);中低山有部分两熟制,即油菜或小麦—玉米(间黄豆、红苕)。70年代由于小麦、洋芋播种面积不断扩大,穿林种或预留行种玉米开始萌芽,小麦也开始下田,初步显示了优越性。据1977年农业局在宜坪公社水溪子、新村调查,洋芋收后种玉米5亩,总产253.5公斤,单产50.7公斤,洋芋预留行提早播玉米56亩,总产7623公斤,单产136.15公斤,预留行比连作单产提高1.68倍。同年又在宜坪公社新村、张山、水溪子调查小麦预留行提早播玉米,玉米单产比连作迟播单产提高52~163%。为充分利用我县光热资源,改变高山一年只有一熟,中山两熟不足,低山三熟不足状况,80年代对耕作制度进行改进:

低山是:小麦——玉米(套红苕) 小春——水稻
小麦——玉米(间黄豆) 洋芋——玉米(套红苕)
油菜——玉米(间黄豆)
胡豆(套荞子)——玉米(间黄豆)
中山是:小麦——玉米(间红苕)
小春——水稻或油菜——玉米间黄豆
洋芋——玉米套红苕或玉米间黄豆、套红苕。
高山则是洋芋一季或玉米一季(间黄豆)

间套的形式,低山重点放在大春、玉米上,加大行距缩小窝距,适当提早播期,缩短前后作共生期,扩大受光面而提高土地和光能利用率。其次在灌排条件好的地方要改为小春下田;中山重点是小春预留行带状种植提早玉米播期,增加玉米营养生长期以增产;提倡绿肥——水稻,胡豌豆、油菜——水稻的种植制度以养地力。

第三节 种 子

解放前各类作物品种大多为传统的本地品种,其主要作物品种:玉米有红、白二早子、七皮早、白马牙;水稻为冷水谷、漆木红、水白条、眉州白谷等;小麦有红花麦、光头麦;大麦有六棱麦、八角钉等。本地品种适应性强,但产量不高。

解放后,农业生产迅速发展。50年代末开始引进和推广良种。如南大2419小麦、南瑞苕,玉米有金条子、金皇后、金可等良种。特别是小麦、红苕良种引进后,单产迅速提高,良种播种面积迅速扩大,粮食总产逐年增长很快。60年代又引进小麦良种阿波、大头黄、雅安早、山农二〇五等品种;水稻也推广矮秆良种广场矮、珍珠矮、南京11号等品种;70年代中期“两杂”良种的推广和良种的不断更新,促进了我县粮食产量不断向前发展。

几个年份“两杂”良种推广情况:

峨边县杂交玉米推广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杂交一代种			常规种亩产 (公斤)	杂交种比常 规种增产%	占全县总播 面积%
	面积	单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1979 年	50000	404	202.00	334	20.95	38.46
1980 年	15196	450	683.82	305	47.50	11.67
1981 年	21881	500	109.41	320	56.25	16.83

峨边县杂交水稻推广情况反映表

项 目 年 份	杂交稻			常规稻亩产 (公斤)	杂交种比常规种 亩产增减(公斤)	杂交种占全县 播种比重%
	面积(亩)	单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1977	263	445	11.7	243.5	201.5	0.2
1978	423.5	425	18	251.5	173.5	0.29
1979	200	400	8	236.5	163.5	0.18
1980	600	350	21	238	112	0.41
1981	2385	400	9.5	258	142	0.16
1982	100	400	4	287.5	112.5	0.069
1983	100	400	7.6	287	113	0.13
1984	300.2	516	15.5	3.7	199	0.2
1985	814.9	484	39.5	310.5	173.5	0.56
1986	2130.5	496	105.5	293	203	14.8
1987	4648	500	232.5	268.5	231.5	32.3

第四节 肥料 农药

峨边农业历来全靠人畜自然肥,因为山高坡陡运输困难,近地好地施肥多,边沿地块,少施或不施,因之产量悬殊很大。50年代广积绿肥、堆肥,采取就地积造,就地使用,取得较好增产效果。使用化肥自1956年开始。

1956年供应硫酸锌(简称微肥)、硝酸铵及少量进口尿素、磷矿粉、钙镁磷肥、过磷酸钙、骨粉和油饼,品种和数量任农民选择。到1959年化肥增多,供销社进行技术指导,打开了化肥的销路,该年销售猛增126吨。1958年至1987年化肥供应量不断上升,1958年销售量为

12吨,1965年为127吨,1976年1270吨,1980年为2067吨,1987年为2344吨。1980年至1987年,化肥用量增大,尿素紧张,按计划供应,其他化肥一律敞开供应。化肥成为农业增产的物质基础,一时忽视了农家肥等有机肥料的施用。同时,部分农民因缺乏科学施肥经验,有的地方施用化肥并未收到最佳效益。

县农业局在上级指导下,先后于1958年、1979年、1982年,组织2次土壤调查和1次概查,对土壤类型分布、土壤资源种类、土壤理化性能和土壤生产力初步分级,为科学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奠定了基础。局属土肥站,多年来,对施用化肥推广磷肥、微肥,引进推广绿肥也做了大量工作,提倡多施自然有机质肥料,改变肥料偏施现象,着手推广配方施肥新方法。

农药 1955年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优先照顾无偿供给农械具、药械等生产资料。1960年仅有“六六六”粉等3个品种,共销售5吨。1974年扩大到二硝散、西力星、赛力散等,该年销售量达26吨。1974年至1987年间,农药的新品种年年增加,有乐果、滴滴涕,敌敌畏、硫酸铜。推广使用“土农药”和“七二一六”细菌农药。但每年销量并不稳定,随着虫害大小而增减。1986年销售量16吨,1987年只有4吨。

第五节 农 技

解放前,峨边生产力落后,农业技术难以推广。解放后,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党和政府加强对农业的领导,扶持农业生产,鼓励农民学技术。50年代陆续调来技术干部,1954年成立了农业科,组建了农技站、担负起农业技术指导的重任,在推广适当密植,选育良种,组织、调剂良种和引导农民利用青草禾杆,大搞速成堆肥等方面卓有成效;在推广良种方面,从点到面,干部带头示范。同时,县政府每年在春秋生产干部会期间,组织现场参观,学习取经。由于良种栽培等技术推广,粮食增产显著,起到了立竿见影的作用。为广大农民所接受。实践证明,解放思想,科技兴农,必然结出丰硕的成果。土红苕被南瑞苕代替;带芒小麦换成南大2419和成都光头;玉米除选育本地良种外,也引进了金皇后、白马牙等;水稻引进了眉州白谷、麻谷子等。1958年粮食产量达2671万公斤,比1949年增加1.8倍。

1958年开始的3年“大跃进”,由于浮夸风,瞎指挥,技术推广代之以行政命令,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到1961年产量下降到1082.5万公斤。

1962年至1966年,进行调查,划小核算单位,从实际出发,推广了水稻矮秆品种和玉米良种,生产恢复了正常的耕作制度。到1966年产量恢复到2194万公斤。调整后稍有回升,但政治运动不断,“小四清”、“大四清”,紧接着又开展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使农业生产10年徘徊不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了土地到户的承包责任制,学技术、用技术成为群众的自觉要求。农业技术又推广水稻、玉米“两杂”良种,育苗移栽,带状种植,玉米攻关,地膜覆盖等新技术,粮食产量逐年上升,1987年达到3710万公斤,比1958年增长38.9%,比1949年增加3倍。特别是地膜覆盖作物可以保温、保水、保肥、提早播期,战胜春寒,躲过夏干伏旱,获得丰收。1987年玉米地膜覆盖9262.5,总产309万公斤,单产334公斤,比常规种植每亩多收157公斤,其他作物地膜覆盖也获得增产效果,群众誉为“温饱工程”。

现将几个有代表性时期粮食产量,列表于后:

峨边县 7 个年份粮食产量统计表

单位:面积(亩)、单产(公斤)、总产(吨)

项 年 份	粮食作物			大春			小春		
	总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229457	40	9270	209478	42	8758	19979	26	512
1958	376640	71	26710	3230993	75	24311	53547	45	2399
1961	209586	52	10823	159866	56	8997	49720	37	1831
1966	259899	84	21946	223323	86	19651	36576	63	2295
1976	270306	91	24680	219665	99	21688	50641	58	2942
1983	278691	140	39098	223309	151	33658	55382	98	5440
1987	272462	136	37100	222562	143	31879	49900	104	5221

第六节 植 保

主要病虫害

峨边系立体气候,作物病虫害也因地理气候条件不同而各异。

低山 海拔 800 米以下,年平均气温 16.5℃,年降雨量 800 毫米左右,降雨日 150—160 天,多集中在 6—9 月,多冬干春旱。作物以玉米、水稻、小麦、红苕为主。主要病虫害有:玉米大螟、玉米螟、水稻螟和小麦蚜虫,白粉病和锈病。

中山 海拔 800—1200 米。作物间作面积大,以玉米、水稻、小麦、洋芋、黄豆为主。油菜面积也较大。主要病虫害有玉米螟、大螟、水稻螟、小麦锈病、白粉病、蚜虫、二十八星瓢虫及洋芋块茎蛾为主。

高山 海拔 1200 米以上,玉米、洋芋、荞麦为主。主要是玉米粘虫害。

历年主要病虫害发生和植保措施

1. 粘虫发生在中山以上,是玉米的大敌。粘虫 有劳氏粘虫、白脉粘虫、粘虫 3 种,1955、1966、1977 年大发生 3 次,大概 10 年左右一个周期。大发生年每株玉米有虫几十条,成片的玉米苗被吃光,采取人工扑杀和药物治疗相结合的办法,有的生产队采取以斤虫计工分,扑回虫子用黄桶装,大大减轻了危害程度。从 1973 年起,县建起测报站,1976 年成立植保机构进行预测预报,掌握粘虫发生的规律,指导病虫害防治工作。把病虫害消灭在发生之前。

2. 玉米螟,高、中、低山都有危害。第一代 4—6 月发生,第二代 6—8 月发生,主要危害水稻。大螟危害玉米造成粘心苗,轻微的地块占 0.3%—0.5%,个别严重的地块高达 30%到 40%。幼虫越冬都在玉米秆中,也有少数在稻荐内存活。防治应处理禾秆,排除越冬条件,发

现时拔除枯心苗和进行药物防治。

3. 水稻以三化螟为主,从历年资料来看,三化螟占 78%,二化螟占 12.5%,大螟 9.5%。它的危害主要造成枯心和白穗。简单易行、经济实效的办法是搞秧田防治,大田可按测报时间,施药防治。

4. 稻苞虫:我县有一字纹和斜纹两种稻苞虫。每年发生四代,一代 4 至 6 月;二代 6 至 7 月;三代 7 至 8 月;四代 8 月底发生。虫蛾有趋水、趋湿、趋绿、趋化性、对迟栽中稻和杂交稻危害严重。1978 年大发生,严重的地方每窝有虫十多只,成片叶苗被吃光,谷穗被咬断。全县 14000 多亩水稻,损失谷子约 25 万多公斤。农民实践经验是清理田边、沟边,消灭越冬幼虫。

5. 小麦虫害主要是蚜虫,病害是锈病和白粉病。病害较严重,来源于品种感染。选育抗病品种是防治良方,油菜主要是蚜虫、菜青虫、菜螟;病害以白锈病、病毒病为多。

6. 洋芋病害有晚疫病、坏腐病、癌肿病、青枯病、疮痂病等。虫害主要是块茎蛾廿八星瓢虫。

另外我县稻飞虱、稻叶蝉、稻蓟马、稻眼蝶、稻螟蛉、稻蝗、稻负泥虫和水稻纹枯病、稻瘟病等,也有不同程度的发生,玉米近年来品种调入频繁,丝黑穗病多有发生。1987 年宜坪、红花两乡玉米发生丝黑穗病,造成粮食损失 20 多万公斤。

虫害天敌:

水稻三化螟的天敌 主要是赤眼蜂。

蚜虫天敌 蚜虻、草青蛉、瓢虫。

玉米螟天敌 蛹寄生主要是姬蜂。

稻虫卷叶螟的天敌 蛹寄生的主要是姬蜂。

稻苞虫天敌 幼虫寄生主要是弄蝶、绒茧蜂、寄生蝇、螟蛉、瘦姬蜂;蛹寄生主要是姬小蜂;幼虫捕食性天敌有螳螂、胡蜂、步行虫、蜘蛛、青蛙、燕子。

粘虫天敌 蛹寄生主要有白星姬蜂;幼虫寄生主要有黄茧蜂、螟蛉、绒茧蜂;幼虫捕食性天敌主要有广肩步行虫、胡蜂、蜘蛛、步甲、蚂蚁、青蛙等。

利用害虫天敌杀灭害虫,是一条有效措施,对害虫天敌要进行合理保护和利用。

第四章 农 机 具

第一节 机 械

农机事业因条件限制起步晚,1951 年在县城沙坪镇麻柳湾建成 40 千瓦的小水电站,仅供机关照明,后被洪水冲毁。1957 年又购回一台 60 马力 45 千瓦的柴油机组,修复发电站。1958 年大跃进时期,新场羊子岩炼铁厂修复一台 60 马力的内燃机,作鼓风机动力和发电照明。1964 年首次使用柴油机抽水。1969 年铅厂购回第一台手扶式拖拉机。60 年代末,峨边农业机械使用尚处于萌芽状态。

70 年代,峨边农机事业发展较为迅速。1974 年农村大队、生产队使用粮食加工机械的发

展到 100 多处,改变了部分地区农民白天生产,晚上推磨的状况。随着山区交通、经济的改善,农机发展走向健康的道路。全县农机总动力由 1974 年的 1768 马力/118 台,发展到 1978 年的 3281 马力/301 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大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发展,截止到 1987 年底,全县有手扶式拖拉机 7245 马力/503 台,机动木船有 1032 马力/86 艘;柴油加工机械有 4093 马力/249 台;汽车 16490 马力/133 辆;电动机有 2738 马力/262 台/2013.49 千瓦;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有 886 台件。全县拥有农机的达 1000 余户。7 个林工商企业中有 5 个从采伐到运输,部分实现了机械化。

为了适应山区农机事业的发展,县农机局从 1981 年开始到 1983 年 5 月完成了农机发展区划,并获省农机局三等奖和市农机局二等奖。通过系统调查,综合分析,提出积极发展乡村公路交通建设,稳定发展加工,运输机械,引进和推广林业机械,努力开发水能资源,发展电力为动力等农业机械建设性意见。

同时,着力为农村培养技术人才。从 1970 年至 1987 年底,共培训农机手 28 期 1347 人,其中,拖拉机手 675 人,内燃机座机手 417 人,植保机手 30 人,机修人员 183 人,提灌机手 69 人。近几年来,集市贸易空前繁荣,仅拖拉机就运送农用物资,农产品、建材、燃料等达 4254 万吨公里,机动木船、机动车,已成为农民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工具。

第二节 农 具

根据山区土质特点,农民惯用板锄和丁锄(统称挖锄),彝族甚至还用钉耙(形为三根齿),犁田操地均用犁耙,打谷脱粒用板桶和极少量的人力脱谷机,割草用镰刀等。

解放前,农具依赖县内五匠人员生产自销。

解放后,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和农业发展的需要,从 1954 年,县供销社开展了铁木器(农具)的组织加工、收购、供应业务。1957 年加工生产业务移交手工业系统,后改为合同订购。同时县办起了农具社,批量生产镰刀、锄、翻制铧口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农村经营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五匠人员从事小农具生产也活跃起来,因此,有的农民购置小农具基本上不出乡,乃至不出村组。

第五章 土 特 产

第一节 竹 笋

竹笋是我县举足轻重的大宗传统特产。旧县志载:早在清咸丰年间(1850 年前后),彝族人民就开始入山打笋,运到汉区出售。光绪 34 年(1908 年)始有厂笋上市。因产笋之区多在彝地,汉人为防不测乃携械入山,用以防范,称之“武山”。也有人向彝族头人出银,发生事故,由保人负责赔偿,谓之“包山”。县内竹笋因生长时间不同,分“三月笋”、“八月笋”两种。八月笋产量少,随采随售,三月笋数量大,外运出售。采笋办厂须首先向官府注册缴税,然后再出

钱清彝人“包山”，组织工人进山采制。每厂30至50人，采期一月，当时每年产笋干4000担左右，运销省内外。民国时期，由于民族纠纷和军阀战争，流通受阻，销售困难，笋干厂倒闭。据1934年的资料，年产笋干不过400担。解放后，废除地区封锁，全县生产笋干的新林、五渡、平等、白杨、杨河、万坪六个乡，彝汉人民均可入山采制。笋干生产多寡视“红山”、“黑山”而定。风调雨顺，笋子生长好称“红山”，可产笋子1万多担；年成不好谓之“黑山”，可产笋干3000~5000担不等。1982年国家收购量高达1.3万担，投放资金100多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1975年林业资源普查，有纯竹林3.4万亩，竹木混生林13.7万亩，三月竹占面积的90%，分布新林、五渡、平等、杨河、白杨、万坪等乡；八月竹分布在新场、觉莫、大堡等乡，年可产鲜笋20万斤左右。近年来，国家外贸、供销部门指导生产，改变部分原火白笋、煮笋生产工艺，搞盐渍笋、清水笋，远销香港、日本。笋子具有低淀粉，低脂肪，丰富的纤维质，脆嫩鲜美，可以促进肠胃蠕动，防止便秘，是传统的副食品。历年远销省内外，外地人民年节食用视为“山珍”。1972年春节后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峨边“梦笋”（未出土的笋包）空运首都，成为周总理招待外国元首的佳肴。

笋干是县拳头商品，县供销社于1985年建成清水笋罐头厂，年加工能力30多万斤。1987年加工清水笋罐头20万斤，罐头便于长期保存，鲜嫩如初。

第二节 云豆 雪山豌豆

一、云豆

云豆是大春豆科作物，品种有白云豆和花云豆两种，俗称白豆、花豆。白云豆主要生长在中低山瘠瘦土壤中，肥地不出，喜生地，一块地年年种产量就逐步下降。花云豆适应性强，大部地区都可以栽培。云豆主要系间种套作，合理利用光照，选育品种和分类收储等，产量均可以大增，已成为农民经济资源之一。

云豆多作副食，煮汤、烩、炒、炖肉皆可，是人们喜爱的佳肴。特别是和肉炖汤，汤白豆耙，豆白如玉；花云豆汤红艳，颗粒像雨花石粒，令人赏心悦目，好看更好吃。近年来在广交会上展销，深受外商欢迎，成为创汇产品之一。用云豆生产豆沙，是高级点心的原料，颜色天生，不用食品色素美化，为顾客所喜好。

云豆是峨边特产之一，过去不被重视，其产量只在小杂粮内进行统计，从1987年起才专门统计面积、产量，并指导其生产。1987年白云豆播种面积3806亩，产量121.1吨；花云豆播种面积5942亩，总产228.8吨，国家收购，由外贸、粮食、供销等部门多家经营。

二、雪山豌豆

“雪山豌豆”是峨边的特产。因出产于沙坪雪山庙而得名。因产量少而更显得其名贵。求购者因不容易得到真品而成为憾事。相传“雪山豌豆”是过去豪绅富户向州府进献的贡品。“雪山豌豆”煮汤佐食，味道鲜美，耙而不烂，汤水清澈，颗颗豌豆，淡黄晶莹，不脱壳，不漏粉，闻之香气扑鼻，品尝是个享受。“雪山豌豆”色、香、味、形俱佳，常成为人们馈赠亲朋好友的珍贵礼品。

“雪山豌豆”虽出产在雪山村,但相邻的土地所产豌豆,其品质竟相差天壤,使人不解,有待农业科技作专题研究。

第三节 茶 叶

全县有茶园面积 12312 亩,国营茶场只占 33%,但创汇收入却占 92.5%。茶叶生产,每年为国家提供税收 282953 元,系峨边经济的一大资源。

峨边海拔千米左右的中低山如平等、五渡、毛坪、杨河、新场、共和、沙坪、新林、大堡、杨村、觉莫等乡,都适宜茶树生长,有大量种植,从踏测调查:觉莫乡三叉河、杨河油房坪、大堡茶丰村和五渡乡,白溪村都发现有茶树。有的单株直 4 寸,株高 3 丈有余,有一定的历史年代。解放初期,1949~1952 年,每年仅收购粗茶 23 担,由于商业部门收购茶叶,且宣传指导生产,要求采摘荒茶,变废为宝,到 1955 年,年收购量已达 230 担,1956 年农业科调来茶叶专职技术干部,指导农垦复荒废茶园,大搞台刹更新,产量猛增到 770 担,粗茶质差价低,便开办短训班,教农民制茶技术。并试验短穗扦插,发展新茶园。茶叶经过制作,价格倍增,由于制茶费工费时,1960 年又首先在大堡茶丰村研究,利用水力带动揉茶机,是为峨边搞机械制茶之始。70 年代(1974~1978)茶叶生产成为多经营的骨干项目,先后投资 10 万元,补助购种和制茶机具。仅 4 年时间,产茶乡由原来 5 个发展到 17 个;从零星茶园面积 1700 亩,发展到 7000 多亩。生产队(组)办茶园 131 个,面积 2800 亩;大队(村)联办茶园 30 个,面积 2500 亩。1980 年,年产细茶 350 担,粗茶 950 担,全县集体拥有揉茶机 28 台,炒茶机 29 台,电动机 10 台,基本实现了制茶机械化。

附:

沙坪茶场 该场有茶园 4300 亩,茶叶最高年产量达 6000 担。生产红碎茶(其中精制绿茶 867 担,粗边茶 434 担),现已形成为四川省茶叶生产基地之一。

杨河茶场 1956 年,兴建白蜡坪农场。1964 年改为白蜡坪茶场,1971 年更名为杨河茶场。茶场地处杨河狮子山下,海拔千米左右。现有茶园 1012 亩,60 年代初投产,年产最初仅 20 担左右,最高达 500 担,10 年平均年产 156 担。70 年代年均 501 担,最高年产 723 担。1987 年年产达 1548 担。现已发展两个加工能力超万担的茶叶加工专业厂,开办了茶工商公司,为乐山专区管辖最大的农垦企业。

第六编 林 业

峨边地处小凉山区,大凉山的两条支脉和聚北峰山脉分别蜿蜒于东南、西南和北部,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境内的崇山峻岭多为这三条支脉延伸,3000~4000米以上的高峰有14座。西南边缘斯合乡的马鞍山主峰为最高峰(海拔4288米),东北部五渡乡的大沙坝为最低点(海拔469米),地质土壤有山地黄壤(海拔600~2200米);山地腐殖黄壤(海拔2200~2400米);山地灰棕壤(海拔2400~3000米);山地灰化棕壤(海拔3000~3700米);山地草甸土(海拔3700~4000米)。地形复杂,且气候成垂直变化,而地形的差异又使局部气候和小气候千差万别。大渡河沿岸及官料河河谷地带气候干热,年平均气温 16°C 左右,属山地常绿阔叶林带和山地阴暗针叶林带的气候,特点为冬季严寒,夏季温凉,湿度大,雨量充沛且多云雾,林区年降雨量为1584.4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85%,年日照965小时左右,气候有利于植物的生长,1987年总林业用地278.69万亩,占幅员面积的77.6%。林地中,原始森林122.72万亩,占44.22%。清宣统三年(1911)境内建有“大森木厂”,民国23年(1934)中国木业公司沙坪分公司成立,自那时起峨边的木材经大渡河水路运销县外。解放后,每年有几万到十几万立方木材从水路和陆路运销省内外,据调查,50年代共计有52万立方米,60年代共计有50万立方米,70年代有100万立方米,1981年至1987年共有76.88万立方米。多年来,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虽伐植并举,但伐多植少,加上管理不善,植的多成林少,尤其在“以粮为纲”时期,毁林开荒造田,文化大革命期间砍伐无计划,使森林覆盖率急剧下降,1959年森林覆盖率为50%,1982年森林覆盖率为37.6%,1987年森林覆盖率为38.2%。

第一章 资 源

树种资源计36科,100余种及变种,90%为原生种。按树种分布大体可划分为6个垂直带:一、亚热带河谷干旱疏林草原带(海拔469~750米),为主要农作区和经济林木区;二、亚热带落叶阔叶树疏林带(海拔750~1600米),为农作区,也是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培育森林后备资源的主要区域;三、亚热带常绿阔叶混交林带(海拔1600~2200米),植被种类繁多,树干端直,多为特种经济用材林;四、阴暗针叶树及阔叶树混交林带(海拔2200~2400米),由于气温低,阔叶树生长不良,以冷杉为主,铁杉、云杉混生;五、亚高山阴暗针叶林带(海拔2400~3500米);六、亚高山灌木及亚高山草甸带(海拔3500米以上),森林、灌木、草甸交错混生,森林覆盖率分布不均,高山居多、中山次之、低山最少,多分布于河流上中游,具

有涵养水源、护岸、保持水土的作用。

第一节 林地

民国 35 年(1946),峨边县森林面积 851320 亩,其中针叶树类 332976 亩,阔叶树类 518344 亩。1975 年至 1976,对全县林业状况进行了调查。全县总面积 4490610 亩,林业用地 3392640 亩,占总面积的 75.6%,其中有林地 1468920 亩,占总面积的 32.7%,疏林地 362025 亩,占总面积的 8.1%,灌木林地 768870 亩,占总面积的 17.1%,未成林造林地 35910 亩,占总面积的 0.8%,荒山荒地 604335 亩,占总面积的 3.5%,采伐迹地 110700 亩,占总面积的 2.5%,火烧迹地 41880 亩,占总面积的 0.9%。

1982 年,根据 1975~1976 年森林资源调查资料,考虑到地形、地貌和地域的完整性,以海拔高度为区划单元,与县综合农业区划相协调,划分成三大地域:

(1)低山经济、薪炭林区。此区地处县境河谷地带,包括沙坪、毛坪、五渡、共和、杨村等乡村的 32 个大队。本区四周环山,气候温暖,具有亚热带气候特征,林业用地 70605 亩,占全县林业用地的 2.5%,森林覆盖率为 3.3%。

(2)中山经济用材林区。此区位于县境北部,包括大堡、红花、宜坪、杨河、金岩、平等、新场、新林等乡村 62 个大队。本区气温温凉湿润,林业用地 180150 亩,占全县林业用地的 6.5%,森林覆盖率为 5.8%。

(3)高山用材水源涵养林区。此区位于县境南部,包括万坪、斯合、勒乌、觉莫、白杨等社的 34 个大队,气候冬季严寒、夏季温凉,多雨、雾、霜、雪。温差大、日照短。林业用地 2524770 亩,占全县林业用地的 91%,森林覆盖率为 45%,是峨边主要木材生产基地。

1983 年对县三个区林地进行统计,分别是:

大堡区 有林地(含川南林业局)330097.5 亩,其中经济林 957 亩;灌木林地 20557.5 亩;造林面积 83905.32 亩。

毛坪区 有林地(含川南林业局)471957 亩,其中经济林 25042.5;灌木林地 85644 亩;造林面积 94774.21 亩。

西河区 有林地(含川南林业局)563883 亩,其中经济林 130.5;灌木林地 34158 亩;造林面积 94774.21 亩。

1985 年 6 月 12 日,峨边县与川南林业局组成“县、局二类森林资源调查领导小组”,贯彻《森林法》和加强森林资源调查,历时一年,圆满完成。

1987年县林业用地统计表

项 目	面积(亩)	占总面积比例	备 注
全县总面积	3593481	100%	
林业用地	2786966.5	77.56%	
1. 有林地	1365937.5	38.01%	
(1) 用材林	656179.5	18.26%	
(2) 防护林	683628	19.02%	
(3) 经济林	26130	0.73%	
2. 疏林地	386397	10.75%	
3. 灌木林地	140359.5	3.9%	
4. 未成林造林地	114895.5	3.2%	
5. 苗圃地	151.5	0.004%	
6. 无林地	779215.5	21.68%	无林地包括采伐迹地, 火烧迹地等。

第二节 树 种

民国31年(1942)7月,峨边森林因交通不便,多未开发。境内森林皆为原生状态,分布于万坪、药子山、郑家山、团岩、麻雀埂、沙坪、杨村、三叉河、盐井溪、瓦山等处。共有树木60余种。原生老林均位于高山,系垂直分布,自海拔1310米至3100米之间,气温较低,适宜针叶树木生产,如冷杉、云杉、铁杉等;在1310米以下为阔叶树木,尤以常绿阔叶树林的面积最广,以楮、栲及木荷等类发育最盛,系暖带常绿阔叶林。

峨边树种海拔分布情况表

原生林	冷杉	单纯林	3100 米
		针叶树	2600 米
	冷杉、糠麦铁杉、油麦吊(云)杉、云南铁杉	针叶树 混淆林	2400 米
	云南铁杉、红豆杉、阔叶山胡椒、七角槭、藏刺榛、丁木、香桦、苦槠、丝栗	针叶树、阔叶树、混淆林、常绿阔叶树、混淆林	2200 米
	香桦、元皮桦、细叶青冈、光叶、水青冈、箭杆斯、苦槠、木荷、丝栗、水青冈	常绿阔叶树混淆林	
次生林	大叶槲、丝栗、八角枫、云叶、红皮泡、单叶五加、马木美、野胡椒、野核桃	落叶阔叶树混淆林	1600 米
	黑皮楠、毛丝栗、威代梓、刺臭椿、灯台树、野桐、漆树、青哈蟆、泡桐		1300 米

1985 年对森林资源进行了二类调查,按树种分布划分为 6 个垂直带:

(1)亚热带河谷干旱疏林草甸带:海拔 469~750 米(包括大渡河沿岸及官料河谷地区),常见的树种有乌柏、油桐、苦楝、核桃、合欢、漆树、榕树、桑树、桉木、柏木、柑桔、广柑等。灌木有黄连木、算盘子、八角枫、马桑等。

(2)亚热带落叶阔叶树疏林带:海拔 750~1600 米地带。原为常绿阔叶林,经采伐后为次生林类型。树种有核桃、野桐、漆树、灯台树、八角枫、牲儿枥、麻栎、杉木、珙桐等。灌木有万木美、川悬钩子、山榧子、盐肤木。

(3)亚热带常绿阔叶树混交林带:海拔 1600~2200 米之间,植被种类繁多,乔木以丝栗、木荷常绿阔叶树为主要成份,只有水青冈、香桦、楠木、四川木连、五叶槭等灌木,以及箭竹、罗汉竹、扫帚竹、泪竹、冬青、花楸等多种。

(4)阴暗针叶树及阔叶树混交林带:海拔 2200~2400 米之间。由于气温低,常绿阔叶树生长不良。有木荷、石栎、丝栗、槭树、香桦。针叶树以冷杉为主;铁杉、云杉混生。

(5)亚高山阴暗针叶林带:海拔 2400~3500 米之间,冷杉为单一的优 势树种。在 3000 米以下常混生有铁杉、云杉、槭树及花楸、野核桃等。

(6)亚高山灌木及亚高山草甸带:一般分布在海拔 3500 米以上,乔木、灌木、草甸交错分布。

峨边各乡树种分布情况表

乡名	主要树木品种	乡名	主要树木品种
大堡	杉树、桉木、桦木	觉莫	杉树、桉木、桦木、珙桐
杨树	冷杉、女贞、桉木、珙桐	宜坪	杉树、桉木、女贞

乡名	主要树木品种	乡名	主要树木品种
红花	杉树、桉木、桦木	白杨	珙桐、云杉、冷杉、桉木
万坪	珙桐、丝栗、槭树、青冈	毛坪	珙桐、杉树、桉木、桦木
杨河	珙桐、丝栗、青冈、桉木、桦木	平等	珙桐、杉树、桉木、青冈、桦木、丝栗
五渡	杉树、桉木、桦木	新场	杉树、桉木、桦木
新林	珙桐、莲香、青冈、桉木、桦木、丝栗	沙坪	珙桐、杉树、桉木、青冈、桦木、丝栗
共和	桉木、桦木	斯合	云冷杉、桉木、青冈、桦木、丝栗
金岩	杉木、桉木、桦木、青冈、丝栗、莲香	哈曲	云冷杉、珙桐、青冈、桉木、桦木、莲香
勒乌	云冷杉、桉木、杨树、红桦、珙桐、莲香		

第三节 蓄 积

1975年至1976年,对全县林业状况进行了调查。全县森林总蓄积量 32550692 立方米,其中,有林地 15471319 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 48%;疏林地 2115023 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 6.5%;防护林 14878084 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 45.7%;生林木 56113 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 0.17%;四旁树木 30153 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 0.092%。

1982年,以海拔高度为区划单元,兼顾地形、地貌和地域的完整性,与县综合农业区划相协调,划分成三大地域:一、低山经济、薪炭林区,活立木蓄积量 90635 立方米;二、中山经济、用材林区,活立木蓄积量 249047 立方米;三、高山用材、水源涵养林区,活立木蓄积量为 31793352 立方米。

1986年峨边国有活立木蓄积 2856174 立方米,集体 2727510 立方米;川南林业局国有 13687713 立方米;全县境内共有活立木蓄积 19271397 立方米,其中国有 16543887 立方米,集体 2727510 立方米。

1987年,有林地木材蓄积量 17090817 立方米,其中防护林 8822550 立方米,占木材总蓄积量的 51.6%,用材林 8268297 立方米,占木材总蓄积量的 48.40%。

1987年全县森林蓄积量增长统计

项 目	蓄积量(立方米)	总生长率	年生长量(立方米)
全县总蓄积	17090847	1.15%	197140

项 目	蓄积量(立方米)	总生长率	年生长量(立方米)
幼龄林	46693	2.04%	954
中龄林	54903	1.89%	1036
近熟林	24689	4.09%	1011
成熟林	69596	3.01%	2098
过熟林	16894936	1.14%	192041

第二章 林业生产

解放前,峨边的森林资源被连年砍伐利用,且伐多植少,甚至到了只伐不植的程度,使资源遭到严重破坏,森林面积急剧减少。

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下达《关于分配一九五七年林业生产任务和春季林业工作安排的通知》;1961年印发《关于迅速组织力量,开展采集林木种子工作的意见》;1963年12月13日印发《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工作的布告》,布告中把油桐、桑树、茶树、油茶、乌桕等经济林木列为造林的中心任务。1979年前,植树造林大都是义务性质的,由县将任务下达至各区、乡,进行采种、育苗造林。林业部门在技术上给予指导,广大群众采取“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方针进行造林。

3月12日为全国植树节,每年此时,全县人民都要进行广泛的植树造林活动。各区、乡设有专门机构。林工商、川南林业局配有营林队。1980年,成立峨边县绿化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任,林业局设立绿化指挥部,各区、乡分别建立绿化小组,小组配有林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县委、县府将林业生产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定期讨论研究,不断解决林业中的新问题,各级领导在换届离任时都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作林业建设情况汇报。从1981年起,历年都要召开林业工作会和林业先进代表大会,表彰先进,推广先进经验,林业局增订《中国林业》杂志45份送予区、乡领导、林业员阅读借鉴,并现场指导。林业局根据峨边海拔1700米以下乡土树种编写了育苗、造林、幼林抚育技术参考资料,印发区、乡各专业户,并搞好技术培训,抓好林业员队伍建设。还制定了一整套育苗、造林验收办法,并通过造林承包合同,把国家发给的造林、育苗补助款、补助粮与造林、育苗面积、成活率、产苗量结合起来。在承包合同上明确注明,造林成活率在90%以上者,按规定补助兑现,成活率在40~89%者必须进行补植,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补发补助款与粮食,成活率在40%以下者,不计算造林面积。在验收中,对全县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逐块检查验收,绘制成图,整理成资料,建立造林档案,以便进行复核和研究。

(未完待续)

第一节 育苗

民国 30 年(1941)县政府林管处用江西坝土地约 10 亩,培育树苗,树种有乌桕、女贞、丝栗、苦皮、铁杉等树苗。民国 31 年(1942)发给沙坪乡各保植树树苗约 10 万多株。

解放后,1978 年,县林业局派技术员在红花乡火草坪同彝汉群众一齐搞育苗试点,当年育杉木苗 8 亩,产苗近万株,1981 年在地质较为适宜的大堡、红花、新林、五渡等乡开展群众性的育苗、造林运动,实行联户集资和承包育林,使过去小块、零星、分散造林,发展到大片荒山造林,由集体造林到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联户”(重点户、专业户)造林起到了带头的作用。

同时制定了经济扶持政策,把责、权、利和以短养长紧密结合起来,让生产者得到实惠,不论集体和个人,育什么树苗,造什么林,凡经林业局验收合格者,均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1980 年规定,育冷、云杉苗 1 亩,补助人民币 200 元,粮食 300 斤;1983 年每亩增加到人民币 400 元,粮 750 斤;1985 年国家不再对农民征购粮食,故每育 1 亩冷、云杉补助人民币 400 元。

1980 年,育针叶树苗每亩补助人民币 100 元,粮食 300 斤;1983 年增加到 150 元,粮食 300 斤;1985 年紧缩钱粮,每亩补助 80 元。

1980 年,育阔叶树苗 1 亩,补助人民币 100 元(两年兑现),粮食 300 斤(一次兑现);1985 年每亩补助人民币 50 元。

第二节 造林

全县从 1958 年新林乡黄泥村 2 组开始造林 150 亩,到 1976 年,全县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达 35895 亩,蓄积量 10167 立方米,其中:冷杉 17955 亩,蓄积量 1197 立方米,杉木 8970 亩,阔叶林 8970 亩,蓄积量为 8970 立方米。1979 年春季造林 80 亩。

1980 年,实施新的措施,对育林、管理进行改革,划分集体林 21 万亩,自留山 7 万亩,颁发材权证,对余下荒山实行承包责任制。承包者与林业局签订合同,当年承包荒山 2000 亩。造林专业户、专业组的涌现,进一步带动了全县育苗、造林工作的深入开展。全县承包造林的“联户”共 821 户,造林 63603 亩。

1980 年规定成片营造丰产用材林 15 亩以上,每亩补助人民币 14 元,粮 13 斤,1983 年提高到凡营造成片速生丰产林 15 亩和冷、云杉林 15 亩以上者,每亩补助钱 20 元,5 年兑现(9 元、5 元、2 元、2 元、2 元)粮 18 斤,2 年兑现(13 斤、15 斤);1985 年调整成 14 元,5 年兑现(7 元、3 元、1.5 元、1.5 元、1 元),一般成片用材林 5 亩以上,每亩补助 10 元,3 年兑现(5 元、3 元、2 元),粮食 10 斤。补植、抚育改造次生林,1981 年每亩补助 3 元;1983 年提高到 5 元,2 年兑现(3 元、2 元);速生丰产带状抚育每年一次,每亩补助人民币 26 元,5 年兑现(7 元、6 元、6 元、6 元、1 元);大窝抚育每年一次,每亩补助人民币 20 元,5 年兑现(7 元、4 元、4 元、4 元、1 元);1986 年开始带状抚育一次,每亩补助人民币 21 元。5 年兑现。

1981 年县林业局选择林地条件较好,荒山成片集中,交通较为方便的 14 个乡开始基地建设,编制了“速生丰产用材林作业设计”方案,按作业设计施工,保证造林质量,通过 4 年的

努力,共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 138285 亩。

附:造林承包户

王帮州 男,沙坪镇中平村人,1982 年与沙坪镇签订绿化夏家沟合同后,他一面学习林业技术,一面联合本组 7 户人家,常住在山上,历时 4 年,绿化完这片荒山,经县林业局检查验收,质量达标,共育苗 10 亩,造林 3224 亩。分别是 1982 年育苗 2 亩,造林 278 亩;1983 年育苗 2 亩,造林 307 亩;1984 年育苗 3 亩,造林 1089 亩;1985 年育苗 3 亩,造林 1550 亩,其中王帮州个人造林 1820 亩,现今,这片林木已进入幼林抚育阶段。

何启荣 男,沙坪镇峨星村人,1984 年与村签订面积约 3 千亩的绿化荒山承包合同后,联合全村 50 多户进行造林,为确保造林质量,做到造一亩,成林一亩,成材一亩的目的。曾邀请林业局技术员到村讲授育苗、造林、抚育管理等技术。他们将学到的营林生产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大胆育苗造林,仅两年就把所承包的荒山绿化完。1984 年育苗 10 亩,造林 727 亩;造林 4629 亩,超过了合同的要求。其中何启荣户造林 732 亩。经县林业局检查验收,全部合格。至今,这 4 千多亩树林郁郁葱葱,长势良好,受到政府和主管部门多次表彰。

峨边 1949—1987 年造林、育苗补助一览表

项 目 年 份	造 林						育 苗			
	造林 (亩)	其 中				补助款 (元)	补助粮 (斤)	育苗 (亩)	补助款 (元)	补助粮 (斤)
		速生 (亩)	一般 (亩)	更新 (亩)	方冷杉 (亩)					
1949	282		282							
1950	317		317							
1951	512		512							
1952	625		625							
1953	1004		1004					7		
1954	442		442					14		
1955	5643		3108	2535				39		
1956	7468		3724	3744				82		
1957	4882		3652	1230				83		
1958	25912		2592					80		
1959	69080		66855	2225				163		
1960	26382		26382					180		
1961	7791		7791					32.5		
1962	2786		2548	238				4		

项 目 年 份	造 林						育 苗			
	造林 (亩)	其 中				补助款 (元)	补助粮 (斤)	育苗 (亩)	补助款 (元)	补助粮 (斤)
		速生 (亩)	一般 (亩)	更新 (亩)	方冷杉 (亩)					
1963	5114.5		2520	2594.5						
1964	15627.2		13341	2286.2				46		
1965	7449.2		4734	2715.2				67		
1966	4361		4051	310				72.3		
1967	4405		4405					86		
1968	4051		4051					72.3		
1969	1386		1386							
1970	1882		1802	80				91.1		
1971	1646		1616	30				39.5		
1972	1323		1173	150				26		
1973	903		903					43		
1974	423		423							
1975	548		548							
1976	4844		4644	200				109.7		
1977	8600		8550	50				305		
1978	5380		532.8	52				100		
1979	4692							11	1070	3210
1980	9123							33	3290	9870
1981	2499	2278		221		11394	32107	208	20890	52844
1982	3835	3627		208		32230	67967	44	20732	63191
1983	7868	6813	610	621	273	93661	2020959	935	112880	280666
1984	40662	31795	3995	3526	1346	405434	561178	13892	161196	414982
1985	78016	67929	3754	2430	3902	755408	555870	930	79029	140027
1986	19302	12528	3568	3023	182	480878	558375	187	4562	55553
1987	28329	13314	10563	4451		672957	675430	318	23961	95270
合 计	415394.9	138286	224669	32919.9	5703	2451962	3372386	5718.4	427610	1115619

第三节 采伐与销售

清宣统三年(1911),峨边建有大森木厂,以伐木销售为主。民国23年(1934)中国木业公司沙坪分公司成立后,原定计划是采伐极峰、团岩、药子山3个林区的原始森林,后因环境和生产条件所限,只采伐了极峰以下的文坝、五根树等林区。材质多系冷杉,以圆木或加工成方料出售。操作以人力为主,机械为辅。砍伐工具均是国内外各式斧头及快马锯,林区集材用手摇机,输送木材在林区用高槽木滚道、低槽土滚道、滑道等。木材到沙坪后,利用大渡河散漂放送。

民国29年(1940)大渡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成立。对极峰、团岩、药子山各林区大渡河上游的原始林区进行采伐,将圆木或方料扎成筏,由大渡河水路运往乐山堆集销售。

解放后,1951年,由宜宾地区迁入的省属川南森工局接管了“中国木业公司沙坪分公司”的业务。随着交通运输工具和作业机器的不断更新和提高,林木采伐量和销售量不断递增。1980年国家民族地区实行放宽政策,给在峨边原始林区的12个乡划留了集体林地14.8万亩,自留山7万亩,县政府颁发了林权证、管理证,落实了山林权所有制和林业生产经营责任制。在勒乌乡试点,成立了勒乌林工商联合企业。在“一无资金,二无技术”的情况下,当年采伐销售木材523立方米,收入89360元。1982年至1987年分别成立了山坪、万坪、斯合、杨河、新林、哈曲林工商,在“以营林为基础”的林业方针指导下,实行育苗、采伐、加工、销售一条龙综合经营。通过发展商品生产,积累林业建设资金,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林工商”严格按采伐更新规程进行采伐,做到了当年采伐,当年或次年更新,造林多于伐木。

1987年底,全县森林采伐工业企业有7家,其中全民与集体合营2家,乡办5家,从业人员814人,固定资产310万元,产值40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5.86%。实现利润170万元,生产木材3.5万立方米。

附: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原名川南森工局)为中型企业,于1951年在县境林区组建伐木场,初期全是人工作业,利用杨河、白沙河、官料河漂送原木。随着林区公路的不断改善,原木运输和采伐的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普遍集材,汽车运输,单臂和桥式吊车吊装的机械化或半机械化程度达50%以上。近几年川南林业局认真调整了森林工业的内部结构与布局,不断把经营重点转向营林育林和开展综合利用,组建了800余人的营林队伍,4个伐木场用等外材就地加工各种垫材和包装材,兴办木材加工厂、刨花板厂,综合利用率达到企业总产值的14%,年伐木量由过去的11万立方米,逐渐减少到6万立方米,而利润却上升50%,仅1985年该局就实现产值930余万元。

第四节 林副产品加工

解放前,峨边境内无木材加工厂家。解放后,随着森林工业的兴起与发展,木材综合利用及加工工业也发展起来了,先后建起省属东风木材厂与二轻工业系统的木制品总厂等4家木材加工工业。川南林业局在开展木材综合利用中,除4个伐木场用等外材就地加工各种型材和包装材外,还兴办木材加工、刨花板厂,设立林产品销售门市部,木材综合利用的收入达

到企业总产值的 14%，年采伐量由过去的 11 万立方米，逐步减少到 6 万多立方米。而利润则上升 50% 以上。四川省东风木材厂年生产纤维板 8 千多立方米，1985 年产值 680 余万元，占全县地方工业总产值的 21%，是峨边地方工业队伍中的第二家大厂。该厂生产的纤维板、木制品、镶拼地板、细木工板、多孔吸音板、印花纤维板等产品均受到用户的青睐。二轻系统的木制品总厂，近年来，在改革工艺、引进技术，发展新产品，加强竞争能力等方面取得了进展，生产的高级家具、组合家具，翻板椅、影剧院椅、课斗桌、软沙发等产品，质优价廉，受到用户的普遍欢迎，远销成都、北京、上海、南京、西安、兰州、贵阳、昆明、广州等大中城市，部分产品还进入了国际市场，为国家创外汇收入，曾被评为乐山市 1986 年特等功企业。另外根雕工艺也在各木产品企业中得到重视。

1981—1987 年全县木材加工生产情况表

年 份	产 量(立方米)	产值(万元)
1981	88465	1968
1982	92000	2010
1983	104283	2312
1984	121219	2380
1985	123261	2142
1986	118800	1113
1987	121000	1349

峨边 1980—1987 年林工商生产情况表

单 位	采伐面 积(亩)	生产木材 (立方米)	收 入 (万元)	利 润 (万元)	交税金 (万元)	交两金 (万元)	更新造林(亩)
勒乌林工商	1904	34689	777.7483	281.5396	87.3000	97.3976	2852
哈曲林工商	1000	19732	529.2188	222.8934	61.9540	65.4161	917
斯合林工商	700	7660	200.6218	58.3302	25.7840	24.7311	934
新林林工商	3166	52437	1026.4830	368.3830	107.3500	112.2200	10378
杨河林工商	640	8503	164.2239	55.7292	22.5500	25.2634	335
万坪林工商	600	15344	272.0615	46.7858	34.9100	36.1495	248
山坪林工商	800	15958	452.5099	134.7969	51.9100	54.5157	320
合 计	8810	154323	3422.8672	1168.4641	396.9380	415.6934	15984

第三章 森林保护

民国 23 年(1934),中国木业公司沙坪分公司成立后,内设林警大队,负责林区警卫,杜绝乱砍滥伐,承办采薪证明。民国 29 年(1940)国民政府农林部部长沈鸿烈于 11 月在农业扩大会议上在谈到一份关于大渡河流域原始森林遭到破坏,致使森林覆盖率日趋减少的报告时,强调指出:“无森林则无水利,无水利则无农田,不及时管理,任其泛滥,百年之后,无木之荒将其甚于无米之炊也”。为此,成立农林部大渡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由农林部管理,每年划拨经费 60 万元,以开展林区的防护管理工作。该管理处任务是对沿大渡河流域的森林,封山育林,严禁砍伐,详细勘查各林区面积、材质,并于森林中部挖一条水沟,以防山火。管理处的大门前高悬“林业救国”四个斗大的黑字。处设主任 1 名,技正 1 名,技士 2 名,技佐 1 名,林警队长及林警队员 40 余人。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加强林木管理,广泛地宣传教育群众,让人民群众自己来管理森林资源。1962 年通报了关于切实保护森林、严禁乱砍林木、毁林开垦和防止山林火灾的情况。1967 年 8 月 16 日,峨边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颁发了《立即制止乱砍滥伐,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的布告》。1968 年 8 月 22 日,峨边县革命委员会颁发《关于立即制止破坏山林、树木,加强山林保护管理的布告》。

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后,成立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宣传森林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护林指挥部。在县委领导下,检察、公安、川南林业局等单位密切配合,组成宣传组,翻印《森林法》1500 份,制作录音磁带 19 盒,编印乱砍滥伐林木案例 3 件以及《森林法》宣传提纲等发到各乡、村、组进行宣传。《森林法》得到逐步贯彻,对保护森林资源,以林涵水,保护土层,防止水土流失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护林防火

解放前,由国民政府农林部隶属的大渡河森林管理处,在沙坪耳子池设立盘查哨,严防乱伐林木,居民上山采伐薪炭,必须持有林管处入山准采证,只准背点枯枝、树叶。管理处将森林按种类分成几个区派人勘察,各林区皆挖有防火沟,封山育林,药子山森林部分超龄,亦须有计划采伐,并及时进行林地更新,但因贯彻不力,乱砍滥伐现象仍然严重。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认真抓了森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1953 年 2 月 5 日,县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公安局劳动队借口生产烧砖,不经上级批准,砍伐幼树数千株,除依照西南区森林采伐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立即制止外,并令其作了深刻检讨。2 月 13 日县人民政府摘要公布“西南区护林伐木暂行“十条”,在各地张贴,以防止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继续发生。3 月 27 日,三区新场乡四村村民故意放火毁焚山林,烧死万株树木。肇事者被逮捕,判刑 6 个月。

1955 年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由专人负责办公,掌握火情,发布有关护林防火指示、布告,规定烧山开垦批准制度,各区乡成立了相应的护林防火组织,处理重大烧山案件。是年统计发生山火 84 次,烧毁林地 2281 亩,荒山 2775 亩,损失大小树木 291359 株,原木 169.5 立方米,因扑救林火伤亡各 1 人。

1956年,发生森林火灾7次,损失森林面积202亩。

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关于林木采伐管理的规定》,内容是凡属调拨供应的用材单位,直接报送县计委审核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解决;非调拨供应的用材单位,直接报送县人民委员会审核后,由人委会汇报上级审批;居民需用木材,当地确实无法解决者,由乡了解审查,提出需材计划报县审批,然后指定地区合理采伐。是年森林发生火灾6次,损失森林面积4925亩。

1958年,“大跃进”开始,全县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大炼钢铁和大办公共食堂烧掉的木材无法计算,尤以交通方便的地方,破坏最为严重。

1963年3月29日,峨边县人民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强进入国有林区采集竹笋的管理工作的通知》,此年发生森林火灾20次,荒火10次,损失森林面积6550亩,烧死林木15170株,参加灭火人员469人。

1964年12月27日,峨边县人民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这年共发生山火3次,烧毁林地71亩,损失树木12000余株。

1966年至1969年分别在勒乌祖蒙沟国有林区和西河林区发生两次森林火灾,持续时间达100多小时,烧毁林木面积和荒山面积5000多亩,损失木材2万立方米,参加补救人员达1万多人次。1969年护林防火指挥部恢复成立,加强了护林防火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不断调整。

1970年3月22日,峨边县革命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坚决制止破坏山林树木的通知》。对森林资源保护起到较好作用。

1980年6月起,在国有林区落实国有林“五定一奖”代管护林责任制,由林业局与公社(乡)签订国有林代管合同,定地段、定面积、定任务、定人员、定报酬,年终一次考核,以公社(乡)为单位,凡实现无森林火灾,无乱砍滥伐,无毁林开荒,无损坏幼林现象者,每亩由国家付给报酬0.45元。

1981年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保护森林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全年共处理违犯护林政策的事件13起,没收乱砍滥伐木材70立方米,同时划留集体林147970亩,明确集体林62919亩,划留自留山46582亩。

1982年3月,县人民政府召开400多人参加历时5天的“林业木管先代会”,表彰、奖励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1983年,县查处乱砍滥伐案件30起,没收木材300余立方米。并对肇事者分别作了处理。

1984年6月21日,勒乌乡的勒乌村彝族社员28人,擅自进入柑子口国有林区,采用斧砍、锯、炸等方式砍滥伐树木打瓦板,案发后县人民政府抽调县林业局、县检察院、川南林业局管林处,林区公安局等18名同志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了调查,经查验,被砍伐森林木材308.509立方米,已开瓦板1839匹,计材积14.35立方米,对有关人员分别进行了党纪、政纪、经济处理。

1986年4月15日,为了加强木材营运管理,由县林业局、县工业交通局、县税务局3家组建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税务林业联合检查站”,每天检查货运车约285辆,截止1987年底,检查应纳税运输车10.8万车次,木材流量28.69万立方米,补征税收金额54万元,没收处理违章木材178立方米。

1986年10月底成立“美姑、甘洛、峨边护森联防指挥部”，指挥部由各县指挥长、护林办主任、公安、检察和毗邻地区区乡领导及川南林业局的领导组成，指挥长由值班县的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各县的指挥长及川南林业局的领导担任。联防指挥部事务由值班县护林办公室办理。分成3片区：第1片区由美姑县的瓦候区、洪溪区和峨边县的西河区组成；第2片区由甘洛县的苏雄区、普昌区、吉米区和峨边县的西河区组成；第3片区由美姑的洪溪区、后补区和甘洛的吉米区组成，各林业单位参加所在片区的联防组织，片区的主任由各区轮流担任。

1987年，印发了《关于加强竹类资源保护的通知》对竹类资源的保护采取了推迟上山，提前下山，限制打算时间的办法。5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除在川南林业局设立了太阳坪等5个防火观察哨外，还在川南林业局5个林场，县内重点林区，区、乡及县林业局和川南林业局设置了19座护林防火无线电台，并增配防火器材、设备。

7月19日，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各区、乡、场、段进行了为期15天的宣传。林业局在重点林区增设了8个护林检查站，至此全县各检查站自成立到现在共没收100余立方米，赔偿损失及木材变价款3万余元。

第二节 林木病虫害

杉木黄化病是峨边近期对森林危害严重的一种病，此病至今没有可行的防治办法，一般将患有林木枯死病的树木烧毁或掩埋。

1980年，四川省林业厅安排部署，乐山地区林业局组成森林病虫害普查组，于8月13日至9月23日，对县境内森林病虫害作了全面普查，首先设置线路调查点298个，标准地48个，普查遍及4个区、10个公社、1个经营所、1个县苗圃，四川省川南林业局5个林场、1个营林队、1个贮木场，东风木材厂，普查面积达54197亩，其中患虫害面积1466亩，其中病害面积1394亩，虫害72亩。按此标准推算，解放后至1980年，全县森林病虫害受害面积约4134.24亩。

峨边县主要树种及主要病虫害情况表

用材林	树种：云杉、冷杉、铁杉，主要分布在高山地区，面积大。 病虫害有：赤枯、叶枯、煤污、梢枯、卷叶、白粉、落叶、蚜虫、红蜘蛛等 家杉分布中，主要病害有：黄化、赤枯、炭疽； 主要虫害：杉梢螟。 松类主要病害有赤枯、落叶、根腐；虫害有松叶蜂幼虫、蚜虫。
经济林	1. 油桐主要病害有角斑病、卷叶。 2. 核桃主要病害有卷叶病、褐斑病。 3. 四旁树：泡桐有日灼病。

第三节 野生动物保护

解放前,当地政府管理机构对野生动物生存没有保护职能,也没有保护条款,民间捕杀野生动物的事件不断发生,大熊猫被当地人称之为“白熊”,也不时遭到猎杀,野生动物日趋减少。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保护野生动物,境内林中栖息着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有 20 多种。一级保护动物有大熊猫、小熊猫、牛羚;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短尾猴、猕猴、黑熊、大灵猫、麝(獐子)、岩羊、斑羚、苏门羚、四川山鹧鸪、面雉、红腹角雉、白腹锦鸡、红腹锦鸡、猫头鹰、白鹇等。县决定对珍稀动物大熊猫活动区域的保护作为护林防火“五定一奖”责任制的基本内容。1986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协会名誉会长、会长、顾问均由县主要领导和公检法负责同志担任,理事 45 人,常务理事 23 人。

1986 年和 1987 年,先后两次按四川省林业厅川林护函(86)70 号和川护便函(87)35 号文,在县内收集野生动物,由成都市动物园和内江市林业管理处接收。

198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四川省野生动物调查队与美国学者一行来峨边进行了为期 1 个月的大熊猫数量、分布与食竹类资源调查,对 74 平方公里范围的初步调查结果,大熊猫分布在县境的勒乌、哈曲、斯合、金岩、万坪、白杨、觉莫、新林、平等、杨河 10 个乡与川南林业局的林场,主要集中在勒乌、哈曲、万坪、新林、平等等林区。全县境内有大熊猫可食竹类三月竹、八月竹、箭竹、金竹、苦竹 5 种。

三十多年间,广大彝汉人民重视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把保护野生动物看作是每一个人的神圣职责。1984 年与 1985 年人民群众抢救了两只大熊猫,受到林业部在汉中会议上的表彰和奖励。1986 年 1 只大熊猫在县境万坪等乡 4 次出现,万坪乡内山村四组罗别九果、曲别曲林发现后,及时向乡人民政府汇报,进行了必要的保护。在勒乌乡,一只雌性大熊猫多次进入彝族同胞沙玛拉沙等几家的羊栏,捕食了几只羊,撵都撵不走,还在栏里睡下。沙玛拉沙作面糊喂它,尽力保护。县人民政府得报后,对沙玛拉沙等几家受到的损失进行了赔偿,并表彰、奖励他们保护大熊猫的模范行为。这只大熊猫先后共吃掉 20 多只羊,被取名“佳斯勒山美”,以后护送到卧龙自然保护区圈养。

峨边 1986 年和 1987 年收集野生动物一览表

乡	名 称	大熊猫	小熊猫	白腹锦鸡	白鹇	岩羊	红腹角雉
勒乌			2	3	2		
哈曲			2	2	1		
觉莫		1	1	2	1	1	
斯合			2	2	1		
万坪			2	3	1		1

乡 \ 名称	大熊猫	小熊猫	白腹锦鸡	白鹤	岩羊	红腹角雉
平等		3	4	1	1	3
新林	1	2	4	1		3
白杨		1				
杨河		2				1
合计	2	17	20	8	2	8
备注	1987年成都市动物园接收小熊猫10只,岩羊2只,红腹角雉8只 内江市农业管理处接收小熊猫2只					

第七编 水利 电力

第一章 水 利

第一节 设施与灌溉

峨边特殊的地理环境,使得全县水田分散,耕地不集中,水利建设难以形成规模,都是以堵溪截流,拦蓄径流而修成的山溪堰、横山堰引水自流灌溉,灌溉能力低,且受四季降水分布不均的影响,往往春季不能满足生产用水。

1949年前,峨边有山溪堰27条,较大的有新林大溪沟五道堰,其余均为小堰。五道堰,据传是清末官吏为处理争水纠纷,分五道放水而得名。山坪塘2口,有效水量150万立方米,有效灌面5000亩,占总田面积12100亩的41.3%,保证灌面积3000亩,占总田面积24.7%,望天田达7000亩,占总田面积58.6%。

1949年至1979年是峨边水利工程建设的主要时期。新建成山溪堰77条,较大的有1965年建成的毛坪下大堰,全长12公里,引进流量0.19立方米/秒,有效灌面和保证灌面为591亩水田。1968年建成的共和工农堰,堰长19公里,引进流量0.123立方米/秒,有效灌面和保证灌面为332亩水田。建山坪塘71口。建电力提灌站10处,装机11台,163千瓦。1976年建成夏家沟水库(小(二)型),库容75万立方米。在新建水利工程的同时,对已有的堰渠、塘进行了维修改造,截止1980年,全县兴修、整治水利工程140处,共投资约258.64万元,开挖土石方401.5万立方米。引、蓄、提有效水量754.57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12981.3亩(土325亩,田12656.3亩),水田有效灌溉面积占总田面积81.7%。其中保证灌溉面积11950.3亩(土185亩,田11765.3亩),水田保证灌溉面积占总田面积的77.14%。

解放后 30 年时间里,积极兴修水利,变水害为水利,对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其间受到“大跃进”和十年动乱的冲击,水利建设出现了一些弊端。夏家沟水库主坝完工后,草率下马,副坝未完,溢洪道未开挖,应建的 9 公里东西干渠未建,使本可以灌溉 2000 亩田土的工程,仅利用自然溪沟输水灌田 688 亩,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60 年代在贯彻“以机电提灌为主”的水利方针时,未认真考虑峨边实际,盲目修建了 10 处提灌站,结果因成本高,效益差而被废止;在塘、渠、堰的修建中,由于搞人海战术,草率施工,使建成的

工程质量差,淤积、渗漏和垮塌现象较为严重,年年都得整治、岁修,才能基本满足灌溉用水,加上管理不善,一些工程因失修而废弃,到1980年底,全县71口山坪塘中已有11口因管理不善或无人管理而先后淤积垮塌或荒废。

1983年水电局抽出技术人员对夏家沟水库进行了防渗技术处理,由于缺乏资金和组织劳力不易等原因,其副坝、溢洪道和东西干渠等工程均未搞。此外,对工农堰、下大堰和五道堰等骨干工程进行了加固除险技术处理,保证每年11000多亩农田灌溉。

1949~1987年峨边水利工程统计表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水库(座)				引水渠(条)			塘 (口)	电灌站(处/瓦)	
			大 型	中 型	小 (一) 型	小 (二) 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小 计	其中: 江河提灌
1949		29			1				27	2		
1950		29			1				27	2		
1951		29			1				27	2		
1952		29			1				27	2		
1953		30			1				28	2		
1954		33			1				30	3		
1955		41			1				33	8		
1956		53			1				38	15		
1957		62			1				44	18		
1958		65			1				45	20		
1959		67			1				46	21		
1960		67			1				46	21		
1961		68			1				46	22		
1962		71							47	24		
1963		78							48	30		
1964		90							49	41		
1965		95							50	45		
1966		100							52	47	1/14	1/14
1967		102							53	48	1/14	1/14
1968		104							54	49	1/14	1/14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水库(座)				引水渠(条)			塘 (口)	电灌站(处/瓦)	
			大 型	中 型	小 (一) 型	小 (二) 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小 计	其中: 江河提灌
1969		106							55	50	1/14	1/14
1970		108							57	50	1/14	1/14
1971		111							58	51	2/89	2/89
1972		113							60	51	2/89	2/89
1973		115							62	51	2/89	2/89
1974		116							63	51	2/89	2/89
1975		119							66	51	2/89	2/89
1976		121							68	51	2/89	2/89
1977		127							73	52	2/89	2/89
1978		132				1			75	54	2/89	2/89
1979		141				1			77	58	5/146	5/146
1980		140				1			79	60		
1981		140				1			79	60		
1982		140				1			79	60		
1983		140				1			79	60	5	5
1984		140				1			79	60	5	5
1985		140				1			79	60	5	5
1986		140				1			79	60	5	5
1987		140				1			79	60	5	5

第二节 人畜饮水

解放前,群众饮水全依靠自然水,或拦蓄地表径流,或挖简易水沟引山溪水,甚至有的饮用屋檐水或田水,人畜饮水十分困难。1949年全县4.93万农村人口,有近30%饮用水困难。解放后,群众饮水靠自力更生想办法,或挖简易引水沟,或筑粗糙水池蓄积雨水待用,或直接饮用田水。60年代,山区人畜饮水问题日渐严重。70年代初,在兴修水利,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同时,在一些地方修建或整治灌溉工程,结合考虑了人畜饮水的因素,也实际解决

了部分人和牲畜饮用水问题,如沙坪红星的两合岩堰和时沟堰,新林的五道堰,红旗(现杨村)的丁柑堰,新场的中岗子堰,毛坪的下大堰等十余条堰,共解决了 4500 余人和 4300 多头牲畜的饮用水问题。1976 年,恢复水利电力局后,每年小型水利费中开始列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但由于资金少,每年只能搞一些小而简单的工程。从 1976 年至 1987 年,国家共拿出近百万元资金用于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共建大小工程近 300 处。工程也由修引水堰、修蓄水池发展至安装塑料管或钢管引水。通过 10 余年的建设,共解决了 5.15 万人,8.66 万头牲畜的饮用水问题,人畜饮水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山区夏季多暴雨,易造成泥石流等灾害,许多工程建成使用一年即被淤积冲毁,加之工程建成后无人管理,不征收水费,使工程难以发挥效益,随着人们改造自然活动的频繁,森林过量采伐,肆意开荒种地,自然植被遭毁坏,水源逐年枯竭,许多工程出现了断流现象,过去许多吃水不困难的地方,因水源消失而成为新的难点。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年年投资,然而困难不减。截止 1987 年,全县仍有近 6 万余人,9 万余头牲畜不同程度地存在饮水难的问题。

第三节 水 产

一、水面资源及分布

峨边境内以大渡河为主干流,流长 68 公里,水面 1.3 万亩。境内其余河流水面约 2 万亩,有自然湖泊 2 个,即大杜鹃池和小杜鹃池,面积约 285 亩,分布在海拔 2600 米的高山森林区。

峨边养殖水域只有塘和库两种养殖水体,全县共有可养水面 157.6 亩,分布在 2 个区,11 个乡,其中毛坪区 145.9 亩,占总养殖水面的 92.6%,大堡区 11.7 亩,占总养殖水面 7.4%。在毛坪区,又主要分布在沙坪乡和五渡乡,其中沙坪乡 89.8 亩,占全县总养殖水面的 57%,五渡乡 32.5 亩,占全县总养殖水面的 20.6%。全县企事业单位占有养殖水面 25 亩,占总养殖水面 15.9%。全县可养水面高、中、低山都有分布,其中高山 81.8 亩,中山 36.2 亩,低山 39.6 亩。

二、水产发展概况

解放前及解放初期峨边水产业乃是一片空白,群众吃鱼全靠溪河自然捕捞。据统计资料记载,解放初期,全县成鱼产量为 150 担,全部为溪河捕捞。溪河捕鱼,但无专业捕捞渔民,大多是沿溪河农民作为农闲增收的副业,除部分自食外,其余提供市场供应。60 年代初期,人们开始尝试着从外地运进鱼苗进行人工养殖,这期间主要是小面积池塘放养。县水电部门配备有水产专业技术干部进行指导,水产养殖在峨边开始起步并有了一些发展。从 60 年代中期到 1978 年,水产养殖业不仅未能得到发展,而且出现了倒退,连溪河捕捞产量也有所下降。70 年代末期,养殖接近无收。80 年代初,重新配备了水产专业技术干部,养殖渔业开始回升,养殖水面从 1978 年的 10 亩到 1987 年上升为 300 多亩,养殖产量由 1979 年的 2 担上升到 1987 年的 280 担。1987 年,水电局在海拔 1470 米的夏家沟水库进行网箱养鲤初试,布置 28 平方米网箱,投放 120 克左右规格的鱼苗 253.5 公斤,共产成鱼 984.3 公斤,每平方米净产 26.1 公斤,个体增重 2.9 倍,鱼种成活率为 98.5%,每公斤鱼成本 3.56 元,当年盈利

3300 多元。夏家沟网箱养鱼试验的成功,扩大了水产养殖水面,开创了高寒水域网箱养鱼的新局面。

1949~1987 年峨边成鱼产量统计表

单位:市担

年 份	总产量	其 中		年 份	总产量	其 中	
		捕 捞	养 殖			捕 捞	养 殖
1949	150	150		1969	300	250	50
1950	150	150		1970	420	350	70
1951	120	120		1971	460	400	60
1952	120	120		1972	550	500	50
1953	150	150		1973	590	550	40
1954	150	150		1974	430	400	30
1955	150	150		1975	530	500	30
1956	200	200		1976	420	400	20
1957	200	200		1977	520	500	20
1958	250	250		1978	410	400	10
1959	200	200		1979	542	540	2
1960	200	180	20	1980	550	545	5
1961	280	260	20	1981	551	510	41
1962	280	260	20	1982	601	578	23
1963	280	260	20	1983	640	580	60
1964	320	300	20	1984	674	565	109
1965	320	320		1985	667	479	188
1966	300	280	20	1986	721	477	244
1967	330	300	30	1987	720	440	280
1968	290	250	40				

第二章 电 力

第一节 电 站

一、农村小水电站

50年代 1958年以前,峨边农村没有一座电站。1958年,羊子岩采矿场利用吊棚岩至大溪沟的自然落差,在场部右侧的沟边上,修建了一座装机14千瓦自备电站,但由于机房离水边太近,防洪措施不力,头年建成,次年即被洪水冲毁。这就是峨边的第一个农村电站。后将剩下的发电机移交给新场铁厂。新场铁厂与新场公社联办电站。铁厂出设备、资金、材料;公社出地盘、劳力。在新场桥下引水,沿河左岸筑渠百米许,得水头20米,引0.5个流量,装机发电。晚上供铁厂和公社照明,白天利用水轮机(水伞)直接带动打米机和磨面机加工粮食。1962年铁厂下马,电站连同管理人员、机器设备一并移交新场公社。

60年代 1964年8月,西河区和西河公社利用民改胜利果实的积存款1500元,修建西河电站,1965年竣工,装机12千瓦,水轮机外壳是木制的。该电站1967年被泥石流冲毁。1971年改建,装机40千瓦。60年代,电力工业发展缓慢,至1969年,全县建成农村小水电3处,除西河电站外,还有红花公社电站和杨村公社电站,总装机40千瓦。年发电量16万千瓦,完全是自发、自供、自用,仅有3个公社、5个大队、15个生产队用电。

70年代 农村小水电发展较快。用电面增大。至1978年,全县建成34个农村电站,装机1149千瓦,年发电量98.54万度。17个公社,64个大队,103个生产队,8693户用上了电。这段时间修建的农村电站主要有:

平等公社:观慈电站 装机55千瓦;

光明电站 装机75千瓦;

战斗电站 装机28千瓦。

五渡公社:胜利电站 装机15千瓦;

新街电站 装机70千瓦;

大村电站 装机12千瓦;

双凤电站 装机55千瓦。

毛坪公社:长梯电站 装机125千瓦;

等分电站 装机10千瓦。

红旗公社:大坪电站 装机14千瓦;

金岩公社:金岩村电站 装机12千瓦;

金岩电站 装机200千瓦。

西河公社:西河电站 装机40千瓦。

大堡公社:九家电站 装机50千瓦;

双溪电站 装机15千瓦。

宜坪公社:红岩电站 装机 14 千瓦;
 群力电站 装机 14 千瓦。
 茨竹公社:溪溪电站 装机 55 千瓦。
 共和公社:石子坡电站 装机 50 千瓦。

80 年代 农村小水电有较大发展,至 1987 年,建成农村小水电站 35 处,装机 35 台,容量 1512 千瓦。全县 19 个乡、104 个村、14100 户用电,用电乡占 100%、村占 80.62%、户占 54.65%,这段时间修建的农村电站主要有:

新林乡 麻柳电站。白沙河梯级开发一级站。乡办。装机容量 2×1250 千瓦,设计水头 155 米,引用流量 2.02 秒立方米,年发电量 1750 万度,1986 年 5 月动工,1987 年 12 月建成并网发电。

共和乡 共和电站。乡办。建于龙池河上,装机容量 160 千瓦,设计水头 12 米,引用流量 2 秒立方米,1979 年建成投产,已并网。

斯合乡 斯合电站。乡办。建于西河支流,装机容量 2×160 千瓦,设计水头 135 米,引用流量 0.4 秒立方米,1987 年 11 月投产,已并网。

勒乌乡 勒乌电站。乡办。建于西河支流,装机容量 125 千瓦,设计水头 50 米,引用流量 0.4 秒立方米,1985 年 6 月投产,已并网。

哈曲乡 哈曲电站。乡办。建于西河支流,装机容量 100 千瓦,设计水头 165 米,引用流量 0.12 秒立方米,1986 年 12 月投产,已并网。

金岩乡 金岩电站。乡办。建于官料河,装机容量 55 千瓦,设计水头 6 米,引用流量 2.4 秒立方米,1982 年建成投产,已并网。

杨河乡 杨河电站 装机 75 千瓦。

五渡乡 茶店电站 装机 11.5 千瓦;

胡坝电站 装机 10 千瓦;

葛村电站 装机 50 千瓦。

新场乡 桃花电站 装机 15 千瓦。

杨村乡 李子坪电站 装机 40 千瓦;

土地堂电站 装机 14 千瓦。

白杨乡 瓦洛电站 装机 40 千瓦。

二、县办电站

第一个县办电站——麻柳湾电厂 1951 年 8 月建成,装机容量 5 千瓦,由县长张在福组织,建设科长杨光雄牵头,留法生张华设计、绘图并指导施工,资金由工商联集资、财政补贴,属公私合营性质,取名“光雄电厂”。时逢县开展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杨光雄被认为“用自己的名字命名电厂,属典型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受到批判,电厂更名为“麻柳湾电厂”。由于电厂装机容量小,只有县委、县政府、公安局及个别邻近小单位用电。每到洪水季节进水口竹篓被冲毁或枯水季节进水量不够,造成电厂发电极不稳定,时发时停,每年正常发电时间一般维持 9 个月左右。由于电压不足,有时电灯的亮度还不如油灯,甚至出现电灯和煤油灯两灯并用现象。1952 年初,川南林业局由宜宾迁至峨边,由于技术、资金方面的原因,县上将麻柳湾电厂交由川南林业局管理,装机容量扩大到 20 千瓦,实发 12 千瓦左右,除

满足川南林业局机关照明外,县上机关和部分居民用上了电。1953年3月,电厂重新由县管理,改为国营电厂。1958年,洪水冲毁进水口竹篓坝,引水渠垮塌淤积,厂房设备被洪水冲塌一空,短时间内实难恢复,城区又重新点起油灯。

麻柳湾电厂被洪水冲毁后,县上从成都购回一台解放前从法国进口的旧的95马力“斯克达”柴油发电机组,修配安装,于1959年发电,并将麻柳湾电厂更名为国营峨边电厂。1960年特大洪水冲毁电厂,柴油发电机组彻底报废,县上修复扩建水电站,装机45千瓦,水轮机转子(实际上是平转的水伞)导水环皮带轮等全部由自制的木制品代用。只有一根传动轴是钢件。设备简陋,运转不正常,一般能勉强维持城区照明电。1964年,成昆铁路上马,由县上牵头,会同川南林业局和沙坪茶场,集资从铁路电网搭火,架设10千伏线路至城区,建成第一个10千伏配变电站,向电网购进400千瓦的高压电,解决城区照明和工业生产用电。从此峨边电厂的业务从自发自供转变为买电卖电。

白沙河电站 建于新林乡白沙河上的洗沙滩,引白沙河径流发电,系高水头径流电站。是白沙河梯级开发二级站。1979年动工,1980年9月底竣工,1980年10月试送电,1981年6月正式并入国家电网。厂房海拔高程947.3米,进水口海拔高程1182.3米,上游集雨面积110平方公里,毛水头266米,净水头218米,设计水头220米,引用流量1.7立方米/秒,首部枢纽采用低栏栅廊道取水,经停沙池流入进水闸门,渠道全长2525米,前池调节库容1300立方米,压力管道全长538米,管径800毫米,装机容量 2×1250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1952万度,年平均利用小时7820小时。总投资341.6万元,单位千瓦造价1366元。

新林电站 建于新林乡水仓坝。在白沙河电站厂房上游200米处采取低栏栅廊道取水,并将白沙河电站尾水引入渠道。是白沙河梯级开发三级站,系高水头电站。1985年3月动工,1986年8月4日竣工发电,并入国家网。设计水头127米,引水渠道全长3882.2米,其中暗渠隧洞815米,其余全为明渠暗拱。引用流量4.14立方米/秒,前池调节库容3000立方米。先于全省首次采用水箱抽气缸吸取水。压力管道全长478米,直径1200毫米,装机容量 2×2000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2560万度,年利用小时5040小时。兴办单位为县水电局,县财政和县电力公司投资624.8万元,单位千瓦造价1623元。属县电力公司下属企业。

1987年,白沙河、新林两个县办电站年发电量共4149万度,总收入236.61万元,实现利润122.79万元。

三、梯级开发

溪河利用,逐步由单级开发向梯级开发发展。根据县电气化办公室《峨边彝族自治县小河流域水力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告》资料,全县共可开发梯级电站76个,装机31.06万千瓦,已开发梯级电站11处,装机10658千瓦。

芦溪河 3级。总装机48千瓦。杨村乡电站,装机20千瓦,1971年建;大坪电站,装机14千瓦,1975年建;土地堂电站,装机14千瓦,1984年建。

治岩河 2级。总装机110千瓦。光明电站,装机55千瓦,1978年建;民主电站,装机55千瓦,1978年建。

杨河 2级。总装机200千瓦。长梯电站装机125千瓦;杨河乡电站,装机75千瓦,1983年建。

白沙河 4级。总装机10300千瓦。第一级,麻柳电站,装机2500千瓦,1987年建;第二

级,白沙河电站,装机 2500 千瓦,1980 年建;第三级,新林电站,装机 4000 千瓦,1986 年建;第四级,沙坪茶场电站,装机 1300 千瓦,1978 年建。

附:龚嘴电站

龚嘴电站位于大渡河中游,北岸为沙湾区,南岸为峨边彝族自治县五渡乡,是大渡河上兴建的第一座大型水电站。1971 年第一台机组发电。根据高坝设计低坝施工的原则,要求低坝建成后电站运行 15 年内,水库经泥沙淤积,出现百年一遇(11400 秒立方米)时,不影响成昆铁路,并保证有 0.96 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

龚嘴电站工程系以发电为主的枢纽,现为低坝开发,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长 447 米,坝顶高程 530.5 米,坝高 88.5 米,电站分右岸坝后式厂房和左半地下式厂房;在左右厂房之间设有三孔溢洪道和一孔漂木道;地下厂房两端的坝段,各设有一冲砂底孔,在非常溢洪道与溢洪道之间亦设有一冲砂底孔。

水库在正常蓄水位 528 米时,水库面积 13.8 平方公里,库容 3.1 亿立方米,死库容 2.14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0.96 亿立方米,仅能进行日、周调节。

龚嘴电站最大水头 53.08 米,最小水头 34.70 米,平均水头 47.59 米,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地面厂房内 4 台,地下厂房内 3 台),保证出力 17.9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4.2 亿度,年利用小时 4880 小时,电站引用流量 1778 立方米/秒。

溢洪道最大单宽流量 250 立方米/秒,两孔 528 平方米底孔的最大单空流量 200 立方米/秒,一孔 5×6 平方米底孔最大单宽流量为 150 立方米/秒,溢洪道下游采用面流消能。漂木道运用水位为 520 至 525 米,漂木流量 105 立方米/秒,运行时,最小水深 1.4 米。溢洪坝在 3000 立方米/秒流量以上,也可以过木。

龚嘴电站水库共征用土地 3663 亩,其中县 2233 亩,淹没耕地最多,约占 60%;共迁移人口 4015 人,其中峨边迁移 2119 人,占 53%。峨边共和乡场搬迁。由于水库淹没,年少产粮食 76 万公斤,其中县 44.3 万公斤。水库移民安置以恢复农业生产为出发点,把水利规划放在首位,结合开荒,改田改土作为恢复农业生产的主要措施,按当地社员生活水平进行土地和产量平衡,作为移民点安置的依据,给予了妥善安置补偿,场镇就地后靠,移民在本公社安置。

第二节 电 网

一、县属电网

1953 年,建成 3 公里低压线路,输麻柳湾电厂所发 18 千瓦,供城区机关照明。

1959 年,新增低压线路 12 公里,输麻柳湾和 45 千瓦柴油发电机所发电能,扩大了城区机关和部分居民照明电。

1965 年,建成柏村铁道部 8815 部队变电所至县城沙坪长 6 公里 10 千伏临时输电线路。接岷江电网供城区单位、居民照明和少数厂矿企业用电。用电户仅 73 户。

1969 年,由东风木材厂、川南林业局联合投资,建成从象月至古今寺,长 11 公里 35 千伏高压输电线,并在古今寺建成一座容量 2/130 千瓦的变压站,供县城单位、居民和厂矿企

业用电。

1980年,白沙河电站投产后,建成白沙河电站至核桃坪11公里的35千伏高压线路,并在核桃坪建成一座35千伏变电站,同岷江电网并网运行。1986年新林电站建成后,所发电量仍输入这条35千伏线路,经核桃坪变电站同岷江电网并网运行。

1987年,全县建输电线路166公里,其中35千伏24公里。3至10千伏142公里。配电线路517公里。35千伏变电所一座,容量2000千瓦,配电变压器3~10/0.4千瓦的75台,容量为9115千瓦。按照“地方为主县为实体”、“自建、自管、自用”的方针和“统一调度”的原则,全县11座装机100千瓦以上电站已全部并网,基本上形成了地方电网。

二、农村电网

1959年,新场公社14千瓦的新场电站建成后,架设低压线路1公里,供新场公社用电。1971年红花、新场、红旗三个公社建成三座小水电站,总装机60千瓦,新增低压线路12.5公里。1972年五渡、顺河、大堡建成小水电站5座,总装机151千瓦,新增低压线路48公里。1977年,全县农村小水电(包括划出的金口河工农区)54处,装机55台,容量1636.7千瓦(其中火电站3处,装机26千瓦)。1987年,全县农村小水电37处,装机39台,容量8012千瓦。10年间农村电网发展较快,联网规划既考虑到周围群众用电方便,又注意到为小水电就近并网创造条件。

峨边 1977 年农村拥有低压线路和变压设备容量统计表

公社名称	高压线(km)			低压线(km)			变压器(台/KVA)		
	合 计	其中(km)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35 KVA	3—10 KVA		累 计 整数	还有“三 类”线		35 KVA	10 KVA
大堡				132	1	4			
红花				2					
红旗				9.5	1	6.5			
宜坪				19	9	11			
茨竹				50		20			
金河	6			24	4	11	5/375		
永胜				9		2			
共安				41	4	10			
和平				63.5	2	25.5			
建设				5		2			

公社名称	高压线(km)			低压线(km)			变压器(台/KVA)		
	合 计	其中(km)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35 KVA	3—10 KVA		累 计 整数	还有“三 类”线		35 KVA	10 KVA
毛坪	17.2			50	5	14	12/60(加 变电所)		
共和	5			10.4			4/175		
五渡	3			25	5	12	2/125		
新林				4	1	1			
新场				5					
平等				15	2	4			
沙坪				5		1			
西河				21	1	5			
顺河				26		10			
勒乌				9					
永胜				3					
城区				6			10/1800		
合计	31.2			415.9	35	140	33/3015		
说明:统计数据包括金口河工农区。									

峨边 1987 年农村拥有高压低压线路和变压器容量统计表

区乡 名称	高压线拥有长度(km)				配电变压器(KVA)				
	合 计	其 中		低压 线路	合 计	其 中			
		35	3—10			35 千伏直配		10KVA	
						台	KVA	台	KVA
大堡				28	150			2	150
红花				2					
宜坪				17					
杨村				25					
觉莫				50					

区乡 名称	高压线拥有长度(km)				配电变压器(KVA)				
	合计	其中		低压 线路	合 计	其 中			
		35	3—10			35 千伏直配		10KVA	
						台	KVA	台	KVA
万坪				5	50			2	50
白杨	2		2	5	30			1	30
五渡	12		12	40	250			4	250
毛坪	24		24	76	490			9	490
平等	4		4	24	70			3	70
共和	18		18	35	1210			7	1210
沙坪	6		6	24	450			5	450
新场	4		4	29	80			2	80
金岩	3		3	8	30			1	30
哈曲	12		12	22	80			4	80
新林				5					
杨河	15		15	30					
勒乌	17		17	28	100			5	100
斯合				24					
合计	117		117	477	2990			45	2990

第三节 供 电

农村供电 1957年前,峨边农村无电可供。1957年,沙坪茶场修建了6千瓦自备电站,供场部和加工厂照明。1959年新场公社电站建成后,通过1公里低压线路供公社机关照明用电。随着农村电站的发展,农村供电面逐步扩大。至1977年,全县农村拥有输电线路31.2公里,低压线路415.9公里,变压器33台,3075千瓦。高压线路主要是毛坪、五渡、共和、金口河四个公社,向国家电网购电;低压线路主要是农村小水电(含原金口河区)。农业用电272.19万度。其中排灌用电2.73万度,社队工业用电15万度,农副产品加工用电40.01万度;其中国家电网供电176.65万度,农村小水电供电95.54万度。农村居民照明用电多为当地小水电自发自供。白沙河电站和新林电站建成以及农村小水电的发展,部分农村电站并网后,农村供电有较大发展,除部分农户生活用电仍由当地小水电自发自供外,农村用电统发

统供面增大。至 1987 年,农村拥有 3~10 千伏高压线路 117 公里,低压线路 477 公里,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45 台,2990 千瓦。农村小水电发电量为 242.3 万度,为 1977 年农村小水电发电量的 2.54 倍。农村用电为 327 万度,占全县总用电量的 27.6%。农村用电中,县电力公司供电 227.97 万度,其中农业用电 45.39 万度,林业用电 19 万度,畜牧业用电 15.83 万度,乡村工业用电 147.75 万度。

电热供电 随着电力事业发展,电热开始发展,以电代柴,1987年有4个单位,104户用了电热。

向大电网供电 1980年,白沙河电站发电并网后,除满足本县用电外,余电上网向大电网供电,至1987年共向大电网供电10175万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 1949 年至 1987 年水电发展一览表

年份	装机容量(处/台/千瓦)			年发电量	高压线路		低压线路(KM)	高压 EL (VA)		用电量(万度)			用电面(户用电水平)					上网电量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35 KV		合计	其中 35 KVA	合计	县办工业	农业用电	总户数	用电户	所占 %	人口数	按全年用电量及人口平均用电量	合计 万度	其中 不电 费量
		全民	集体																
1911~1948	0	0		0	0	0	0	0	0	0	0	万户	户	0	0		0	0	
1949												0.99			5.55				
1950												0.99			5.68				
1951												1.04			5.85				
1952												1.11			6.21				
1953												1.09			6.14				
1954	1/1/45	45		5			3			5					6.51				
1955				5			3			5					7.09				
1956	1/1/45			5			3			5					7.20				
1957	1/1/45			5			3			5					7.07				
1958	1/1/45			5			4			5					7.45				
1959	2/2/69			10			15			10				1.36	73	0.005	7.63	1.31	
1960	3/3/79			12			28			12				1.35	195	0.005	7.18	1.67	
1961	2/2/34			7			28			7				1.20	205	0.014	6.75	1.04	
1962	2/2/34			7			28			7				1.03	213	0.02	5.75	1.22	

峨边彝族自治县 1949 年至 1987 年水电发展一览表(续表)

年份	装机容量 (处/台/千瓦)		年发电量	高压线路		低压线路 (KM)	高压 EL (VA)		用电量(万度)			用电面(户用电水平)					上网电量	
	合计	其中民		合计	其中 35 KV		合计	其中 35 KVA	合计	县办工业	农业电	总户数	用电户	所占 %	人口数	按全年用电量及人口平均用电量	合计 万度	其中 中电量
1963	2/2/34		7			28			7			1.17	236	0.02	6.53	1.07		
1964	2/2/34		7			28			7			1.22	257	0.02	6.81	1.03		
1965	2/2/34		7	2		28			7			1.25	284	0.032	6.97	1.0		
1966	2/2/34		7			28			7			1.38	290	0.02	7.69	0.91		
1967	2/2/34		7			28			7			1.45	310	0.021	8.12	0.86		
1968	2/2/40		16			32			16			1.55	365	0.023	8.66	1.85		
1969	3/3/40		16	4	2	32	2/130		16			1.52	365	0.024	8.52	1.88		
1970	3/3/40		15	4	2	32	2/130		15			1.56	365	0.023	8.73	1.72		
1971	6/6/100		25	4	2	70	5/1730		25			1.76	778	0.045	9.71	2.57		
1972	11/11/251		32	24		133	1890		32	32		1.79	1510	8.4	10.01	3.19		
1973	16/16/376		87			156	2462		87	87		1.86	2485	13.3	10.39	8.37		
1974	20/20/428		120			188	3225		120	120		1.93	2820	14.6	10.76	11.15		
1975	23/23/466		130			203	4885		130	130		1.98	3572	18	11.07	11.74		
1976	32/32/682		135			218	5390		135	135		2.03	3864	19	11.33	11.92		
1977	33/33/869		104			273.4	6050		104	104		2.10	5152	24.5	11.72	8.87		
1978	35/35/925		124			312.6	6180		124	124		2.11	5590	26.5	11.77	10.53		
1979	40/40/1113		91.7	66.5		350			328	168	160	2.09	6051	249	11.71	28		

峨边彝族自治县 1949 年至 1987 年水电发展一览表(续表)

项目 年份	装机容量 (处/台/千瓦)		年发电量		高压线路		低压 线路 (KM)	高压 EL(VA)			用电量(万度)		用电面(户用电水平)						上网电量	
	合计	合计	其 中		合计	其中 35 KV		合计	其中 35 KVA	合计	其 中		总 户 数	用 电 户	所 占 %	人 口 数	按全 县年 平均 用电 量计 算的 人均 用电 量	合 计 万 度	其 中 不 费 电 量	
			水电	火电							县办 工业	农 业 用 电								
1980	37/38/3484	98.54	96.14	2.4	69	10	397	10525	4500	276	170	106	2.11	6318	29.9	11.78	23.43	4	3	
1981	30/40/3650	1029.9	1028.5		80	21	397	11025	4500	368.84	111	257	2.2157	916.8	45.9	11.92	30.94	539.96		
1982	32/34/3607	1920			83.5	21	397	9345	3350	404	126	2278	2.2157	10206	47.3	12.05	33.52	1297.22		
1983	33/34/3717	1940.77			88	22	399	9165	3350	4104	144	266	2.2157	7999	46.3	12.25	33.5	1296.2		
1984	34/35/3832	2015			105	22		8/9304	2/44.05	403.87	164.11	266.76	2.2187	8546	54.3	12.23	35.23	1899.11		
1985	34/35/3872	2060			135		23.9	10055	4005	560.19	154.31	351.88	2.22157	19895	88.79	12.37	40.92	1929		
1986	36/39/8016	3043.48		166.13			23.9	11065	921.64	254.16	267.48	2.2678	14055	62						
1987	37/39/8012	4391.34	391.3		166		24	11195		1183	856	327	2.58	14100	54.65					
说 明	(1)1978 年以前(含 1978 年)包括金口河工农区,以后统计不包括金口河。 (2)此资料摘自水电局三十年历史资料。1986~1987 年为水电局年报资料数据。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行业管理部门

1950年8月,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主管;1955年10月起,由农业科主管;1957年9月起,由农村水利科主管;1959年5月起,由农水局主管;1962年7月起,由农业局主管。

1964年6月19日,成立峨边县水利电力局,主管水利水电工作。

1967年2月,即“文化大革命”初期,峨边县水电局被造反夺权,工作瘫痪,1969年3月,同峨边县农业局、林业局合并,成立峨边县农业学大寨技术推广站,由推广站主管。

1976年6月,恢复成立水利电力局,下设水利股、农电股、水产股、办公室、财务室、防洪办公室,农电股主要负责农村电工培训和全县电力企业管理业务。

国营峨边电厂 1958年,麻柳湾电厂被洪水冲毁,县上将麻柳湾电厂更名为国营峨边电厂,先以95马力“斯克达”柴油机发电,1960年,电机水毁,县上修复水电站,装机45千瓦。1965年,从岷江电网搭火,架设10千伏线路至城区,建成第一个10千伏配变电站,向电网购进400千瓦的高压电,解决城区照明和工业用电,峨边电厂从自发自供转变为买电卖电。1980年以前电厂有职工8人。1980年10月1日,白沙河电站建成投产,并入电网,电厂开始成为又发又供上大电网的生产经营综合电力企业。1986年,国营峨边电厂改为峨边县电力公司。

峨边县电力公司 成立于1986年,其前身为国营峨边县电厂。是一个又发又供又上网的生产经营综合电力企业。是地方电网的具体管理机构,对全县小水电的发、供、用电实行统一调度管理,并对电网管理,并网电站管理,以及运行、技术、安全、电炊用电管理。有水电站两座(白沙河电站、新林电站),35千伏变电站1个,城区供电所1个,安装机修队1个,调度室1个,职工218人。公司内设办公室、生技科、财务科、供销科、保卫科。有完善的党支部、工会、团总支、妇联、治保、民兵等组织。

第二节 水利管理

县水利行业管理机构,历经数次分合。现水电局水利股主要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指导工作。

峨边水利工程除夏家沟水库为小(二)型工程外,其余堰渠塘均为微型工程。由于工程小而分散,灌溉田土有限,水利部门难以就某个工程设立专门管理单位。峨边水利工程管理历来遵循“谁建谁管,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1949年前,水利工程由受益群众自建自管,解放后至50年代,由农村集体组织管理,人民公社成立后,由公社管理。为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1977年在沙坪公社、新林公社、共和公社和五渡公社配备了半脱产的水利员,负责公社范围

的水利工程管理。1980年开始,先后在毛坪、新场、平等、大堡、红旗(现杨村)、红花、宜坪等公社配备了水利员。水利员行政关系在所在公社,业务和工资等关系在县水电局,这种形式一直延续到1987年底。

第三节 渔政管理

峨边溪河众多,鱼类资源丰富,盛产裂腹鱼、鲤鱼、鲶鱼、泉水鲑、墨头鱼、中华倒刺鲃、铜江鱼和黄颡鱼等经济鱼类,此外两栖类经济动物大鲵(娃娃鱼)在峨边境内也较多。1980年以前,未建立渔政机构,溪河鱼类无人管理,任人捕和捞,甚至毒、炸也无人过问。每年春繁季节,大量的产卵亲鱼被捕杀,鱼类资源遭到很大破坏。1981年,建立了渔政管理站,设在水电局内,配备了3名专职干部。渔政管理机构建立后,为保护鱼类资源作了大量工作。每年春繁季节,县水电局与县公安局都联合印发张贴保护水产资源,严禁捕捞产卵亲鱼的布告,并抽出人员沿河巡视,对违法者予以严肃处理。在渔业生产期,对全县捕捞船支实行登记,办理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通过几年的努力,全县渔业生产秩序有所好转,春繁期捕捞者明显减少,毒、炸鱼的现象也逐渐减少。

第四节 电力管理

经营管理形式 管理体制属谁建谁所有谁管理,同时采取分行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农村小水电在行政归口乡镇企业局管理。并网电站电力调度由电力公司负责,联办企业实行分层次管理,水电局管业务,行政管理部门管行政,联办单位组成管委会和董事会,对企业进行管理。

行政行业管理 水电局对全县水电实行行政行业管理。其基本职能是:水力资源开发利用,江河治理规划和实施;电站基建(包括可行性论证,委托设计、申请立项、施工、决算等);电力企业年度生产计划的审批、检查、企业领导的任免;电气化规划和实施等。

农村小水电管理 农村电站多建于70年代,技术、设备落后,体制不统一,管理人员由公社、大队,或生产队指定,实行“工分制”或工资制。管理人员负责发电,不负责设备和线路维修,设备完好率低,发电极不稳定,线损大,未能达到经济、安全、多供、少损的管理标准,部分电站陆续报废,剩下的电站往往出力不够。1978年以后,农村电站逐步实行责任制,部分电站实行了拍卖,农村小水电站从重建转为重管。如斯合乡修建的40千瓦的西河电站,1982年定额承包后,实行计量收费,年收入5000元,1987年还清了8000元贷款。1987年新林乡麻柳电站,毛坪乡长梯电站,共和乡共和电站都和县电网并网,受县电力公司统一管理。

电力公司管理 电力公司实行厂长负责制。生产和工作都按严格的现场规程和完善的规章制度办事。公司领导体制示意:

现场规程

电站电气现场规程

电站水机水工现场规程

设备检修现场规程

财务管理制度

物资管理制度

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

变电站运行现场规程
 输配电设备运行现场规程
 调度室现场规程
 安全规程
 企业管理主要规章制度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科室工作岗位责任制
 生产单位管理条例
 安全管理制度
 技改管理制度
 职工奖惩条例
 职工培训管理制度
 职工劳动纪律
 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运输管理制度
 设备管理制度
 操作票制度
 工作票制度
 交接班制度
 巡回检查制度
 设备缺陷管理制度
 供用电管理制度
 加强对外服务作业若干规定
 女职工实行阶段就业的规定
 现代化管理实施方案
 简政放权的若干规定
 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

安全用电 70年代以前修建的电站由于大多存在设备、技术、管理方面的问题,用户安全用电知识缺乏,大多数年份有触电死亡伤残事故发生。1979~1987年,共触电死亡18人。主要原因是设备安装不合要求;电工违章作业;照明线同广播线搭接,缺乏用电安全常识;私接乱接。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县水电局加强了电工安全教育和用户安全教育,电力企业制定了安全规程和安全制度,安全用电意识增强,安全用电知识普及,安全事故逐年减少。

集资办电 遵循“自建、自管、自用”发展小水电的方针和“以电养电”政策;“地方为主,县为实体”的电力体制改革精神,坚持多渠道集资,多层次办电,调动地方、企业和群众办电的积极性,促进地方电力工作加速发展。全县集资办电的形式有:

1. 地方国营电力部门实行“以电养电”政策,建设骨干电站,如新林电站。
2. 乡镇企业与群众集资办电站,如麻柳电站。新林乡群众集资90万元,乡镇企业筹资140万元,占自筹资金的一半以上。
3. 区、乡两级企业集资办电站,如马家坪电站。西河区牵头组织所属四个乡级企业集资兴办,1987年开始前期工作。
4. 市、县企业与地方电力部门集资办电站,如大堡电站。预算投资2927万元,其中乐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投资300万元,东风木材厂投资300万元,川南林业局投资200万元,县属林工商企业投资300万元。正在建设之中。
5. 中央企业与县联办电站。国营八一四厂同县联合开发西河梯级电站,总装机7.2万千瓦,总投资1.76亿元。已开始前期工作。
6. 企业职工自办电站。电力公司发动和组织企业内部职工集资办电站,如中岗子电站,正在新建之中。
7. 乡与乡之间联办电站,如五渡、毛坪、共和、沙坪、新场五个乡利用铜街子电站移民搬迁费和龚嘴电厂库区维护资金集资联办五渡电站,已开始前期工作。
8. 省、市、县电力企业联办电站,如方家山电站。已开始前期工作。
9. 省属企业与乡镇企业联办电站。如花生包电站。已开始前期工作。

10. 林工商企业独资办电站,如两河口电站。由杨河林工商独资兴办,已开始前期工作。

电力工业的发展,为实现电气化奠定了基础。1987年,峨边彝族自治县被四川省确定为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替补县。

农村初级电气化建设,1987年,乡办电站12个,村办电站12个,组办电站6个,加上县属电站,年末总装机容量12728千瓦,变压器12400千伏安,年发电量4729万度,全县用电面已达到100%的乡、80.6%的村、68.73的组,67.75%的户。

第八编 畜 牧

峨边畜牧业,民国时期无资料可考。

解放后,1950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时,畜牧工作由建设科主管。1955年建设科更名为农业科,畜牧工作由农业科分管。1959年12月13日正式成立畜牧局。1962年7月21日精简机构,畜牧局被撤销,设畜牧站。1980年6月21日恢复畜牧局至今。

30多年来,畜牧业机构从无到有,队伍从小到大,就全民所有制畜牧兽医干部而言,由1952年的5人增加到1987年的23人。从1955年起,峨边畜牧工作在四川省农业厅的指导下,开始对峨边花牛进行粗略的调查。1980年9月中旬至10月下旬,四川省畜牧兽医学院畜牧系和县科委等单位91人组成的“峨边花牛资源调查”工作组,对县内的西河大堡、新林等6个乡17个村共604头峨边花牛再次进行了调查研究。查明峨边花牛已有100多年的历史,是由本地黄牛群中突变、繁育的一种类型。被“四川省牛种资源异各座谈会”认定为四川省山地黄牛小凉山类型花牛代表。这项成果获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大科技学术研究成果四等奖,乐山地区行署颁发的三等奖。

1981年底至1982年6月,县畜牧局对全县畜牧业资源进行了调查和区划,并通过了乐山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鉴定。

同期在本县宜坪乡开展了长白公猪与本地母猪杂交改良工作。该乡1981年存栏生猪4027头,内有适龄母猪38头,种猪4头,(其中3头是长白山种猪),产仔猪4280头,其中长×本猪杂仔猪3723头,杂交面达86.9%,基本实现了公猪良种化,母猪本地化,使该乡当年增加收入44811元,获乐山地区畜牧局“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四等奖。

1980年开展了牛群品种内部结构调整工作。采取保护和发展的措施,精干牛群,加大老、弱、病、残牛的淘汰比例,使牛群逐步年轻化;抓好种公牛的鉴定和管理;提高饲养员对仔牛的分成比例。当年全县母牛总数达8080头,占存栏牛的48.4%,其中适龄母牛达5443头,占存栏牛的31.3%。1980年牛存栏17409头,比1979年净增401头,增加2.4%,总饲养量达20109头,比上年增加1336头,增长7.1%。此成果获乐山地区畜牧局“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四等奖。

同年,畜牧局在我县白杨乡开展了草山草坡建设。指导群众修放牧道3条,长达22公里,扩大草场面积2870亩,清除草场上有毒有害植物810亩,共扩大草场面积3620亩,修建棚圈309个,其中:牛栏228个,羊圈81个,种植饲料315亩,其中:小麦60亩,圆根萝卜198亩,野高粱57亩,产量26万公斤,收贮干青草2.12万公斤,使该乡牲畜安全越冬度春,牛的头数比1979年增加76头,羊增加621只,共增加收入3.1万元,获乐山地区畜牧局“畜牧兽

医技术推广”四等奖。

兽医科技方面：

1. 重视普疫,建立责任制

50年代和60年代,猪瘟曾在峨边流行,70年代后,特别是1980年以来,由于加强领导,做好群众的宣传工作,坚持普注(防疫注射)补注,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大大提高了防疫能力。1981年猪瘟预防注射密度达97.71%,生猪总死亡率为1.99%,未发现猪瘟,第一次达到部颁标准,获得乐山地区畜牧局“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四等奖。

2. 开展“羊三联苗”预防

1975年至1980年5年时间,采取点上注射“羊三联苗”。1975年首先在我县西河区集中勒乌、斯合等四个乡的兽医人员13人进行3天技术培训,用10只山羊、绵羊做了“羊三联苗”注射试验,只有一只山羊有轻微反映,后在斯合、勒乌、金岩、哈曲四乡共2000只羊注射“羊三联苗”均获得成功,从此,以点上经验推向全县,使羊快疫等传染病的流行得到有效控制,促进了养羊业的发展。

3. 1979年开展了县畜牧检疫工作先后在五渡、沙坪等地进行动物光叶山黄麻中毒复制试验获得成功。试验是采取让山羊自然采食光叶山黄麻中毒后,用硫酸阿托品和美兰抢救22例,硫酸阿托品治疗16例,全部成活,美兰抢救全部死亡。此项试验获乐山地区畜牧局“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四等奖。

4. 1980年至1983年,用9头黄牛、山羊饲喂密毛蕨叶诱发黄牛、山羊、家兔血尿和膀胱、肿瘤(癌)的复制试验,探索致癌原因成功,获1968年度四川省科技学术进步三等奖。

第一章 草 料

第一节 草 地

峨边草地资源丰富,适宜发展畜牧业。1983年,对草地资源进行普查,总面积为74.77万亩,其中,天然草地面积为57.42万亩,农隙草地面积为17.35万亩。

一、草地的分布特点

草地主要是山地草丛草地、山地灌丛草地、山地疏林草地和亚高山草甸草地四类,它们占总面积的76.8%。附带利用草地,包括农隙草地和茶、果园草地占23.2%。前者面积大,牧草种类多,连块成片,大小兼有,最大的面积有2~3万亩,但产草量较低;后者零星分散,面积小,但产草量高,草质优良。

二、各类草地的分布面积和产草量

在全县分布最广的为草丛草地,面积为36.95万亩,占草地总面积的48.07%,附带利用草地17.35万亩,占22.86%,山地灌丛草地13.15万亩,占17.34万亩,之后是亚高山草甸草地3.87万亩,占5.1%,疏林草地3.44万亩,占4.53%。各类草地平均产草量是:山地

灌丛草地 1339.4 公斤/亩;田隙草地 909.5 公斤/亩;亚高山草甸草地 799.5 公斤/亩;山地草丛草地 793.3 公斤/亩;疏林草地 654.5 公斤/亩。

三、植被特点

1. 草地中的豆科牧草十分缺乏,只有野豌豆、葛藤、鸡眼草等几个品种,且产量低,只占 1% 以下,主要牧草是禾本科、蕨类、葡科、扁竹叶等。

2. 有毒有害植物种类少,虽只有 8~10 种,但数量较多,分布较广,品种有闹羊花、马桑、马蹄叶、野棉花、蕨菜、刺丛及毛茛科植物。

四、草地类型及载畜能力

按地形与草地植被类群结构,划分为 5 个类、11 个组、26 个型,各类之间的组数、型数、产草量、载畜力都有较大差异。

亚高山草地 可利用面积为 3.67 万亩,主要草类是禾本科的拂子茅与披碱草及低层的杂草,毒害草少见,每平方米牧草种类在 8 种以上,这类草地只划了 1 个组 1 个型,即亚高山禾草组。牧草平均亩产量为 799.5 公斤,牦牛可食率在 80% 以上,可利用亩产量为 639.5 公斤,可食牧草总量为 2349.93 万公斤。理论载畜量为 2476.2 头牛单位(黄牛,下同)。

山地草丛草地 可利用面积为 34.89 万亩,分布于全县 19 个乡的中山地带,以大片为主,大小兼有,小块草地多零星分散,草质优良,但有有毒有害植物也多分布于此类草地中。植被群丛结构较复杂,每平方米有 10~20 种,多的达 30 种,按总地形和优势种,全县山地草地划分为 5 个组 13 个型,即高山禾草组,低山禾草组,中山禾、杂草组,中山杂草组,低山杂草组。这类草地平均亩产鲜草 798.2 公斤,总产量为 29495.78 万公斤,载畜力为 18030 头牛单位,是我县载畜量最大的草地。

山地灌丛草地 多以连块成片为主,零星分散较少,主要分布于彝族居住区,汉区较少,距居民点远,多与森林边缘相连。草质较差,每平方米牧草种类在 10~15 种之间,按总地形和优势种群划分为 1 个组 4 个型,即中山灌丛草地组。该类草地的可利用面积为 12.49 万亩,平均亩产鲜草 1339.4 公斤,总产草量为 17619.46 万公斤,平均利用率为 52.5%,理论载畜量为 8514 头牛单位。

疏林草地 零星分布于全县 11 个汉族乡农耕地的沟边、山埂和坡地,乔木类主要是阔叶林、桉木、桦木、青冈、丝栗及其它杂树,林下牧草主要有马唐、莠竹和杂草,毒害草较少。每平方米牧草在 3~5 种之间,这类草地距居民点较近,是农牧结合之地,根据各地植物被组群,划分为 2 个组 6 个型,即中山乔木杂草组和低山乔木禾杂草组。疏林草地可利用面积为 3.27 万亩,平均亩产草量为 654.5 公斤,总产草量为 2251.2 万公斤,平均利用率为 65%,载畜量为 982 头牛单位。

农隙草地 以零星分散为主,全县各乡均有分布,草质优良,以禾本科的马唐、莠竹、白茅为主,毒害草少,距居民点近,是群众重要的养畜基地之一。按各地情况划分为 1 个组 2 个型,即禾草草地组。农隙草地共有可利用面积 16.51 万亩,平均亩产草量为 909.5 公斤,总产草量为 15775.35 万公斤,平均利用率 80%,载畜量为 12671 头牛单位。